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
年产3000万米高端牛仔布、9500万米高端牛仔纱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打印编号：17158250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lv93k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米高端牛仔布、9500万米高端牛仔纱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41336062 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亚凤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柳彩梅		BH0409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柳彩梅	概述、总则、现有项目回顾、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BH040903	
陈成	改建印染项目工程概况、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BH048375	

编号 3204076662024031403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尹勇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除外）；环境监理；环境规划；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4日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

登记机关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北区）行政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柳彩梅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柳彩梅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新北区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3	4879	1170.96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合计	3	--	1170.96	--	--	--

备注：1.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2024年12月24日

目录

1 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建设项目特点 2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4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6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51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52

2 总则 53

2.1 编制依据 53

2.2 评价目的及工作原则 61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61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72

2.5 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89

2.6 选址可行性分析 109

3 现有项目回顾 118

3.1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 118

3.2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35

3.3 拆除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36

4 改建印染项目工程概况 145

4.1 建设项目概况 145

4.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4

4.3 主要原辅料消耗 162

4.4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168

4.5 物料平衡 172

4.6 水平衡及蒸汽平衡 174

4.7 污染源源强分析 181
4.8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200
4.9 环境风险识别 202
4.10 改建印染项目先进性分析 210
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27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概况 227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31
5.3 区域污染源调查分析 252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68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268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71
6.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14
6.4 营运期环境风险分析 315
6.5 碳排放分析 344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352
7.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352
7.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363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386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388
7.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402
7.6 环境风险管理与防范措施 406
7.7 环保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434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37
8.1 环境效益分析 437
8.2 经济效益分析 437
8.3 社会效益分析 438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39

9.1 环境管理 439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45
9.3 环境监测 451
9.4 环境信息公开 453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455
10.1 项目概况 455
10.2 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 455
10.3 环境现状 456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457
10.5 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58
10.6 改建印染项目先进性 459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60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60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60
10.10 总结论 461

附件：

附件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证

附件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的通知

附件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17号）

附件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1]14号）

附件6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手续

附件7 营业执照

附件8 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施工图)

附件9 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附件10 项目原有环保手续

附件11 废水接管意向

附件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13 废水处理方案专家意见

附件14 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500m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3: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4-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2:1#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1F、3F)

附图4-3:1#车间1#-10#废气收集管线布置示意图(2F)

附图4-4:1#车间11#-21#废气收集管线布置示意图(4F)

附图4-5:污水站平面布置意图

附图4-6:原有4个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1: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年)

附图5-2: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6-1:新北生态染织工业园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6-2:新北生态染织工业园园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7-1: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7-2: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

附图7-3: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7-4: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用地现状示意图(原有项目4个厂区)

附图7-5: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用地规划示意图(原有项目4个厂区)

附图8: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9: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附地表水监测断面)

附图10:风险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11:分区防渗图

附图12:环境风险管控图

附图13: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图

1 概述

1.1 任务由来

近年来，由于产业政策调整和太湖条例的实施，环境保护的压力以及金融危机等多方面的影响，印染企业生存和发展受到了严峻的挑战。2018年5月太湖条例的修订突破了原有禁止性要求，同年六月，江苏省环委办印发了《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进一步明确了改建项目的范围，对于迁建（异地搬迁）、重建（原有土地重建）印染项目，可纳入“改建印染项目”进行管理。太湖条例的修订和苏环委办[2018]17号文给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带来了契机。根据苏环委办[2018]17号文的要求，为实现常州市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常州市编制了《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并编制了《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17号）。规划布局三个集聚区：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规划要求所有“改建印染项目”必须进入规划布点的集聚区，到2024年，全市70%的印染产能实现集聚。

西夏墅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同时委托编制了《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审查意见（常环审[2021]14号）。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友”）成立于2002年8月22日，注册地址为新北区百丈工业园（常州新区百丈热能站内），专业从事牛仔纱的浆染及织造业务。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现拥有4个厂区（以下简称“老厂区”，老厂区地理位置图如附图所示），租赁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为染色、织布，公司现有员工175人，年工作时间330天，生产能力为3000万米高端牛仔布、9500万米高端牛仔纱。新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22号（以下简称“新厂区”，新厂区地理位置图如附图所示），租赁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工艺为染色和织布。

本项目已纳入《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属于规划的异地迁建保留企业，符合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常州市印

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17号）的要求。现企业统筹规划，拟投资2.6亿元，租赁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厂房58336.3平方米；购置浆染联合机、整经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共548台（套），提高产线自动化能力和绿色水平，降低染色废水排放量，项目投产后维持年产3000万米高端牛仔布、9500万米高端牛仔纱项目的生产能力不变。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迁建，在保持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在新厂区租用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盛源热能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进行1：1配套建设生产厂房，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印染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原有项目的主要用途、性能未发生改变，仍为棉印染精加工及棉织造加工。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源头节水、中水回用等措施使废水排放量削减50%，最终在排污许可核定量的基础上实现重点水污染物（氮、磷）排放量削减50%。对照《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符合“改建印染项目”的管理要求，可纳入“改建印染项目”进行管理。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高端牛仔布、9500万米高端牛仔纱项目已于2024年4月22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4〕49号），项目代码：2404-320411-04-02-7338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十四、纺织业17”、“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中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涂层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建设项目特点

（1）本项目为益友染织改建项目，目的在于整合现有4个厂区印染产能，落实印染

行业整治提升要求，推进印染企业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发展，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实现印染行业全面高质量发展，不新增印染产能。

（2）盛源热能与益友染织已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两家公司为相同控股人，土地所有权为常州盛源热能所有。本项目定位为绿色智造低碳的高端印染项目，引进高端实用先进生产设备设施和管理方案，落实产业转型升级。

（3）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年）》，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源头节水、中水回用等措施使废水排放量削减50%，最终在排污许可核定量的基础上实现重点水污染物（氮、磷）排放量削减50%。

（4）本项目在清洁生产水平方面进行了全面提升，单位能耗和水耗降低，污染物排放负荷显著降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本项目供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来源市政电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蒸汽来源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集中供应。本项目为印染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大，厂区配套新建1套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用于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40%），部分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了现场踏勘、调研，向建设单位收集了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资料及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参数等。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分析了开展环评的必要性，进而核实了项目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可达性。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项目建设提供环保技术支持，为环保主管部门提供审批依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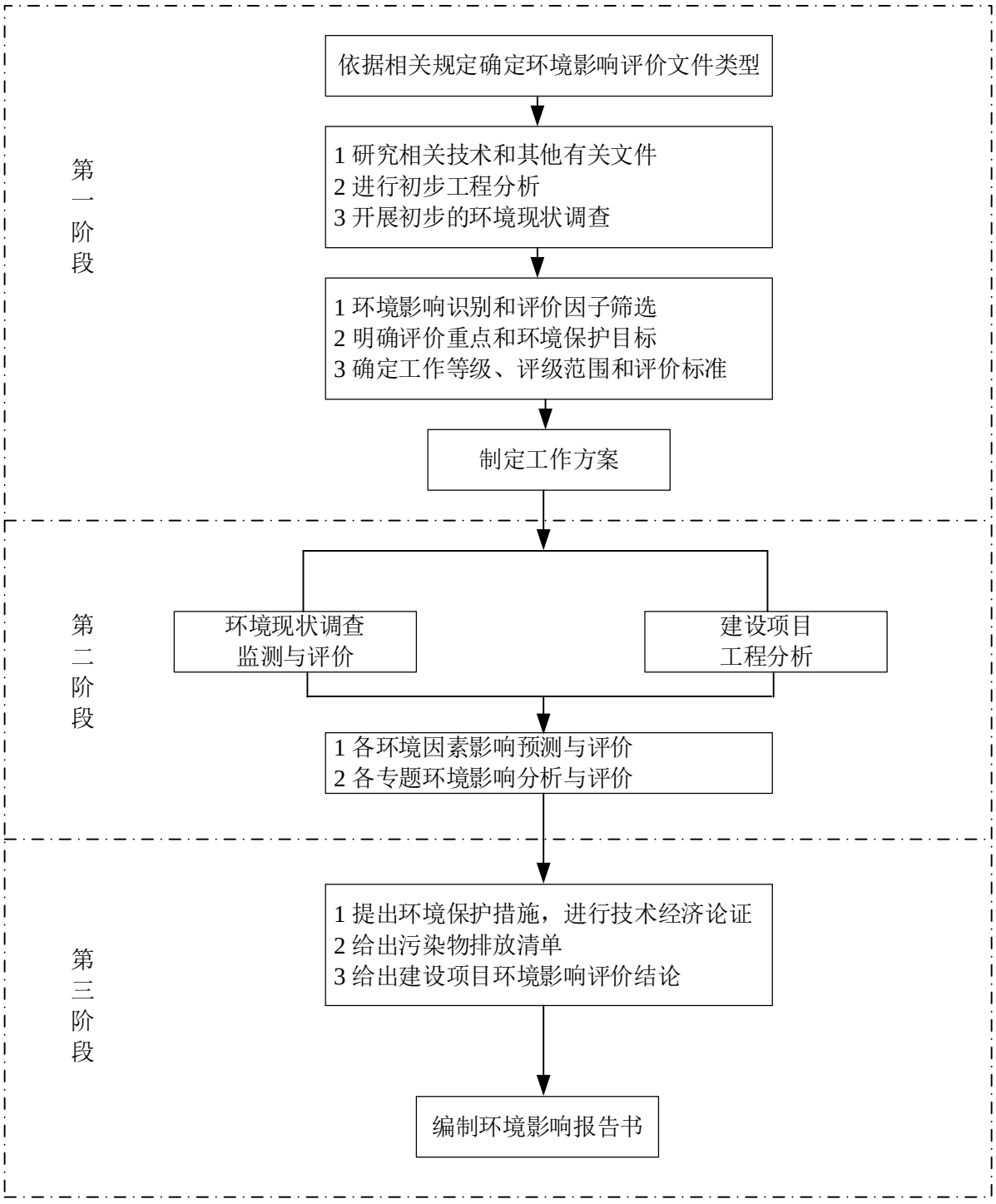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技术路线图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政策相符性

1.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牛仔纱线等高品质纱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纺织第5条“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新型数控装备（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自动验布机、全成形电脑横机、全成形圆纬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细针距圆纬机等）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6．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间歇式织物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年第66号），东部地区工业发展导向中江苏扬子江城市群产业带重点布局包括纺织服装等产业，其中常州市重点布局包括品牌服装、家用纺织品等，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引导逐步调整退出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所列的负面清单。

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对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为印染改建项目，棉印染精加工（C1713）、棉织造加工（C1712），不属于该目录中包含的行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1.4.1.2 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相符性

表 1.4-1 本项目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相符性

总体内容	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企业布局	（一）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二）新建印染项目应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并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本项目属于“改建印染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园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项目实行集中供热，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入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二、工艺装备	（一）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工艺装备，禁止使用有关政策文件明确的淘汰类工艺装备，主要工艺参数应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企业燃煤锅炉应实现超低排放，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供热。新建印染项目应采用助剂自动配液输送系统。鼓励企业采用染化料自动称量系统和染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企业应配备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企业应选择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要求的生态环保型染料和助剂。鼓励企业采用水基（性）涂层整理剂。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相应的工厂设计规范。 （二）鼓励在主要印染设备主机中使用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规定的二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的电机。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余热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最小浴比应在 1:8（含）以下。定形机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余热回收装置。涂层机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溶剂回收装置。丝光机应配备淡碱回收装置。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采用的设备先进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未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总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工艺参数应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采用助剂自动配液输送系统、化料自动称量系统和染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配备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选择生态环保型染料和助剂。本项目设计建设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	相符
三、质量管理	（一）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排放、生态安全的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产品。企业应加强产品开发和质量管控，建立能进行纺织品基础物理、化学	（一）本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先进设备生产高档纺织产品。设置了具备纺织品基础物理、化学指标检测的实验室，产品合格率达到 99%以上，项目建成后积极开发生产低	相符

<table>
<tr><th>总体内容</th><th>规范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td><td>指标检测的实验室，产品质量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 98%以上。鼓励企业开展实验室认可和技术中心建设。
（二）企业应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三）企业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质量、环境、能源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要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应干净整洁。
（四）企业要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能培训。企业应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td><td>消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高档产品，并建立良好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二）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实行三级能源、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三）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质量、环境、能源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采用了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
（四）企业涉及的化学品均按要求存储和使用，危化品存储及使用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td><td></td></tr>
<tr><td>四、资源消耗</td><td>印染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要达到规定要求。企业水重复利用率应达 45%以上。
印染加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及新鲜水取水量
<table>
<tr><th>产品种类</th><th>综合能耗</th><th>新鲜水取水量</th></tr>
<tr><td>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td><td>≤28 公斤标煤/百米</td><td>≤1.4 吨水/百米</td></tr>
<tr><td>纱线、针织物</td><td>≤1.0 吨标煤吨</td><td>≤85 吨水/吨</td></tr>
<tr><td>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td><td>≤33 公斤标煤/百米</td><td>≤2.0 吨水/百米</td></tr>
<tr><td>精梳毛织物</td><td>≤130 公斤标煤/百米</td><td>≤13 吨水/百米</td></tr>
</table>
注：1.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 152cm、布重 10—14kg/100m 的棉染色合格产品，真丝绸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 114cm、布重 6—8kg/100m 的染色合格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按标准进行换算。</td><td>全厂水重复利用率达 83%（染色工段重复用水率为 50%）（水重复利用情况见水平衡），高于 45%。
本项目产品为纱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166tce/t 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3.21 吨水/吨产品，小于 85 吨水/吨产品，符合规定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总体内容	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针织或纱线标准品为棉浅色染色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参照《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及单耗基本定额》（FZ/T01105）、《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FZ/T07019）进行换算。 3.精梳毛织物印染加工指从毛条经过条染复精梳、纺纱、织布、染整、成品入库等工序加工成合格毛织品精梳织物的全过程。粗梳毛织物单位产品能耗按精梳毛织物的 1.3 倍折算，新鲜水取水量按精梳毛织物的 1.15 倍折算。毛针织绒线、手编绒线单位产品能耗按纱线、针织物的 1.3 倍折算，新鲜水取水量按纱线、针织物的 1.3 倍折算。		
五、环境保护	（一）印染项目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印染项目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企业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二）企业应有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 （三）企业废水排放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标准。企	本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纺织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GB50425-2019）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已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规定开展能源审计，本项目总体水平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积极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储备、更换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 本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 年第 19 号）《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 年第 41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以及《纺织染	相符

总体内容	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业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标准，有地方标准的应执行地方标准。企业厂界噪声应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等标准。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关要求，从源头避免使用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化学物质以及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本项目设有一座占地面积为 10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要求。浆染联合机产生的硫化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浆染联合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企业厂界噪声应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标准。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	
六、安全生产	（一）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企业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和《纺织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施设计标准》（GB50477）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企业应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应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和《纺织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施设计标准》（GB 50477-2017）要求，建设单位积极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相符

总体内容	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七、社会责任	（一）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保障员工劳动权益和健康安全，为员工发展提供必要条件，促进企业与人协调发展。 （二）鼓励企业通过建立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全面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开展环境信息公开。鼓励企业主动开展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通过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提高企业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提高价值链协同发展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按左列的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1.4.1.3 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4.1.3.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为“印染改建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E，1600m）。项目所在地不在新孟河（新北区）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新建、扩建排污口，不涉及水产养殖。本项目废水排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不属于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所规定的禁止行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4.1.3.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印染改建项目”，根据条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本项目通过在排污许可证核定量的基础上水量削减一半，使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削减一半。

本项目进行搬迁技改，从原宏业路厂区、百丈热能厂区、通江路厂区、创业路厂区搬迁至丽江路厂区，同时对搬迁后的厂区做整体规划布局。改建后老厂区将不再生产，整体项目都在新厂区内进行生产。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企业在保证不增加产能前提下，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改，同步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满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中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4.1.3.3 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该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项目应当符合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工业企业进入开发区，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外新建工业企业。鼓励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项目和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的项目进入开发区。鼓励、引导发展循环经济。沿江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环境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

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沿江地区排污单位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沿江地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应当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为“印染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标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委托有关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涉及条例中所规定的禁止行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1.4.1.4 与江苏省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相符性

1.4.1.4.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22 号，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等上述行业，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整体搬迁后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22 号，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符合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产业发展禁止引入类别。故与区域环评审查意见相符。（2）本项目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22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不属于化工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22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22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因此，项目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19]36号），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主体功能定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中规定的不予批准各类情形。

1.4.1.4.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

2020年7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七）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五、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十七）在产业园（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为改建纺织印染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该园区发展规划环评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1]14号），本项目符合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不在园区产业发展禁止引入类别。因此，本项目环评符合苏环办[2020]225 号文审批要求。

1.4.1.4.3 与《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 号）的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与本项目相关条款的符合情况见下表，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表 1.4-3 与《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1	第一条本原则适用于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印染改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适用于该文件。	符合
2	第二条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原则上应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位于太湖流域的印染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符合
3	第三条根据江苏省主体功能区的规划，发挥不同区域的优势，考虑资源禀赋、消费市场、产业基础、环境容量、运输条件等因素，以提高产业区域布局的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为原则，引导印染企业有序转移，促成苏南、苏中、苏北协调发展的区域布局。产业转移要和产业升级相结合，与地区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协调，杜绝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项目向苏北地区转移。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符合园区总体产业规划要求，园区打造太湖流域纺织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先行示范区，本项目属于印染企业改建项目，与园区发展方向一致。	符合
4	第四条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改、扩建印染项目；严格限制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建设印染项目。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区域规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退出。	本项目属于“印染改建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满足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	符合
5	第五条新建、扩建项目须进入依法合规设立（通过规划环评审查或审核）且有印染定位的产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和废水集中处理。产业园区外的印染企业原则上逐步搬迁入园。太湖流域未纳入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改建印染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1、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园区已通过区域环评（常环审[2021]14 号），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2、园区集中供热，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供热需求。园区的污水统一接管处理，能够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印染废水。3、《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17 号），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	符合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审批原则</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为搬迁入园项目，因此与其相符。</td><td></td></tr>
<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工艺及装备水平要求</td><td>（一）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鼓励采用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纺织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GB 50425）、《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 50426）。</td><td>本项目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不使用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本项目的设计执行 GB50425、GB50426。</td><td>符合</td></tr>
<tr><td>（二）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拉幅定形设备配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热定形、涂层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采用溶剂回收和余热回收装置。</td><td>本项目连续式水洗装置密封性好，配有逆流装置；配套有逆流清洗单元。本项目浆染联合机属于连续式染色设备。本项目设置新增余热回收装置，对工艺废水中的热量进行收集后再次作为热源投入工业用水加热使用，从而减少蒸汽使用量。而经过降温的工艺废水温度控制在 35℃左右后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从而确保后续工段中微生物保持有效活性。</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3">7</td><td rowspan="3">资源能源消耗要求</td><td>（一）印染企业要按照环境友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选择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化料和高性能助剂，不得使用属于国家规定淘汰和禁用的染料；完善冷却水、冷凝水回收装置；丝光工艺配备淡碱回收装置；鼓励采用逆流漂洗工艺，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0%以上。</td><td>1、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染化料和助剂，具有高固色率、高上染率特点，不使用禁止使用的染化料和助剂。2、全厂水重复利用率达 83%（水重复利用情况见水平衡），高于 40%。</td><td>符合</td></tr>
<tr><td>（二）印染企业要贯彻全过程控制理念，优先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印染企业要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td><td>项目建成后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能源审计，进一步提升工艺及设备水平。</td><td>符合</td></tr>
<tr><td>（三）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table>
<tr><th>指标</th><th>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th><th>丝绸机织物</th><th>针织物及纱线</th><th>精梳毛织物</th></tr>
</table></td><td>根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换算成基准值后，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td><td>符合</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审批原则</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 rowspan="2">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td><td>其他地区</td><td>1.6（吨水/百米）</td><td>2.2（吨水/百米）</td><td>90（吨水/吨）</td><td>15（吨水/百米）</td></tr>
<tr><td>太湖地区</td><td>1.3（吨水/百米）</td><td>1.9（吨水/百米）</td><td>80（吨水/吨）</td><td>12（吨水/百米）</td></tr>
<tr><td colspan="2">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d><td>30kgce/百米</td><td>36kgce/百米</td><td>1.1（tce/吨）</td><td>150kgce/百米</td></tr>
</table>
</td><td>0.166tce/t 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3.21 吨水/吨产品，小于 80 吨水/吨产品，符合规定要求。</td><td></td></tr>
<tr><td>8</td><td rowspan="4">污染控制要求</td><td>印染废水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的原则进行处理及回用，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鼓励企业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等方式建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自行处理或接入集中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6）、《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7）、《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8）及修改单标准。太湖地区废水排放还应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工艺废水回用率须满足《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要求。
鼓励具备条件的纺织印染产业园区，按照“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原则，集中建设印染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印染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的废水、高盐废水，一律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td><td>厂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印染废水执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标准；本项目废水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全厂水重复利用率达 83%（水重复利用情况见水平衡），满足试行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中 20%的要求。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内，主要处理园区内印染废水以及部分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已与该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管意向合同。</td><td>符合</td></tr>
<tr><td>9</td><td>（二）原则上印染项目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若工艺要求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使用高效清洁热媒，不得使用联苯-联苯醚、高污染燃料作为热媒。</td><td>本项目使用蒸汽均由园区集中供热。</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2">10</td><td>（三）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对废染料、定型机回收废油剂、助剂及废水处理站污泥进行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td><td>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理。</td><td>符合</td></tr>
<tr><td>（四）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td><td>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生产区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审批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五）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适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11	第九条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指标控制要求，有明确的总量来源及具体的平衡方案。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改建印染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总量指标控制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符合
12	第十条明确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规范物料堆放场、固废贮存场所、排污口的管理，废水分质收集、处理；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工程控制措施，建设事故废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1、本项目明确了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规范了物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和排污口的管理，废水进行了分质收集、处理，项目建成后废水排口将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情况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和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要求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以及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置了符合要求的事故池；项目建成运行后将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	符合
13	第十一条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本项目异地搬迁后，现有项目场地不再进行生产。	符合
14	第十二条企业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 879）开展自行监测，自备火力发电机组（厂）、配套动力锅炉的自行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和锅炉》（HJ 820）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15	第十三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23]2 号）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符合

序号	审批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16	第十四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	符合
17	第十五条省级以上工信部门对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如有修订或调整，从其规定。	本项目对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符合
18	第十六条本原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17]239 号）同时废止。	/	符合

1.4.1.5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1.4.1.5.1 与《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文件，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4。

经对照文件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文件要求。

表 1.4-4 本项目与苏环委办[2018]17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改建印染项目”指为了提高生产运行效率、提高产品产量，对原有的设备、设施、工程进行改造的印染项目，但原有印染项目的主要用途、性能不能发生改变。对于迁建（异地搬迁）、重建（原有土地重建）印染项目，可纳入“改建印染项目”进行管理。“改建印染项目”应在已依法取得由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统一编号的排污许可证的现有印染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且相关设备设施、排污量等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印染项目，应当予以关停、淘汰。鼓励现有印染项目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实现产能置换，发挥规模效益，促进产业升级。	⑴本项目为迁建（异地搬迁）的印染项目，纳入改建管理，通过淘汰全部老旧落后设备，购置全新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运行效率，项目生产的产品、性能不发生变化，可纳入“改建印染项目”管理。 ⑵现有 4 个厂区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2	一是太湖流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对辖区内印染企业进行全面梳理、统一布局，制订“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同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环保厅审查。专项规划内容应当包括具有印染或纺织产业定位的工业集聚区布点情况、拟保留的企业名录、产品类别、生产规模等。设区市人民政府应根据省环保厅审查意见修订专项规划并公开发布，未纳入专项规划内容的“改建印染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律不予审批。二是涉及印染项目的工业集聚区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由设区市环保局组织审查，报省环保厅备案。印染项目位于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开发区应当按要求完成规划环评并通过省环保厅或环境部审查。	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已按要求制定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3 月 30 日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17 号）。本项目已纳入该专项规划中。 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22 号，属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业区，并已开展规划环评，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	“改建印染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应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单位产品排水量要求参考附件 1；淘汰现有落后工艺设备，参考目录见附件 2；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参考目录见附件 3；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参考附件 4。国家和省出台新的关于印染或纺织行业更严格的准入标准的，执行新标准。	⑴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总体满足清洁生产世界领先水平。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文件要求；⑵项目不使用文件中所列的落后工艺设备，采用先进工艺设备。⑶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采取了符合文件要求的治理技术。⑷符合行业准入规范条件的要求。具体见下表附件分析。	符合
4	“改建印染项目”应当按照《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 号）要求实行减量替代。要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实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刷卡排污，通过信息化手段精准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太湖流域总量控制措施落到实处，水环境质量改善取得实效。	⑴本项目总量指标减量替代严格执行苏政办发[2018]44 号文件要求，实现总磷、总氮 2 倍替代。⑵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附件 1　单位产品排水量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的单位产品排水量应当小于 1.3 吨水/百米。 二、纱线、针织物单位产品排水量应当小于 80 吨水/吨。 三、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单位产品排水量应当小于 1.9 吨水/百米。 四、精梳毛织物单位产品排水量应当小于 12 吨水/百米	本项目排水量为 182500 吨、产品产能为 67432t，据此计算得出单位产品排水量约为 2.71 吨水/吨，满足第（二）条纱线、针织物单位产品排水量应当小于 80 吨水/吨。	符合

附件 2　落后工艺设备参考目录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落后的印染工艺 ㈠多碱、多水的前处理工艺（指单位产品物料消耗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下同）。 ㈡多盐、多水的染色工艺。 ㈢重色浆、多水洗的印花工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物料消耗水平较低，不属于多碱、多水的前处理，多盐、多水的染色，以及重色浆、多水洗的印花工艺。	符合

2	二、落后的印染设备 ㈠前处理设备：机电一体化程度低的烧毛机。平均耗油量高的烧毛机。未配置碱液自动控制和碱回收装置的丝光设备。 ㈡染色设备：未配有逆流、高效漂洗的连续式染色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74 型、96 型染整生产线。 ㈢印花设备：自动化程度低的印花机。 ㈣整理、水洗设备：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未配有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的定型机。 ㈤超期使用设备：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且环保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定形设备、圆网平网印花机、染色机。	根据项目设备清单，本项目无附件中所列举的落后印染设备。 项目使用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配备高效的染色设备，染缸设备蒸汽加热密闭，不涉及 74 型、96 型染整生产线，不涉及定型工段。本项目为改建印染项目，淘汰老旧设备，部分使用年限超 10 年的设备，以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染色机。	符合

附件 3　先进工艺设备参考目录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先进的印染工艺 ㈠前处理工艺技术：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少水及少碱前处理。 ㈡染色工艺技术：冷轧堆染色、涂料染色、低浴比溢流染色、新一代气流（雾）染色、少盐无盐染色、活性染料低盐或无盐染色、活性染料无盐低碱染色、活性染料湿短蒸、涤纶低温染色、超声波染色、低温染色。 ㈢印花工艺技术：涂料仿活性印花、泡沫印花、数码喷墨印花、数码静电印花、转移印花、无（低）尿素助溶剂印花。 ㈣后整理工艺技术：泡沫整理、连续化机械整理、涂层整理、层压及复合整理、多功能复合整理。 ㈤其他先进技术 1、节水通用技术：软水制备、染整用水循环利用、高效水洗、清污分流和分质用水、中水回用。 2、物料回收技术：烧碱回收、浆料回收、羊毛脂回收。 3、针织物连续染整工艺技术：连续式前处理设备及工艺、连续式丝光设备及工艺、连续式水洗设备及工艺。 4、环保型染化料或助剂：天然染料、高固色率高上染率染料、高染色牢度染料、低盐低碱型染料。生物酶类前处理剂。聚羧酸盐类和磷酸脂类及其复合物类氧漂稳定剂和无磷螯合剂软水剂。芳香磺酸、羧酸钠混合物染料用分散剂。聚季铵类染色固色剂。无氮尿素代用剂。多羧酸类无甲醛整理剂。磷氮协同、膨胀型无卤阻燃整理剂。C4、C6 有机氟防水剂。	（1）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列的前处理设备； （2）印染设备：本项目采用新一代气流（雾）染色工艺。 （3）后整理设备：采用节能环保型的高性能物理机械整理设备。 （4）其他通用设备：采用低水位和逆流水洗设备、采用染化料自动称料及配送系统，冷凝水和冷却水回收装置等。	符合
2	二、先进的印染设备 ㈠前处理设备：高效短流程退煮漂联合机、前处理碱氧冷堆一浴设备、连续式酶精练设备、超声波前处理设备、低浴比前处理设备、均匀渗透及高给液装置、湿短蒸前处理设备、用于针织物的低张力高效平幅连续练漂设备。松堆丝光机、湿布丝光机、热碱丝光机、短流程打卷直辊丝光机。 ㈡印染设备：气流染色机、低浴比的筒子纱（经轴）染色机、低浴比溢流染色机、冷轧堆染色机、湿短蒸染色机、微波染色	根据本项目设备清单，本项目采用气流染色机（浆染联合机）、采用染化料自动称料及配送系统，冷凝水	符合

	设备、轧卷染色机、小批量连续轧染机、超声波染色设备。高速数码印花机、冷转移印花机、高效节水印花设备、电脑全自动对花印花系统、自动印花调浆系统、电脑一体化喷墨制网系统、激光制网系统、喷蜡喷墨制网系统、快速蒸化机。 ㈢后整理设备：低给液设备、节能环保型的拉幅定形机、高性能的物理机械整理设备、无液氨泄露的液氨整理设备。 ㈣其他通用设备：振荡水洗单元设备、强力喷射水洗单元设备、超声波水洗设备、低水位和逆流水洗设备、循环水洗设备、高压抽吸式水洗设备。高温湍流式、转鼓式、水刀式、滚轴式、交替式、旋转式、打击喷淋式水洗机。控制染料和碱剂比例的比例计量泵、染化料自动称料及配送系统、印花调浆或染色配液系统、自动调色系统。冷凝水和冷却水的回收装置、高效能丝光淡碱回收蒸浓装置、新能源利用装置。	和冷却水回收装置等。	

附件 4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水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废水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丝光废液应在生产中回收或套用，碱减量废水应单独设置预处理工艺，鼓励回收对苯二甲酸，含重金属的工艺废水应按照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采取单独预处理。不能稳定达标运行的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应进行提升改造。	迁建后，厂区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装置，废水清污分流、分质回用。不涉及碱减量工艺，新增一套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符合
2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采用区域集中供热，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电、天然气清洁能源。定型机、蒸化机、焙烘机设备及配料调浆车间、涂层生产线、污泥压滤存储、有机溶剂原料存储、污水处理站工艺工段应当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依托园区蒸汽管道，使用清洁能源（电、蒸汽），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了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符合
3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并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4	四、其他 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测监控、刷卡排污等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测监控等设施。	符合

1.4.1.5.2　与《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符性

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印染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且按照不低于改建后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通过企业自身削减水量实现重点污染物总氮、总磷减量替代的要求。

1.4.1.6 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2021年3月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文件要求：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执行严格的环保、水耗、能耗等标准，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煤炭总量控制与节能……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

五、推进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六、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锅炉、炉窑深度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深入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

本项目为“印染改建项目”，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主要污染物总氮、总磷的2倍削减，清洁生产水平可以满足国际先进水平的要求，符合绿色发展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采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涉及使用含苯系物物料，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等。项目生产供热采用园区蒸汽集中供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要求。

1.4.1.7 与相关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等国家和地方发布的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负面清单内所禁止、限制的项目，详见表 1.4-5。

表 1.4-5 本项目与相关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域一览表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内，不涉及岸线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以及严重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内，不涉及岸线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印染改建项目”，根据条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氮、总磷的排放，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通过企业自身削减实现减量替代的目的。 本项目进行搬迁技改，从原宏业路厂区、百丈热能厂区、通江路厂区、创业路厂区搬迁至丽江路厂区，同时对搬迁后的厂区做整体规划布局。改建后老厂区将不再生产，厂房收归租赁房东使用，整体项目都在新厂区内进行生产。本项目仅在丽江路建设。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企业在保证不增加产能前提下，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改，同步对新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提升改造，实施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满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中的情形。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22 号，本项目为印染项目的搬迁改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22 号。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印染项目的搬迁改建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印染项目的搬迁改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印染项目的搬迁改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印染项目的搬迁改建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中鼓励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印染项目的搬迁改建项目，改建前后，产能不变，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4.1.8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与文件的具体分析见表 1.4-6。经对照，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表 1.4-6 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			
1	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	/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不混放；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3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4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本项目部分原料具有可燃、易燃性，针对各风险物质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建议；此外对于本项目的产品、固体废物等安全管理要求需在安评中另行评价。	符合
5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	企业加强危险固废产生、存贮、转移、处置全过程安全管理。	/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于设计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6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等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符合
四、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9	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保安全联合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将废弃危险化学品以中间产品、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的行为，加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要每季度研究纳入“黑名单 ”管理的企业，并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无副产品。	符合

1.4.1.9 与《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文件要求：

二、优化工业布局

（一）完善工业布局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按照长江流域、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分类指导，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构建特色突出、错位发展、互补互进的工业发展新格局。实施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产品目录。严格控制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新建重化工项目到长江岸线的安全防护距离，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二）改造提升工业园区。严格沿江工业园区项目环境准入，完善园区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监管体系和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现有化工园区的清理整顿，加大对造纸、电镀、食品、印染等涉水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园区实施改造提升或依法退出，实现园区绿色

循环低碳发展。全面推进新建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强化园区规划管理，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适时开展跟踪评价。严控重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重点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对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估。推动制革、电镀、印染等企业集中入园管理，建设专业化、清洁化绿色园区。培育、创建和提升一批节能环保安全领域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促进园区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三）规范工业集约集聚发展。推动沿江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电镀、化学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到2020年，完成47个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重点项目。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规范条件要求，企业投资管理、土地供应、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实施最严格的资源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对重点行业加强规范管理。

（四）引导跨区域产业转移。鼓励沿江省市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生态环境约束，建立跨区域的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创新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提升区域创新发展能力。加强产业跨区域转移监督、指导和协调，着力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实现上下游区域良性互动。发挥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作用，不断完善产业转移信息沟通渠道。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指南，依托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有序建设沿江产业发展轴，合理开发沿海产业发展带，重点打造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成渝、黔中和滇中等五大城市群产业发展圈，大力培育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家电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等五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区域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五）严控跨区域转移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化学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产业的跨区域转移进行严格监督，对承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实施最严格的环保、能耗、水耗、安全、用地等标准。严禁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为“印染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委托有关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4.1.10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本项目与文件的具体分析见下表。经对照，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表 1.4-7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在不改变现有产能的情况下对现有的项目搬迁提升改造。	符合
2		（八）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使用电和蒸汽作为能源，新增中水回用装置，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3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	本项目不是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1.4.1.11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与文件的具体分析见表 1.4-8。经对照，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表 1.4-8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在不改变现有产能的情况下对现有的项目搬迁提升改造。	符合
2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对照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进行核算，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符合
3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不占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4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建成后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仍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符合
5		（十二）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天然气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水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及内河 LNG 船舶的推广应用，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	本项目不是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符合
6		（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符合

1.4.1.12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与文件的具体分析见下表。经对照，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表 1.4-9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严格区域削减措施要求	（一）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区域削减方案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推进以下十项任务：（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三）着力调整运输结构、（四）不断优化用地结构、（五）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六）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污染治理、（七）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八）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九）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十）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在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污染物不会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恶化，不改变项目周边环境功能现状。	符合
2		（二）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区域削减措施应明确测算依据、测算方法，确保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含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	本项目削减源强主要来源于现有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二、强化环评审批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	（五）建设单位推动区域削减措施落实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积极推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全部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建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不予核发其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排污。 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时，应将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内容之一。	本项目区域削减措施落实的责任主体为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本项目在投运前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确保区域削减得到落实。	符合

1.4.1.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

（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披露环境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

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第五十五条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第六十四条 依法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通过国家监测仪器适用性检验，其验收的期限、要求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和人工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经依法审核后，可以作为监管执法的事实依据。

第七十二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

件。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生产废水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行前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原有项目中削减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排污许可证中列明。本项目为纺织行业，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排放氮磷重点污染物，本项目拟选址于新北区丽江路22号，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已编制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本项目建成后将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1.4.1.1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

总体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印染项目，属于文件中的其他行业。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VOCs总收集效率95%、净化处理率90%，废气采用了密闭管道收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1.4.1.1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进行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收集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经收集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

1.4.1.16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二）现有企业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 mg/L）。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

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1756434714 5001U）核定该污水处理厂类型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同时，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基础设施规划”中描述：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废水接入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该规划中对于西源污水处理厂的性质定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结合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承接常州高新纺织工业集中区域内、小河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工业污水。本项目位于常州高新纺织工业集中区域内，本项目工业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由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满足文件中针对印染行业工业企业废水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未超园区规划环评，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后期企业将加强管理，确保接管废水满足协议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影响。因此本次改建项目可以满足《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要求。

1.4.1.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179 号)相符性分析

节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179号)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11。经对照，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表 1.4-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79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落实《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年底前基本完成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等企业雨水设施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进行雨水设施建设。	符合

1.4.1.18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件要求：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十四）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综上文件，本项目为“改建印染项目”，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主要污染物总氮、总磷的2倍削减，清洁生产水平可以满足国际先进水平的要求，符合绿色发展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采用电能、蒸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使用含苯系物物料，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等。本项目所用染料为环保染料，不使用含特定（即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致癌的诱变的或对生殖有害的染料、潜在过敏的染料、铬媒染料、含铜、铬和镍的金属络合染料等。所采用的染料和助剂均不含国际禁用的致癌物质，助剂不含甲醛、镍、杀虫剂等物质；未使用国际上禁用的可还原成芳香胺或其他对人体有害物的118种偶氮染料。同时本项目生产供热采用园区蒸汽集中供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件要求。

1.4.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预判情况见下表。

表 1.4-11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预判情况

序号	规划类型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新厂区容积率为 1.8。本项目全厂产品合格率达到 99%(染色+织布)；项目运行后，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建立计量保证确认体系；生产现场实行 6S 管理。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牛仔布、牛仔纱线，经下文分析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166tce/t 产品，单位排水量为 2.71 吨水/吨产品，水重复利用率为 83%。本项目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化料和高性能助剂，具有冷凝水回用、余热回收装置。 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积极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按照《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要求，建设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进行环境质量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在生产过程中，将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设备；不涉及落后的印染工艺及印染设备。	是
2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17 号）		是

3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 年）》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要求；符合工信部《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要求；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遵守《印染企业环境守法导则》中的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中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的功能分区要求，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印染改建项目”，根据条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氮、总磷的排放，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通过现有项目削减达到减量替代的目的。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内的蒸汽、污水管网等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具备条件接管。	是
4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常环审[2021]14 号）	本项目进行搬迁技改，从原宏业路厂区、百丈热能厂区、通江路厂区、创业路厂区搬迁至丽江路厂区，同时对搬迁后的厂区做整体规划布局。改建后老厂区将不再生产，整体项目都在新厂区内进行生产。本项目仅在丽江路建设。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保证不增加产能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实施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是

1.4.3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分析见表 1.4-12。

表 1.4-12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类别	对照简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22 号，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不在该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是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相应质量标准，地表水 pH、化学需氧量、NH_3-N、TP、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限值。苯胺类符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特定项目标准限值》。噪声、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内，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和能源（蒸汽）。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工业用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当地市政电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地自然资源利用的上限。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纺织印染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符合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年版）》中清单要求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且本项目不是园区禁止入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1.4.4 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常州新北区西夏墅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周围都是其他生产企业和园区规划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点。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各环境保护目标各废气浓度均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本项目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噪声经过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建设方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方面来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相容。

1.4.5 初筛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气、噪声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经预测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高端牛仔布、9500万米高端牛仔纱项目，本项目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如下：

⑴项目处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⑵废水环境影响：关注全厂染色产生的工艺废水的水质、水量产生情况，关注废水预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水的重复利用率以及中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印染废水的达标排放情况，对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冲击及对纳污河流长江的影响。

⑶废气环境影响：关注浆染联合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氨和硫化氢）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⑷总量平衡：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发[2014]197号）等文件要求，关注本项目废水量、COD、氨氮、总磷、总氮、颗粒物、VOCs等污染物总量的落实途

径。

此外，本项目还需关注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的环境风险。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印染改建项目，建设方已办理相关规划手续。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产业定位及当地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和登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届第22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0届第87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32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4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2018年8月31日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届第54号），2012年2月29日修订；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1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2005年第28号）；

（1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

（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1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6]81号），2016年11月10日发布；

（1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7日发布；

（19）《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发布；

（20）《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自2014年12月30日实施；

（2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7日发布；

（22）《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2017年7月13日发布；

（23）《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5日发布；

（2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2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8）《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发布；

（29）《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

评[2021]45号），2021年5月30日发布；

（30）《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2021年10月24日发布并施行；

（3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32）《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1月9日发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33）《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2021年11月19日发布并施行；

（34）《“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自2021年12月28日起施行；

（3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发布；

（36）《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2022年3月12日发布并施行。

（3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3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4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41）《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2017年6月30日；

（4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43）《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44）《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2022年6月22日；

（45）《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711号）；

（46）《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2021年10月25日实施。

2.1.2 产业政策与行业管理规定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3）《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

（4）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51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6年4月18日；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 7号）。

2.1.3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

（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

（7）《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8）《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政办[2022]82号），2022年3月16日发布；

（9）《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2015年7月2日发布；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

[2014]148号），2014年6月10日发布；

（1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2018年6月26日发布；

（1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发布；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发布；

（15）《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号），2018年5月28日发布；

（16）《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2018年6月11日发布；

（1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8）《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19）《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6月13日；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2021年1月22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364号），2022年1月4日；

（22）《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2024年7月2日；

（23）《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24）《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25）《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26）《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27）《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2016年12月27日；

（28）《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2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发[2021]3号），2021年11月10日发布；

（3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2020年12月31日；

（3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3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3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号）；

（3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3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36）《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

（37）《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23]2号）；

（38）《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

（39）《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

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40）《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1)《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常环[2022]14号)；

（42）《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

（4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44号)；

（44）《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办发[2017]160号）；

（45)《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

2.1.4 有关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自2017年1月1日实施；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自2022年7月1日实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自2016年1月7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自2022年7月1日实施；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自2019年7月1日实施；

（9）《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1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990-2018）；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

（HJ861-2017）；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1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16）《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

（17）《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

（18）《纺织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GB50425-2019）；

（19）《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

（20）《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版）》；

（21）《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版）；

（22）《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23）《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2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2.1.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

（1）《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

（2）《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1]14号）；

（4）《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5）《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整改方案》；

（6）《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2年6月3日；

（7）《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2016年12月；

（8）《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百丈热能站厂区自查评估报告》，2016年12月；

（9）《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宏业路厂区自查评估报告》，2016年12月；

（10）《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通江路厂区自查评估报告》，2016年12月；

（11）《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12）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2.2 评价目的及工作原则

2.2.1 评价目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现状调查，了解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是否适合项目建设；根据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评述，预测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先进性、污染治理方案及项目选址可行性进行分析，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工作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下表。

表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影响因素		环境要素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生态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	-SRIF	/	-SRIF	/	/
	施工废气	-SRDF	/	/	/	/	/
	施工噪声	/	/	-SRDF	/	/	/
	施工固废	/	/	/		-SRDF	-SRDF
运营期	废水	/	-LRIC	/	-LRIC	/	/
	废气	-LRDC	/	/	/	/	/
	噪声	/	/	-LRDF	/	/	/
	固体废物	/	/	/	/	-LRDC	-LRDC
	事故风险	-SRDF	-SRDF	/	-SRDF	-SRDF	-SRDF

注：上表中，“+”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S”表示短期影响，“L”表示长期影响；“R”表示可逆影响，“N”表示不可逆影响；“D”表示直接影响，“I”表示间接影响；“C”表示累计影响，“F”表示非累积影响。

（2）评价因子筛选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2.3-2 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接管总量考核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声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固体废物	影响评价因子	
	地下水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土壤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环境风险		

2.3.2 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1-2030年）》，长江水质执行Ⅱ类水质标准、浦河执行Ⅲ类标准、团结河执行Ⅳ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2.3-3。

表 2.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Ⅱ类标准值(mg/L)	Ⅲ类标准值(mg/L)	Ⅳ类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溶解氧（≥）	6	5	3	
化学需氧量（COD）	≤15	≤20	≤30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4	≤6	
氨氮（NH_3-N）	≤0.5	≤1.0	≤1.5	
TN	≤0.5（湖、库，以 N 计）	≤1.0（湖、库，以 N 计）	≤1.5（湖、库，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0.1	≤0.2	≤0.3	
石油类	≤0.05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	≤0.2	≤0.3	
硫化物	≤0.1	≤0.2	≤0.5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值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苯胺	≤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2.3-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	SO_2	μg/m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2	NO_2		40	80	200	
3	NOx		50	100	250	
4	PM_{10}		70	150	—	
5	$PM_{2.5}$		35	75	—	
6	CO	mg/m³	—	4	10	
7	O_3	μg/m³	—	160（日最大 8h 平均）	200	
8	非甲烷总烃	mg/m³	—	—	2.0（短期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9	氨	μg/m³	—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10	硫化氢	μg/m³	—	—	10	

注：臭气浓度国内暂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域标准，东、南、西、北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 2.3-5。

表 2.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边界	3 类	65	55

（4）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相关评价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6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单位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标准来源
pH	-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 pH＞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色	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mg/L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mg/L	≤50	≤150	≤250	≤350	＞350	
铁	mg/L	≤0.1	≤0.2	≤0.3	≤2.0	＞2.0	
锰	mg/L	≤0.05	≤0.05	≤0.10	≤1.50	＞1.50	
铜	mg/L	≤0.01	≤0.05	≤1.00	≤1.50	＞1.50	
锌	mg/L	≤0.05	≤0.5	≤1.00	≤5.00	＞5.00	
镍	mg/L	≤0.002	≤0.002	≤0.02	≤0.10	＞0.1	
铝	mg/L	≤0.01	≤0.05	≤0.20	≤0.50	＞0.50	

项目	单位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标准来源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耗氧量	mg/L	≤1.0	≤2.0	≤3.0	≤10	＞10	
氨氮	mg/L	≤0.02	≤0.10	≤0.50	≤1.50	＞1.50	
钠	mg/L	≤100	≤150	≤200	≤400	＞400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亚硝酸盐氮	mg/L	≤0.01	≤0.10	≤1.00	≤4.80	＞4.80	
硝酸盐氮	mg/L	≤2.0	≤5.0	≤20	≤30	＞30	
氰化物	mg/L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汞（Hg）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As）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镉（Cd）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六价）	mg/L	≤0.005	≤0.01	≤0.05	≤0.1	＞0.1	
铅（Pb）	mg/L	≤0.005	≤0.005	≤0.01	≤0.1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硫化物	mg/L	≤0.005	≤0.01	≤0.02	≤0.10	＞0.10	
苯胺类	mg/L	/	/	/	/	/	
石油类	mg/L	/	/	/	/	/	
锑	mg/L	≤0.0001	≤0.0005	≤0.005	≤0.01	＞0.01	

注：pH无量纲，该标准中暂未对苯胺和石油类规定标准，用/表示。

（5）土壤质量指标

本项目拟建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686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䓛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46	石油烃（C_{10}-C_{40}）	4500	9000
47	锑	180	360

2.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87-2012）中表2直接排放标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SS		≤50
BOD_5		≤10
色度（稀释倍数）		≤50
石油类		≤2
苯胺类		≤1
LAS		≤0.5
化学需氧量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50
NH_3-N*		≤4(6)
TN*		≤12(15)
TP		≤0.5
硫化物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87-2012）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中水来自污水处理站，回用于工艺用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气处理等环节，由于《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回用水水质要求严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回用水统一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10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回用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8.5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 表 C.2
2	悬浮物	mg/L	≤10	
3	透明度	cm	≥30	
4	色度	稀释倍数	≤10	
5	铁	mg/L	≤0.1	
6	锰	mg/L	≤0.1	
7	总硬度	mg/L	≤325	
8	COD	mg/L	≤50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 表 C.1
9	电导率	μs/cm	≤1500	

表 2.3-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即等效声级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2.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4.1 评价工作等级

2.4.1.1 地表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相关规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

本项目煮练废水、水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清下水直接排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长江水质为Ⅱ类水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参照三级B进行。

表 2.4-1 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当量数 W/（量纲 1）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4.1.2 大气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AERSCREEN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分级，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_{10\%}$，其中Pi定义为：

$$\boldsymbol{P_{\mathrm{i}}=\frac{C_{\mathrm{i}}}{C_{0\mathrm{i}}}\times 100\%}$$

式中：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3；

$C_{0\mathrm{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C_{0\mathrm{i}}$—具体见表2.3-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4-2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按导则估算公式进行计算，如污染物数i大于1，取Pi值中最大值（$P_{\max}$）和其对应的D_{10}%。

表 2.4-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geq 10\%$
二级	$1\%\leq P_{\max}<10\%$
三级	$P_{\max}<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2.4-3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9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º	/

2.4.1.3 噪声评价等级

根据《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内及周边居住、商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与方法中工作等级划分判据，本项目厂址按照园区规划为工业

用地，区域噪声标准为3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3类、4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3dB(A)以下（不含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域，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量在3dB(A)以下，因此，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4.1.4 地下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书I类。

表 2.4-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O 纺织化纤				
120、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I 类	III类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2.4-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4-7 地下水影响评价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Ⅰ类项目	Ⅱ类项目	Ⅲ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对照导则附录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Ⅰ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可知，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4.1.5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5.8章节中Q值计算结果，本项目Q值为25.0698（10≤Q<10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2.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情况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一、大气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二、地表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三、地下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2.4-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级别划分标准判定表，本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情况，判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的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

2.4.1.6 土壤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识别本项目所属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Ⅱ类项目。

表 2.4-1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	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及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其他	/

本项目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对应的项目类别属于“Ⅱ类”。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0078平方米（≤5hm^2），为**小型占地规模**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公路和已建成工业企业厂房。所在位置为工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用地，距离周边最近的敏感点后薛村227m（隔路、隔河），因此判定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不敏感。

表 2.4-11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2.4-12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Ⅰ类项目			Ⅱ类项目			Ⅲ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4.1.7 生态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也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40078m^2，小于20km^2，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中“6.1评价等级判定”，“6.1.8：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内，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因此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4.2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和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现状情况，结合当前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本次评价重点如下：

（1）本项目与《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以及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2）突出工程分析，搞清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点、排放规律及排放量，为影响评价打好基础，为搞好污染防治提供依据。同时还要搞好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科学合理地确定工程排放总量以及印染改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3）根据污染物排放量，预测工程实施后对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情况；

（4）分析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可行性；

（5）印染改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途径；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等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特征，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另外，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周围环境概况，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2.4.3 评价范围

2.4.3.1 地表水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主要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是否涵盖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的环境可行性。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江管道排口上游500米至下游1500米。

2.4.3.2 大气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根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范围（$D_{10\%}$）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D10%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当$D_{10\%}$超过25km时，确定评

价范围为边长50km的矩形区域，当$D_{10\%}$小于2.5km时，评价范围边长取5km。本项目的$D_{10\%}$小于2.5km，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界为中心外延5km的矩形区域。

2.4.3.3 噪声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与方法中工作等级划分判据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要求，确定声环境的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外扩200米以内范围。

2.4.3.4 地下水评价范围

按评价导则的规定，根据查表法确定地下水二级评价的范围为建设项目周边6-20km^2的范围，本次地下水评价范围定为11.2km^2。

2.4.3.5 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参照HJ169-2018二级评价要求，以建设项目边界为起点外扩5km的范围，具体见附图；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地表水、地下水评价范围。

2.4.3.6 土壤评价范围

按评价导则的规定，本项目土壤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确定本次土壤评价范围为本项目拟建地及占地范围外50m。

2.4.3.7 评价范围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下表。

2.4.4 环境保护目标

现场查勘和资料调研，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文物古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重点保护目标确定为附近的河流、村庄。

表 2.4-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户数（户）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后薛村	119.8425	31.92693	居住	人群	S	227	70	350	二类
	东横沟村	119.8072	31.95516	居住	人群	SW	690	53	266	
	西夏墅镇政府	119.816	31.9548	行政办公	人群	E	705	175	875	
	丽江茗园	119.819	31.95745	居住	人群	E	750	700	3500	
	西夏金苑	119.8161	31.95222	居住	人群	SE	888	140	700	
	黄家村	119.8187	31.95554	居住	人群	E	900	175	875	
	后宣庄	119.7907	31.95898	居住	人群	W	958	35	175	
	丽江花园	119.8213	31.95506	居住	人群	E	1000	1050	5250	
	景西华庭	119.8158	31.95043	居住	人群	SE	1018	175	875	
	商家村	119.7622	31.95386	居住	人群	NW	1095	53	266	
	西夏墅初级中学	119.821	31.95262	学校	师生	SE	1125	2500	2500	
	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	119.8189	31.95143	学校	师生	SE	1128	3000	3000	
	后贤村	119.8022	31.94003	居住	人群	S	1145	53	266	
	陆家村	119.8289	31.95448	居住	人群	NE	1163	70	35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户数（户）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姚家村	119.8053	31.94732	居住	人群	SW	1234	70	350	
	朝南村	119.7679	31.94532	居住	人群	NW	1352	18	91	
	何家村	119.824	31.95424	居住	人群	E	1388	35	175	
	江桥村	119.7901	31.95263	居住	人群	W	1440	88	441	
	香山欣园	119.8227	31.96194	居住	人群	SE	1497	1750	8750	
	杜庄村	119.7692	31.92903	居住	人群	SW	1578	28	140	
	新口庄	119.7583	31.97081	居住	人群	NW	1622	105	525	
	省庄里村	119.8068	31.93523	居住	人群	S	1696	21	105	
	香山福园西区	119.8262	31.94804	居住	人群	E	1723	1400	7000	
	观庄村	119.7957	31.93814	居住	人群	SW	1764	28	140	
	沟湾里	119.8281	31.94624	居住	人群	SE	1820	175	875	
	西河巷	119.8125	31.99979	居住	人群	NE	1895	70	350	
	东头村	119.8151	31.93091	居住	人群	SW	1936	42	210	
	坝头上	119.7831	31.95157	居住	人群	SW	1946	35	175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卫生院	119.8302	31.9525	医院	人群	E	2055	200	200	
	仲庄村	119.7784	31.95049	居住	人群	NW	2075	28	140	
	浦沟上	119.8273	31.94367	居住	人群	E	2120	28	140	
	高巷里	119.8266	31.93976	居住	人群	SE	2142	35	175	
	蒋家庄	119.7624	31.98319	居住	人群	NW	2170	21	105	
	池上	119.8383	31.95189	居住	人群	SE	2190	70	350	
	刘家村	119.8115	31.92146	居住	人群	S	2190	25	126	
	主薄巷	119.762	31.93881	居住	人群	W	2196	25	126	
	刘家村	119.7969	31.93353	居住	人群	S	2207	35	175	
	石桥头	119.7964	31.96374	居住	人群	SW	2212	53	266	
	杨家村	119.811	31.94114	居住	人群	SW	2248	28	140	
	澜峯苑	119.8321	31.94719	居住	人群	SE	2272	350	1750	
	周家村	119.7689	31.98536	居住	人群	NW	2298	21	105	
	黄窑上	119.8268	31.99136	居住	人群	NE	2299	21	105	
	观庄	119.8145	31.92868	居住	人群	SW	2310	53	266	
	渔家村	119.8257	31.92842	居住	人群	SW	2335	63	315	
	康家村	119.8273	31.99552	居住	人群	NE	2420	25	126	
	刘园里	119.8309	31.93843	居住	人群	SE	2504	18	91	
	宦家村	119.7932	31.96899	居住	人群	NW	2510	11	56	
	东沟上	119.7995	31.94233	居住	人群	SW	2665	53	266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户数（户）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寨庄	119.7791	31.94325	居住	人群	SW	2665	77	385	
	塘里	119.8308	31.9345	居住	人群	E	2721	35	175	
	浦西村	119.8015	31.92603	居住	人群	W	2817	18	91	
	前马庄	119.8176	31.94424	居住	人群	NE	2829	70	350	
	徐家村	119.8278	31.91984	居住	人群	SW	2833	18	91	
	袁家村	119.8041	31.91927	居住	人群	S	2870	32	161	
	巢家村	119.8112	31.9369	居住	人群	SW	2874	70	350	
	严桥	119.765	31.98002	居住	人群	NW	2874	70	350	
	巢家村	119.781	31.95507	居住	人群	W	2890	21	105	
	西珠市	119.7874	31.94878	居住	人群	SW	2901	70	350	
	小戴家	119.838	31.9398	居住	人群	SE	2915	18	91	
	王家村	119.8489	31.95688	居住	人群	SE	3115	53	266	
	葛家	119.8475	31.95109	居住	人群	SE	3145	53	266	
	韩村	119.8404	31.96175	居住	人群	SE	3222	70	350	
	商家村	119.7834	31.96662	居住	人群	W	3285	21	105	
	邹家村	119.7863	31.93907	居住	人群	S	3303	35	175	
	大园里	119.7882	31.94503	居住	人群	SW	3343	53	266	
	李家村	119.8224	32.00166	居住	人群	NE	3347	35	175	
	李家村	119.7912	31.92933	居住	人群	SE	3468	21	105	
	后臧墅	119.772	31.96964	居住	人群	W	3490	35	175	
	邱家	119.8503	31.948	居住	人群	E	3540	70	350	
	起家村	119.7672	31.94029	居住	人群	W	3564	28	140	
	天花庄	119.7997	31.98051	居住	人群	N	3636	53	266	
	邵墓桥	119.835	31.93626	居住	人群	SE	3638	140	700	
	来家村	119.7976	31.98133	居住	人群	NW	3685	70	350	
	小圩庄	119.7761	31.96108	居住	人群	W	3730	28	140	
	郭村	119.7942	31.99655	居住	人群	NE	3806	53	266	
	西塘里村	119.7681	31.95692	居住	人群	SW	3834	18	91	
	严家村	119.8432	31.93984	居住	人群	E	3855	105	525	
	蔡家庄	119.7905	31.98361	居住	人群	N	3929	35	175	
	大圩庄	119.7775	31.96909	居住	人群	W	3930	25	126	
	侯家塘	119.8015	31.95317	居住	人群	S	3949	53	266	
	袁家村	119.8286	31.9673	居住	人群	NE	4005	53	266	
	杨园里	119.7708	31.9737	居住	人群	W	4082	70	350	
	前臧墅	119.7665	31.97295	居住	人群	SW	4090	28	140	
	后园村	119.8021	31.99606	居住	人群	NE	4092	35	175	
	陈家村	119.8295	31.97664	居住	人群	NE	4152	35	175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户数（户）	规模(人)	环境功能
	鸦鹊沟	119.7929	31.94954	居住	人群	S	4162	35	175	
	孔村	119.8043	31.97973	居住	人群	NW	4187	53	266	
	河北村	119.8337	31.9687	居住	人群	E	4287	42	210	
	温寺村	119.7969	31.92883	居住	人群	SE	4398	25	126	
	吕家	119.8176	31.93779	居住	人群	E	4414	28	140	
	良巷里	119.8115	31.99389	居住	人群	N	4429	53	266	
	张家村	119.797	31.9685	居住	人群	NW	4534	25	126	
	任庄	119.7581	31.96087	居住	人群	W	4548	53	266	
	太平桥	119.7583	31.96822	居住	人群	NW	4568	70	350	
	彭家塘	119.8589	31.95577	居住	人群	SE	4586	35	175	
	黄庄	119.7894	31.93533	居住	人群	SW	4689	70	350	
	坟安头	119.7958	32.00284	居住	人群	NE	4737	53	266	
	汤家头	119.7904	31.99134	居住	人群	NW	4878	70	350	
	汪家村	119.7986	31.96705	居住	人群	NW	4959	21	105	
	袁家塘	119.8503	31.92925	居住	人群	SE	4962	25	126	

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安家国控站点，相距约11.26km。

表 2.4-1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江	魏村水厂取水口	N	距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14030m（上游）	50 万吨/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锡澄水厂取水口	NE	距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15700m（下游）	40 万吨/天	
		利港水厂取水口	NE	距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16560m（下游）	30 万吨/天	
		国考断面-魏村（右岸）	NE	15050m	/	
	团结河		E	约 40m	/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新孟河		E	约 1600m	/	

	新孟河国考断面-小河水闸	NE	717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考核目标Ⅱ类标准
	浦河	W	约 18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浦河省考断面-浦河桥	NE	12140m	/	
地下水环境	周边 11.2km² 范围内潜水层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主要的地下水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土壤	厂界外扩 50m 范围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	1600m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N	8900m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土保持
	新龙生态公益林	E	11600m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土保持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NE	14200m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12800m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表 2.4-17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人）
	1	后薛村	S	227	居民区	350
	2	东横沟村	SW	690	居民区	266
	3	西夏墅镇政府	E	705	政府办公	875
	4	丽江茗园	E	750	居民区	3500
	5	西夏金苑	SE	888	居民区	700
	6	黄家村	E	900	居民区	875
	7	后宣庄	W	958	文化教育	175
	8	丽江花园	E	1000	文化教育	5250
	9	景西华庭	SE	1018	居民区	875
	10	商家村	NW	1095	居民区	266
	11	西夏墅初级中学	SE	1125	文化教育	2500
	12	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	SE	1128	文化教育	3000
	13	后贤村	S	1145	居民区	266
	14	陆家村	NE	1163	居民区	350
	15	姚家村	SW	1234	居民区	350

	16	朝南村	NW	1352	居民区	91
	17	何家村	E	1388	居民区	175
	18	江桥村	W	1440	居民区	441
	19	香山欣园	SE	1497	居民区	8750
	20	杜庄村	SW	1578	居民区	140
	21	新口庄	NW	1622	居民区	525
	22	省庄里村	S	1696	居民区	105
	23	香山福园西区	E	1723	居民区	7000
	24	观庄村	SW	1764	居民区	140
	25	沟湾里	SE	1820	居民区	875
	26	西河巷	NE	1895	居民区	350
	27	东头村	SW	1936	居民区	210
	28	坝头上	SW	1946	居民区	175
	29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卫生院	E	2055	医院	200
	30	仲庄村	NW	2075	居民区	140
	31	浦沟上	E	2120	居民区	140
	32	高巷里	SE	2142	居民区	175
	33	蒋家庄	NW	2170	居民区	105
	34	池上	SE	2190	居民区	350
	35	刘家村	S	2190	居民区	126
	36	主薄巷	W	2196	居民区	126
	37	刘家村	S	2207	居民区	175
	38	石桥头	SW	2212	居民区	266
	39	杨家村	SW	2248	居民区	140
	40	澜峯苑	SE	2272	居民区	1750
	41	周家村	NW	2298	居民区	105
	42	黄窑上	NE	2299	居民区	105
	43	观庄	SW	2310	居民区	266
	44	渔家村	SW	2335	居民区	315
	45	康家村	NE	2420	居民区	126
	46	刘园里	SE	2504	居民区	91
	47	宦家村	NW	2510	居民区	56
	48	东沟上	SW	2665	居民区	266
	49	寨庄	SW	2665	居民区	385
	50	塘里	E	2721	居民区	175
	51	浦西村	W	2817	居民区	91
	52	前马庄	NE	2829	居民区	350
	53	徐家村	SW	2833	居民区	91
	54	袁家村	S	2870	居民区	161
	55	巢家村	SW	2874	居民区	350
	56	严桥	NW	2874	居民区	350
	57	巢家村	W	2890	居民区	105
	58	西珠市	SW	2901	居民区	350
	59	小戴家	SE	2915	居民区	91

	60	王家村	SE	3115	居民区	266
	61	葛家	SE	3145	居民区	266
	62	韩村	SE	3222	居民区	350
	63	商家村	W	3285	居民区	105
	64	邹家村	S	3303	居民区	175
	65	大园里	SW	3343	居民区	266
	66	李家村	NE	3347	居民区	175
	67	李家村	SE	3468	居民区	105
	68	后臧墅	W	3490	居民区	175
	69	邱家	E	3540	居民区	350
	70	起家村	W	3564	居民区	140
	71	天花庄	N	3636	居民区	266
	72	邵墓桥	SE	3638	居民区	700
	73	来家村	NW	3685	居民区	350
	74	小圩庄	W	3730	居民区	140
	75	郭村	NE	3806	居民区	266
	76	西塘里村	SW	3834	居民区	91
	77	严家村	E	3855	居民区	525
	78	蔡家庄	N	3929	居民区	175
	79	大圩庄	W	3930	居民区	126
	80	侯家塘	S	3949	居民区	266
	81	袁家村	NE	4005	居民区	266
	82	杨园里	W	4082	居民区	350
	83	前臧墅	SW	4090	居民区	140
	84	后园村	NE	4092	居民区	175
	85	陈家村	NE	4152	居民区	175
	86	鸦鹊沟	S	4162	居民区	175
	87	孔村	NW	4187	居民区	266
	88	河北村	E	4287	居民区	210
	89	温寺村	SE	4398	居民区	126
	90	吕家	E	4414	居民区	140
	91	良巷里	N	4429	居民区	266
	92	张家村	NW	4534	居民区	126
	93	任庄	W	4548	居民区	266
	94	太平桥	NW	4568	居民区	350
	95	彭家塘	SE	4586	居民区	175
	96	黄庄	SW	4689	居民区	350
	97	坟安头	NE	4737	居民区	266
	98	汤家头	NW	4878	居民区	350
	99	汪家村	NW	4959	居民区	105
	100	袁家塘	SE	4962	居民区	126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50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55778 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table>
<tr><td rowspan="8"></td><td>序号</td><td colspan="3">受纳水体名称</td><td>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td><td>24h 内流经范围/km</td></tr>
<tr><td>1</td><td colspan="3">事故情况下，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危险物质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事故应急池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附近地表水体。</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 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td></tr>
<tr><td>序号</td><td>敏感目标名称</td><td>环境敏感特征</td><td>水质目标</td><td colspan="2">与排放点距离/m</td></tr>
<tr><td>1</td><td>团结河</td><td>/</td><td>Ⅳ类</td><td colspan="2">约 40m</td></tr>
<tr><td>2</td><td>新盂河</td><td>/</td><td>Ⅲ类</td><td colspan="2">约 1600m</td></tr>
<tr><td>3</td><td>浦河</td><td>/</td><td>Ⅲ类</td><td colspan="2">约 1800m</td></tr>
<tr><td colspan="5">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E 值</td><td>E3</td></tr>
<tr><td rowspan="3">地下水</td><td>序号</td><td>环境敏感区名称</td><td>环境敏感特征</td><td>水质目标</td><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与下游厂界距离（m）</td></tr>
<tr><td>1</td><td>周边 11.2km^2 范围内潜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td><td>不敏感</td><td>/</td><td>中</td><td>/</td></tr>
<tr><td colspan="5">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 值</td><td>E3</td></tr>
</table>

2.5 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5.1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常州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城市主中心。由老城厢、市行政文化中心、湖塘、天宁新城、钟楼新城等构成的组合中心，是承担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地区和面向区域的窗口地区。进一步强化区域功能能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加强精细化管理，创建一流人居环境，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一极：溧阳发展极。打造长三角休闲康旅目的城市，宁杭科创资源外溢和京深沪先进制造产业拓展承载地，苏浙皖省际边界地区生态创新合作的示范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南北发展轴）、东西城镇轴、科技创新轴。长三角中轴（南北发展轴）向北推动跨江融合，辐射苏中苏北，向南衔接杭州、浙北，重点打通交通短板，构建枢纽城市，提升城市能级，培育区域高等级城市功能区和特色功能节点。东西城镇轴是衔接沪宁城镇带的主要空间，向东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向西接轨南京都市圈，重点提升、完善城市功能，整合东部、西部发展空间。科技创新轴是高品质生态空间集聚地区和重要的创新发展走廊，重点推进常溧融合，衔接皖南，引导科创空间布局，探索生态创新模式。

（2）生态空间结构

构建“一江带三湖，九脉串城池，青山护绿城，河网绕圩田”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

“一江带三湖”：长江、太湖、滆湖、长荡湖为主体的生态空间；

“九脉”：“四横五纵”的九条生态廊道。包括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夏溪河-武南河、尧塘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丹金溧漕河、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东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等主要水系形成的生态廊道；“青山”：茅山、南山、小黄山、横山、竺山等山体为主

体的生态空间。

（3）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在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建设粮食主产区。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聚空间，包括环天目湖茶果片区、茅山花木茶果片区、城区周边蔬菜花木片区等。发展长荡湖、天荒湖、滆湖、天目湖、太湖等渔业区。建设依江、依山、依湖休闲农业集聚区，形成现代农业和旅游业特色融合发展区。

重点开发新北德胜河以西标准化和设施化常年蔬菜基地，发展壮大武进东南部组合式蔬菜和瓜果生产基地，提升发展金坛东部和武进西部花卉苗木园艺生产基地，稳定武进南部优质稻米生产基地；适度增辟溧阳和金坛城郊的常年菜地。

（4）生态保护红线

常州市域范围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5处，总规模为346.11平方公里（2021年2月版）。包括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小黄山生态公益林；滆湖重要湿地、太湖重要湿地、武进滆湖（西太湖）湿地自然公园、江苏常州金坛茅东省级森林公园、江苏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吕庄水库、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长荡湖重要湿地。

（5）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278.83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548.51平方公里、金坛区357.07平方公里、武进区220.34平方公里、新北区79.63平方公里、天宁区32.28平方公里、钟楼区22.51平方公里、常州经开区18.48平方公里。

（6）城镇开发边界

常州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1045.02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约795.31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约133.60平方公里，与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比例16.80%；特别用途区面积约116.11平方公里。

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在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单独划定。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发展区，不属于农业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2.5.2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22号，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发展区，不属于农业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5.3 新北区概况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最早成立的全国52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规划用地面积5.63平方公里。2002年4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经2015年第三次区划调整后，地域面积扩大至508.94平方公里，目前下辖7镇3街道，常住人口68.79万人。

新北区位于常州城北，北枕长江，南靠沪宁铁路，拥有常州境内的全部长江岸线资源，具有建设深水港的天然条件，已建成国家一类开放口岸长江常州港；位于区内的常州民航机场已与国内20多个大中城市开通航班；沪宁高速铁路、京沪铁路、338省道及规划中的沪宁高速铁路、沿江高速公路等穿区而过；藻江、德胜、新孟3条内河航道纵贯全区，连接长江和京杭大运河，构成了四通八达、快速便捷的水、陆、空立体交通网。

2.5.4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

2.5.4.1 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概况

为促进太湖流域印染行业转型升级，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6月，省环委办印发了《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提出太湖流域各设市区人民政府应对辖区内印染企业进行全面梳理、统一布局，制定“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同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常州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57号）。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实施重点工程：推动企业搬迁入园。“改建印染项目”必须进入印染行业集聚区域，必须符合“改建印染项目”基本条件和园区印染项目准入门槛；鼓励企业通过重组等方式符合标准后就近搬入集聚区发展。到2024年，全市70%的产能实现集聚。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辖区，总面积4372.15平方公里。

（2）规划行业布局

综合区域产业基础、生态环境承载、资源能源供给、基础设施配套等因素,规划建设印染行业三大特色集群，即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

(一)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东至S239、西至浦河、北至S122、南至翠屏湖路,园区面积约599公顷,其中用于印染的工业用地面积170-200公顷，作为全市印染行业重点发展区域，规划主要承接新北、天宁、钟楼的改建印染项目。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色织布、植绒及绒类织物等特色产品，推行集“织物、染整、成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打造“智能、齐全、生态”的“纺织印染生态园”。

(二)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东至湖塘界、西至采菱港、南至广电路、北至人民路，园区面积约263公顷(不包括菱港物流园地块)，其中用于印染的工业用地面积约为100公顷，作为全市印染行业优化发展区域，规划主要承接武进区内的改建印染项目。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在现有用地规模、污水处理能力不变的基础上，通过大力淘汰落后产能腾出发展空间，引进科技型纺织印染企业，加快新型纺织材料的研发应用，强化产学研合作和标准建设,打造“高、新、尖”的“纺织印染科技园”。

(三)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

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东至华旺新材料,南至港南路，西至金博通，北至华洲路，园区面积约56公顷，为纺织印染专题园区，作为全市印染行业适度发展区域，规划主要承接金坛、溧阳的改建印染项目。

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重点发展毛纺织印染、创意时尚纺织品，打造“创意、时尚、前卫”的纺织印染时尚园。加强企业分工协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印染产业集聚区域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壮大纺织、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构建生态产业链条，实现协同发展。

除印染行业集聚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鼓励其他区域现有印染企业主动搬迁至印染行业集聚区域。**加大其他区域落后、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力度，现有印染企业达不到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的，依法依规限期迁建或淘汰。

（3）行业准入条件

“改建印染项目”必须进入印染行业集聚区域，必须符合“改建印染项目”基本条件对照清单和园区印染项目准入门槛，同时不得使用纺织印染行业落后工艺设备。

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吸引集聚区外改建印染项目入驻，同时开展“腾笼换鸟”工程，计划每年完成4亿米左右落后、低端低效产能的淘汰或转型升级，实现企业数量明显下降，到2024年，全市70%的印染产能实现集聚。

表 2.5-1 与《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相符性分析

一、改建印染项目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		相符性分析
项目规模	棉机织物印染设计年生产能力≥4500 万米/年； 化纤机织物印染设计年生产能力≥7500 万米/年； 毛机织物印染设计年生产能力≥350 万米/年； 针织布印染设计年生产能力≥7000 吨/年； 纱线染色设计年生产能力≥4500 吨/年。 研发类和特种印染项目可适当放宽。	本项目产品为牛仔纱、牛仔布，其中纱线染色能力为 67432t/a，产值可到 651.47 万元/亩；税收可到 22.8 万元/亩（≥20 万元/亩），新厂区容积率为 1.8。
经济产出	企业产值≥300 万元/亩；税收≥15 万元/亩；容积率≥1.3；税收≥20 万元/亩的科技型印染企业不受产能规模限制；不得引入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D 类企业。近五年内无不良纳税记录。	
工艺与装备	主要生产设备符合《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中“附件 3 先进工艺设备参考目录”）；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连续式和间歇式印染工厂设计需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	详见（苏环委办[2018]17 号）中“附件 3 先进工艺设备参考目录”对照分析
质量与管理	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建立计量保证确认体系；生产现场管理，实行 6S 管理。	本项目全厂产品合格率达到 99%(染色+织布)；项目运行后，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建立计量保证确认体系；生产现场实行 6S 管理。
资源能源消耗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综合能耗≤30 斤标煤/百米，单位排水量≤1.3 吨水/百米；**纱线、针织物印染综合能耗≤1.1 吨标煤/吨，单位排水量≤80 吨水/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印染综合能耗≤36 公斤标煤/百米，单位排水量≤1.9 吨水/百米；精梳毛织物印染综合能耗≤150 公斤标煤/百米，单位排水量≤12 吨水/百米。企业水重复利用率需达到 40％以上。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牛仔纱、牛仔布，经下文分析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166tce/t 产品，单位排水量为 2.71 吨水/吨产品，水重复利用率为 83%。
清洁生产水平	印染企业按照环境友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选择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料和高性能助剂；完善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丝光工艺配备淡碱回收装置。“改建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化料和高性能助剂，具有冷凝水回用、余热回收装置。本项目不涉及丝光工艺，“改建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安全生产	“改建印染项目”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和《纺织工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477-2009）要求，规范安全生产工作，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改建印染项目”的企业要按照《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的要	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积极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按照《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要求，建设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进行

	求，履行社会责任。印染企业要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在生产过程中，将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二、纺织印染行业落后工艺设备对照清单		
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凡有属于落后工艺设备的企业，在搬迁入园时，必须全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才可允许入园。落后工艺设备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修订本、《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和《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产品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	1.“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 系列络筒机，1511 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设备
	2.A512、A513 系列细纱机	
	3.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B591 绒线细纱机，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BC272、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 型绒线成球机，B701A 型绒线摇绞机，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	
	4.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5.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6.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7.Z114 型小提花机	
	8.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9.Z261 型人造毛皮机	
	10.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11.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12.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13.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14.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15.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16.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17.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18.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19.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20.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21.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22.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23.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 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二、《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	（一）落后的印染工艺 1.多碱、多水的前处理工艺（指单位产品物料消耗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下同） 2.多盐、多水的染色工艺 3.重色浆、多水洗的印花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的印染工艺及印染设备
	（二）落后的印染设备 1.前处理设备：机电一体化程度低的烧毛机，平均耗油量 高的烧毛机，未配置碱液自动控制和碱回收装置的丝光设备 2.染色设备：未配有逆流、高效漂洗的连续式染色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74 型、96 型染整生产线 3.印花设备：自动化程度低的印花机 4.整理、水洗设备：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 板无底蒸化机，未配有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的定型机 5.超期使用设备：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且环保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定形设备、圆网平网印花机、染色机	

规划印染企业改建意愿

目前，全市189家印染企业，具体分布情况及规划园区分布情况详见附图6。根据规划“附件3：常州市印染企业发展规划清单”，基于规划发展最差情景，规划拟原地保留企业33家，详见表2.1-4，拟关闭淘汰企业9家，详见表2.1-5，其余均纳入规划拟改建企业147家，详见表2.1-3，规划各集聚区首先开展培育1-2家龙头企业，吸引集聚区外改建印染项目入驻，同时开展“腾笼换鸟”工程，计划每年完成4亿米左右落后、低端低效产能的淘汰或转型升级，实现企业数量明显下降，到2024年，全市70%的印染产能实现集聚。

相符性分析：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四个厂区均不在规划印染园区内，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益友染织为改建印染企业，本次拟搬迁至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改建印染项目”基本条件对照清单和园区印染项目准入门槛，不使用纺织印染行业落后工艺设备。本项目废水进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改建后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实施2倍减量替代。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

2.5.4.2 与专项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17号），常州市印染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2.5-2 常州市印染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具体措施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改建印染项目”:企业产值≥300 万元/亩:税收≥15 万元/亩;容积率≥1.3;税收≥20 万元/亩的科技型印染企业。 3.“改建印染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1）项目年销售额大约在651.47 万元/亩、税收约在 22.8 万元/亩，容积率 1.8; （2）水重复利用率约 83%; （3）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际领先水平; （4）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166tce/t 产品，满足苏环委办[2018]17 号及印染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1.1tce/t）。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4.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改建印染项目”。 5.达不到《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相关要求的“改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以及基本农田。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类型	具体措施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发展，所有“改建印染项目”必须进入印染行业集聚区域，印染行业集聚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2.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3.“改建印染项目”不得位于新孟河两侧 1000m 范围内。 4.“改建印染项目”与居住区等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不小于 50m 的防护距离。	（1）本项目实施总磷、总氮减量替代。废气污染物满足苏政发[2014]197 号文件的要求。 （2）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满足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后，尾水排入长江。 （3）本项目距离新孟河约 1600m，不在其 1000m 范围内。 （4）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大于 50m。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改建印染项目，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内，属于改建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机织印染产品:用电量不高于 25kW.h/100m，耗标煤量不高于 35kg/100m，取水量不高于 2.0t/100m； 3.针织印染产品：用电量不高于 800kW.h/t，耗标煤量不高于 35kg/t，取水量不高于 100t/t。 4.印染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30 公斤标煤/百米： 纱线、针织物≤1.1 吨标煤/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36 公斤标煤/百米；精梳毛织物≤150 公斤标煤/百米： 5.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单位排水量≤1.3 吨水/百米；纱线、针织物单位排水量≤80 吨水/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单位排水量≤1.9 吨水/百米：精梳毛织物单位排水量≤12 吨水/百米。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蒸汽、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不属于针织印染产品；2、本项目产品为牛仔纱、牛仔布，综合能耗约 0.166t 标煤/t 产品，单位产品取水量约为 3.21t 水/t 产品，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2.71t 水/t 产品，资源开发利用指标满足苏环委办[2018]17 号及印染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改建印染项目”范畴，已纳入《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中，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以纺织服装、以工具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新型材料等产业为主导产业，打造太湖流域纺织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先行示范区。本项目顺应政府号召，在现有工业园区内整体搬迁，搬迁后结合新厂区平面布局，合理规划，以适应

市场发展。对照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要求。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减量替代，采取高效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建成后全厂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际领先水平要求。

本项目用水、用电及供热均由市政提供，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资源重复利用、中水回用率满足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苏环审[2020]17号文件附件2“常州市印染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从优先引入、禁止引入、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清单类型分析，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印染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2.5.5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位于西夏墅镇，根据《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年）》，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东至S239、西至浦河、北至S122、南至翠屏湖路。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总规划面积599公顷。

本项目位于丽江路22号，在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范围内，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见附图。

发展定位：立足西夏墅产业发展基础，重点打造以绿色印染为基础，以牛仔面料为主的色织布、植绒及绒类织物、服装家纺等为特色的纺织服装产业，加大发展以高端工具、新型材料生产为主的先进制造产业，将园区建设成常州市北部片区智能智造产业高地、太湖流域纺织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先行示范区。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色织布、植绒及绒类织物、服装家纺等为特色的纺织服装产业，同步发展以工具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新型材料生产为主的先进制造产业，打造太湖流域纺织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先行示范区、常州市西北部片区智能智造产业高地。

本项目搬迁后地址为丽江路22号，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范围内，厂区主要进行牛仔纱、牛仔布加工，属于纺织业中的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符合新北生态织染工业

园的产业定位。

产业发展规划：

（一）深化园区功能分区

立足园区范围内现有发展基础，结合企业布局情况、经济发展形势、保护目标分布、环保政策要求，坚持适度集聚与优化提升相结合、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加强园区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总体形成“两区两带三中心”的空间发展格局。

“两区”

——高端纺织生产区（用地面积135.44公顷，其中工业用地124.05公顷，容积率≥1.8，位于园区中部，优先布置纺纱、织造、染整以及家纺、服装产业）；

——产业综合生产区（用地面积441.36公顷，其中工业用地339.32公顷，主要布置工具智造、高端新材料及其他园区现有产业，原则上污染较小的工具智造产业布置于园区东侧，新材料产业布置于园区南、北部）；

“两带”

蓼沟河、团结河生态风光带。带内构建湿地植物、绿化防护带，实现水陆隔离，河湿相融。坚持“水陆兼治，统筹水上、岸上治理”，开展河道水环境治理，确保河道各项水质指标达标；

“三中心”

——综合服务中心（7.34公顷），位于园区北部入口，S122、S239省道交叉口，为园区提供产业展示、研发设计服务、交易服务、行政办公服务；

——污水处理中心（8.52公顷）、能源供给中心（6.35公顷），依托现有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盛源热能、变电所，为园区企业生产、行政办公提供用能、排水支撑。

（二）严格项目准入条件

本着“早期介入”原则，同步开展园区规划环评，结合地方要求制定完善、合理的园区准入门槛和“三线一单”，不得引进达不到园区准入门槛以及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项目入园。“印染改建项目”须同时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号）的要求，实现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减少，且不低于改建后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2倍实施减量替代，严禁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污染严重产业的平面转移。

（三）强化用地规范管理

坚持“以用为先、依法从严、保障权益、处防并重”导向，加快部署清理以违章搭建、安全隐患厂房和“园中村”为主题的“三项清理”工作。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的印染车间（设施），从重处罚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不能保障消防安全的印染企业（车间）；聚焦“园中村”居民搬迁和集中居住项目实施，加快搬迁进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确保园区土地利用效率最大化。

规划期内园区拟承接新北、天宁、钟楼印染企业。据调查，共拟承接区外企业67家。区外拟承接企业清单见下表。

表 2.5-3 区外拟承接印染企业清单

序号	行政区	企业名称	占地面积（亩）	是否在印染规划园区
1	新北区	常州耀春格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55	否
2	新北区	常州市天卓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	28	否
3	新北区	常州市缔缘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50	否
4	新北区	常州市巨朋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68	否
5	新北区	常州天和印染有限公司	60	否
6	新北区	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	20	否
7	新北区	常州新区益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6	否
8	新北区	常州市新浩印染有限公司	40.1	否
9	新北区	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2.6	否
10	新北区	常州燎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0	否
11	新北区	常州强宏绒毛有限公司	6.3	否
12	新北区	常州华灏针织有限公司	105	否
13	新北区	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118	否
14	新北区	常州凯乐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30.2	否
15	新北区	常州东方诺亚印染有限公司	89	否
16	新北区	常州雅美特窗饰股份有限公司	31.55	否
17	新北区	常州新区八方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5	否
18	新北区	常州市百达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10.8	否
19	新北区	常州奔鑫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3	否

序号	行政区	企业名称	占地面积（亩）	是否在印染规划园区
20	新北区	常州超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2	否
21	新北区	常州市德美植绒有限公司	9.38	否
22	新北区	常州帝豪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58	否
23	新北区	常州市海星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2.8	否
24	新北区	常州合佳轻纺材料有限公司	4	否
25	新北区	常州恒帆绒制品有限公司	8	否
26	新北区	常州新区宏达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20	否
27	新北区	常州市吉庆纺织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15.6	否
28	新北区	常州金宏纺织有限公司	5	否
29	新北区	常州新区隆高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3.2	否
30	新北区	常州新区隆盛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42	否
31	新北区	常州群益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19.66	否
32	新北区	常州新区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12	否
33	新北区	常州顺发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9.61	否
34	新北区	常州市通达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7.5	否
35	新北区	常州新海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9	否
36	**新北区**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	**30**	**否**
37	新北区	常州永达植绒有限公司	8	否
38	新北区	常州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9	否
39	新北区	常州新区自兴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13.8	否
40	新北区	常州凯盟植绒有限公司	15	否
41	新北区	常州新区百丈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9.8	否
42	新北区	常州三弘纺织有限公司	28	否
43	新北区	常州市方达植绒有限公司	7.9	否
44	天宁区	常州华纺印染厂有限公司	38	否
45	天宁区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152	否
46	天宁区	常州龙城之星染织有限公司	35.97	否
47	天宁区	常州市飞牛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13.45	否
48	天宁区	常州强声纺织有限公司	112.2	否
49	天宁区	常州迪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57.96	否
50	天宁区	常州东恒印染有限公司	100.5	否
51	天宁区	常州碧宇针织有限公司	28.5	否
52	天宁区	常州联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2.04	否
53	天宁区	常州浩基鼎泰印染有限公司	43.4	否
54	天宁区	常州市金日印染有限公司	50	否
55	天宁区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500	否
56	天宁区	常州市东高染整有限公司	60	否

序号	行政区	企业名称	占地面积（亩）	是否在印染规划园区
57	天宁区	常州市东南染织有限公司	60	否
58	天宁区	常州市茂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2.73	否
59	天宁区	常州市东南开发区恒丰织造有限公司	29.76	否
60	天宁区	常州嘉博染织有限公司	45.41	否
61	天宁区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88.85	否
62	天宁区	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	180	否
63	天宁区	常州雪绒花印染有限公司	19.95	否
64	天宁区	常州市浩源染整有限公司	41.98	否
65	天宁区	常州市森利染织有限公司	25.36	否
66	钟楼区	江苏省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37.6	否
67	钟楼区	常州乐棋舒康纺织有限公司	27	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2.5-4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具体措施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2)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3)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印染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发展，合理布置“改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与居住区之间的空间防护距离大于 50m。本项目属于印染项目，经对照符合规划布局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污染物总量平衡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2)规划实施后园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 (3)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_2$43.281t/a、NOx147.987t/a、烟粉尘 76.518t/a、VOCs136.028t/a、甲苯 1.863t/a、二甲苯 2.546t/a、硫酸雾 0.760t/a、HCl0.029t/a、$NH_3$2.068t/a、H_2S1.530t/a；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改建印染项目”，根据条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氮、总磷的排放，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通过现有项目削减达到减量替代的目的。 本项目进行搬迁技改，从原宏业路厂区、百丈热能厂区、通江路厂区、创业路厂区搬迁至丽江路厂区，同时对搬迁后的厂区做整体规划布局。改建后老厂区将不再生

	(4)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1987.63 万 t/a、COD1052.537t/a、氨氮 82.524/a、总氮 235.133t/a、总磷 10.332t/a。 印染项目:改建印染项目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当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产，整体项目都在新厂区内进行生产。本项目仅在丽江路建设。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保证不增加产能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实施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1)本项目不属于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2)资源利用上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0m^2/万元。 印染项目:(1)容积率≥1.8；(2)机织印染产品：用电量不高于 25kW•h/100m，耗标煤量不高于 35kg/100m，取水量不高于 2.0t/100m；(3)针织印染产品：用电量不高于 800kW•h/t，耗标煤量不高于 35kg/t，取水量不高于 100t/t；(4)印染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30 公斤标煤/百米；纱线、针织物≤1.1 吨标煤/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36 公斤标煤/百米；精梳毛织物≤150 公斤标煤/百米；(5)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单位排水量≤1.3 吨水/百米；纱线、针织物单位排水量≤80 吨水/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单位排水量≤1.9 吨水/百米；精梳毛织物单位排水量≤12 吨水/百米。	本项目为改建印染项目，使用水、电以及蒸汽等清洁能源； （1）厂区容积率为 1.8； （2）本项目产品为牛仔纱、牛仔布，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166tce/t 产品，单位排水量为 2.71 吨水/吨产品，满足单位排水量≤80 吨水/吨要求。
产业发展约束	印染项目:(1)禁止新建印染项目；(2)禁止引入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改建印染项目”；(3)禁止引入达不到《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相关要求的“改建印染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产项目：(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铸造产能可采用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3)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	本项目为异地迁建印染项目，经 1.4.1.2 章节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中的相关要求，经 1.4.1.5.1 章节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 1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改建印染项目”，根据条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氮、总磷的排放，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

	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4)《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5)禁止引进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程；(6)不得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进行搬迁技改，从原宏业路厂区、百丈热能厂区、通江路厂区、创业路厂区搬迁至丽江路厂区，同时对搬迁后的厂区做整体规划布局。改建后老厂区将不再生产，整体项目都在新厂区内进行生产。本项目仅在丽江路建设。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企业在保证不增加产能前提下，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改，同步对新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提升改造，实施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满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中的情形。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基础设施规划

⑴给水

园区工业给水依托现状常州高新纺织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供水，按规划项目开发时序，逐步推进工业水厂供水能力提标至6万t/d改造（现状供水规模3万吨/天），水源取自新孟河；生活给水依托常州通用自来水公司魏村水厂，水源取自长江。

规划沿S122省道、翠屏湖路、金山路分别敷设DN800、DN300、DN600给水管网，补全现有银山路、威虎山路、太行山路、微山湖路、富春江路DN400~DN600给水管网，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局部地区以枝状布置，以增加供水安全性，降低管网造价。同时以开源与节流并重为方针，积极引进印染行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加速推行印染企业节约用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⑵排水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规划沿S122省道、S239省道、翠屏湖路、银山路分别敷设D400~D800管网，管网呈树枝状布置，管径，充分利用地形，将污水主干管布置在地势较低处，尽可能在管线短和埋深浅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自流排入污水干管；园区设计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落实企业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依托区域管网，污水达标接管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园区排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⑶供热

园区供热依托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至园区远距离供热管网（160吨/小时），以及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应急调峰（30吨/小时），合计190吨/小时的园区总供热能力，供热管网依托现有盛源热能供热已建管网，保障园区企业的供热需求。

本项目中采用蒸汽依托园区的蒸汽管道，近期由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集中供热，远期主要由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⑷燃气

园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采用中压方式供气。在保留现有申江路、威虎山路、岳山路、微山湖路DE200供气管网的基础上，规划沿丽江路S239省道分别敷设DE200、DE500供气管网，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

⑸电力

园区电源由220kv魏村变引入220kv输电线接入110kv西夏墅变，西夏墅变位于富春江路北边，团结路东边，占地0.6公顷。在保留富春江路现状110kv线路的基础上，规划在银山路西侧及廖沟河南侧规划110kv线路，110kv线路走廊宽度15~25米。

相符性分析：经对照《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环评中本项目所在地因位于盛源热能厂区内规划为环境设施用地，但根据盛源热能不动产权证该

地块为工业用地，对照最新的西夏墅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盛源热能目前依托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产生蒸汽作为供热点仍为园区提供蒸汽，本项目建设不影响盛源热能蒸汽供应的同时承接区外改建印染项目，高效利用园区工业用地。园区内部分为高端纺织生产区（用地面积135.44公顷，其中工业用地124.05公顷，容积率≥1.8，位于园区中部，优先布置纺纱、织造、染整以及家纺、服装产业）；产业综合生产区（用地面积441.36公顷，其中工业用地339.32公顷，主要布置工具智造、高端新材料及其他园区现有产业，原则上污染较小的工具智造产业布置于园区东侧，新材料产业布置于园区南、北部），本项目选址位于高端纺织生产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相符。

2.5.6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全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为18150.3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海统筹国土总面积的13.14%。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9676.07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7.83%。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全省共划定15大类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拟建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范范围之内，亦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表 2.5-5 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2）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41	/	4.41	NE，12800m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	37.39	37.39	E，1600m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	5.90	5.90	SE，7336m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常泰高速，南至小黄山山脚线，西至绕山路及浦河，北至新北区行政边界	/	7.11	7.11	N，11600m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原小河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0 米至下游 20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内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长江新北区长江边，以及剩银河以西区域，包含常州境内剩银河以西区域内的小夹江水体	/	1.10	1.10	NE，14200m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所在地东侧，约1600m。

2.5.7 环境功能区划

2.5.7.1 地表水

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长江水环境质量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Ⅱ类标准、浦河执行Ⅲ类标准、团结河执行Ⅳ类标准。

2.5.7.2 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区。

2.5.7.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位置不在规划范围中，依据《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与方法中工作等级划分判据，本项目厂址按照园区规划为工业用地，区域噪声标准为3类，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2.5.7.4 地下水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暂无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的相关标准。

2.5.7.5 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6 选址可行性分析

2.6.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牛仔纱等高品质纱线、高端牛仔布。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纺织第6条“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间歇式织物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6号），东部地区工业发展导向中江苏扬子江城市群产业带重点布局包括纺织服装等产业，其中常州市重点布局包括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毛纺织及服装、产业用纺织品，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引导逐步调整退出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6.2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2.6.2.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2.6-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一、长江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为“改建印染项目”，对照常州市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标准的要求开展印染技术改造。 （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2）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属于改建印染项目，园区和企业均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二、太湖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改建印染项目”，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改，同步对新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提升改造，实施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属于《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不属于剧毒物质，不采用船舶运输，不向太湖水体排放各类禁止排放的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企业依托区域现有的水、电设施运行生产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2.6-2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22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	1、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

	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 22 号，距离长江约 14.20km，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1、根据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规划用地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本项目主要使用电、水以及蒸汽作为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

表 2.6-3 与本项目相关的常州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	园区	（1）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2）禁止引进排放“三致”物质和重金属的项目。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符合太湖条例的相关要求。属于改建印染项目，产能不变，整体搬迁后，污染物总量较原有均有所削减，无重金属排放。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本项目使用电、水、蒸汽作为能源，采用中水回用装置，提高水资源回用率，本项目不涉及自建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2.6.2.2 环境可行性分析

从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对周围环境主要的影响为染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严格的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厂界和周边保护目标噪声基本维持现状，生产噪声对厂界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进行搬迁技改，从原宏业路厂区、百丈热能厂区、通江路厂区、创业路厂区搬迁至丽江路厂区，同时对搬迁后的厂区做整体规划布局。改建后老厂区将不再生产，厂房收归租赁房东使用，整体项目都在新厂区内进行生产。本项目仅在丽江路建设。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实施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满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中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吸引集聚区外改建印染项目入驻，同时开展“腾笼换鸟”工程，计划每年完成4亿米左右落后、低端低效产能的淘汰或转型升级，实现企业数量明显下降，到2024年，全市70%的印染产能实现集聚。由规划印染企业改建意愿，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发展意愿为改建。根据规划，本项目由原宏业路厂区、百丈热能厂区、通江路厂区、创业路厂区异地迁入丽江路的“改建印染项目”（在同一个园区内），已纳入行业发展专项规划中。

本项目搬迁至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规划为工业用地，园区内水源充沛，自然条件优越，水陆交通便捷。另外园区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集中建设，为入园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及建设条件，包括水厂、污水处理厂、供水、供热及排水管网等的配套建设。

因此，本项目可充分利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供电等公用工程设施，有较好的区位优势，本项目厂址的设置具备环境可行性。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从项目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方面来看，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2.6.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相符，基础设施完备，选址规划部门的同意，且项目正常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均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现有项目回顾

3.1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

3.1.1 现有项目概况

3.1.2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3.1.3 现有项目主体、公辅工程

3.1.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图 3.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1.5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益友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3.1-4，企业现有设备与自查、环评及排污许可一致。

3.1.6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益友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资源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3.1-6 污水站原辅料用量情况

表 3.1-7 现有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3.1.7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3.1.7.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

图 3.1-2 现有项目百丈热能站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站厂区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现有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8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污许可排放量

②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2022年、2023年执行报告，企业2022年-2023年全厂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1-9。

表 3.1-9 2022年-2023年全厂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注：排放浓度为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日均浓度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能达到百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排污许可量。

3.1.7.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3.1-10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根据《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百丈热能站厂区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宏业路厂区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通江路厂区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创业路厂区《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3.1-11 各厂区废气排放量

注：创业路厂区环评中未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原有项目各厂区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厂区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2 各厂区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表 3.1-13 各厂区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3.1.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益友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整经机、浆染联合机、倒筒机、剑杆织机以及风机等，噪声源强为70dB(A)~90dB(A)不等，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3.1-14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单位：dB(A)

内、安装减振底座；各类风机采取消声和加隔声罩；较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合理种植具有降噪功能的植物及林带。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注：四个厂区部分厂界与其他工业企业相邻，未监测相邻厂界。

3.1.7.4 固体废物

益友现有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3.1.7.5 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情况

（1）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益友染织现有四个厂区均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应急物资每月检查一次，一旦发现应急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通报，派专人进行维修及保养，公司应制定应急物资点检表、设备维护及保养记录表。

发生火灾事故时，公司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在事故状态下，员工受伤后，公司配有医疗急救器材以及相应的防护道具。

应急物资基本能满足公司应急要求，今后公司应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运输和发放工作机制，加强对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用环节的审计和监察，确保储备规范，使用有效，同时应加强各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等的培训。

公司现有的应急物资及装备见下表。

企业应急队伍要根据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等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汇总见下表。

（2）应急处置小组设置

益友染织现有四个厂区均设有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并设置抢险抢修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通讯联络组等应急救援小组。

（3）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情况

益友染织现有四个厂区自建成以来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较到位，目前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1.8 现有项目水平衡

图 3.1-3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 单位：t/a

3.1.9 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19，根据企业2022~2023执行报告数据，企业现有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浓度能达到百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排污许可量。

表 3.1-19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一览表（单位：t/a）

3.2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3.3 拆除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租用盛源热能厂房，盛源热能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厂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本次改建项目拟于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本项目建成投产前现有四个厂区全部关停退出，现有厂区及设备均拆除。

3.3.1 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保留情况

3.3.2 拆除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废气主要是在拆除设备以及建（构）筑物等产生的扬尘。扬尘主要是敲打、洒落和建筑垃圾现场平整及运输过程尘埃散逸到周围空气中等原因引起。这些扬尘排放源均为无组织排放的面源，其源强及扬尘颗粒物的粒径大小与环境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含水率越小，扬尘产生量就越大。参考同类项目，无控制措施情况下，其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150m之内。

（2）废水

废水主要为清洗设备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接管。

（3）固废

固废主要是现场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净化后的设备以及建筑垃圾等。

①遗留物料：主要是剩余原料，转移到新厂建成的仓储区；

②残留污染物：残留污染物主要有滤渣、净化清理废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净化后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装置等，净化后的淘汰设备可以外售综合处置，报废设备材质主要为钢材。

④建筑垃圾：建筑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生产再生利用。

（4）噪声

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敲打、切割、碰撞过程产生的噪声，声级在80~100dB（A）。

3.3.3 拆除设备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1、设备拆除污染控制

（1）设备放空和治理要求

公司拟拆除的设备可能有剩余原料，原料为液体、固体，在拆除前应将原料放空储存于完好的包装罐或桶中。

（2）设备无害化清洗要求

设备在拆除前需要无害化清洗，主要沾染物为染料、助剂等，因此可以采用含清洗剂的自来水清洗设备，去除设备内黏附的物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接管。

（3）设备拆除顺序

从安全、环保等角度考虑，建设单位将环保设备及消防设备最后拆除，设备拆除顺序如下：电气、仪表、阀门、工艺管道拆除→设备主体拆除→辅助配套设备拆除→管道拆除→环境保护、风险应急设备拆除→消防设备拆除。

2、废气污染控制

（1）拆除工地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建筑工地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1.5m以上，同时在全封闭围挡墙上安装多点高压喷雾器。

（2）对于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要求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对道路和施工区域及时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产生。

（3）施工场地设置专人负责净化废料、建筑垃圾、废弃设备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防止二次扬尘。

（4）对于建筑垃圾等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5）对于离开工地的运输车辆，应该经洗车平台冲洗后方可出场，不能将大量土、泥、碎片等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3、废水污染控制

清洗设备产生的拆除废水主要为清洗设备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和石油类等，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百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固废污染控制

厂内设置集中的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暂存区域。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该设置在已经采取防渗防地坪的区域，并采取防淋溶、防逸散、防雨防风等措施。各类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应该分类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采取暂存措施，部分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其他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等暂存区域应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1）贮存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4）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构筑堤、坝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5、噪声污染控制

拆除噪声主要是敲打、切割、碰撞噪声，声级在80~100dB (A)；公司和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从声源上控制：公司和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应该为低噪声机械设备。

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的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若不可避免时，须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提前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在附近受影响区域粘贴安民告示。

（3）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施工机械和工艺应该选用低噪声，从源头降低噪声声级。

（4）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公司和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

3.3.4 拆除管理要求

1、拆除设备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1）设备放空和治理要求

公司拟拆除的设备可能有剩余原料，原料为液体、固体，在拆除前应该将原料储存包装罐或桶中。

（2）设备无害化清洗要求

设备在拆除前需要无害化清洗，公司主沾染料、助剂等，因此可以采用含清洗剂的自来水清洗设备，去除设备内沾附的物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处理。

（3）设备拆除顺序

从安全、环保等角度考虑，建设单位将环保设备及消防设备最后拆除，设备拆除顺序如下:

表 3.3-1 设备拆除顺序

拆除顺序	拆除设备
第一步	电气、仪表、阀门、工艺管道拆除
第二步	设备主体拆除
第三步	辅助配套设备拆除
第四步	管道拆除
第五步	环境保护、风险应急设备拆除
第六步	消防设备拆除

2、拆除管理要求

收回土地后，在土地重新开发利用前应按照图的流程办理土壤保护相关手续，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后续开发利用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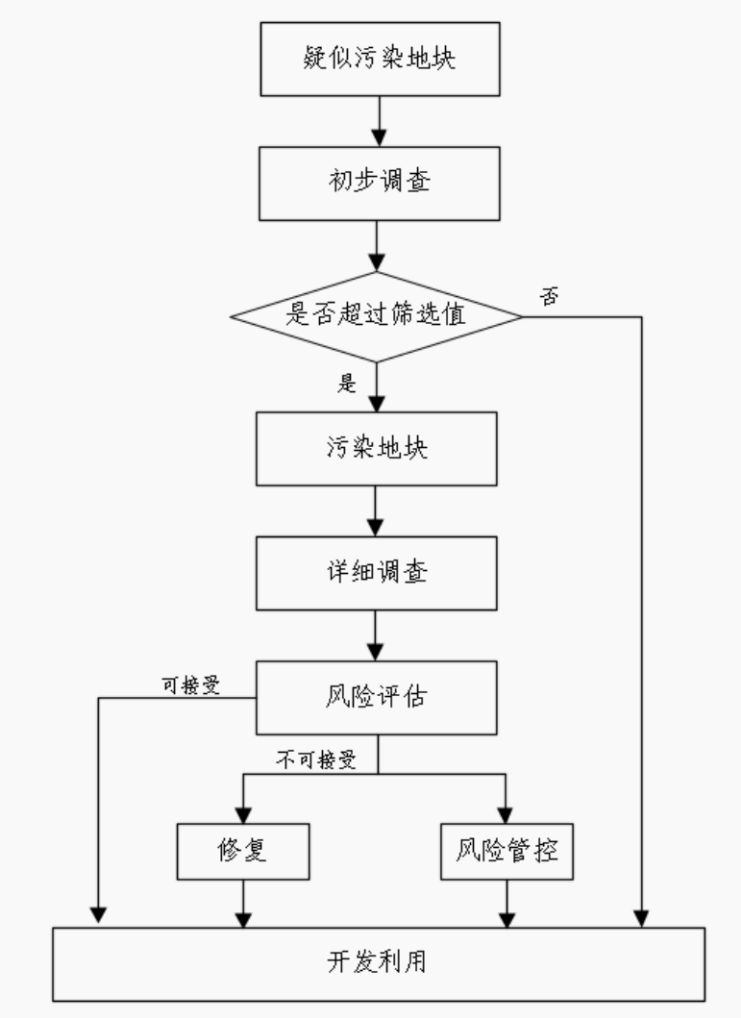

图 3.3-1 土地管理流程图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2017年第78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的要求，益友公司应切实做好原有项目搬迁过程和场地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企业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污染防治方案》需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业主单位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拆除活动结束后，业主单位应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2、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过程中应确保先关停生产装置再关停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妥善处理遗留或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拆除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3、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

4、拆除时应确认各类管线中是否有残留物料，以免拆迁时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对周围居民和拆迁人员造成危害。拆除过程中淘汰的生产设施，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部分设施搬迁后仍使用，运输过程中也应加强环境管理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企业在拆除前应先进行场地清理。场地清理范围：剩余物料的清理；排污设施等的清理；物料装卸和储存等特殊区域的清理；其他潜在污染区（或污染物）的清理。

6、污染防治实施

（1）安全转移场地内的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或废物，防止拆除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污染扩散和污染转移；

（2）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处置，并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3）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的，应首先进行分析鉴定，再进行相应处置；

（4）对不慎泄漏的物料或污染物需加以收集和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或遗弃。

（5）生产装置与设备拆除/拆解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由拆除施工带来的污染物溅漏、有害气体释放、爆炸、火灾等事故；避免或减少废水、废气、废渣、扬尘、噪声的排放；对不确定废弃物进行危废鉴定，分类妥善处理；拆除或拆解下来的设备应妥善堆放或保存，防止二次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应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现有厂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拆除后，现有厂区不再进行加工活动。重新利用的地块在使用前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关停拆除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调查评估，其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土壤和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含量等，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可能涉及的土壤修复的责任主体为益友公司。

3.3.5 搬迁过渡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厂区建成前现有4个厂区正常生产，建成后同步对现有4个厂区实施关闭、拆除，实施过程中按照拆除一条投运一条的原则，确保先关停后投运。

4 改建印染项目工程概况

4.1 建设项目概况

4.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高端牛仔布、9500万米高端牛仔纱项目；

（2）建设单位：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22号；

（4）行业类别及代码：棉印染精加工（C1713）、棉织造加工（C1712）；

（5）项目性质：改建；

（6）投资总额：260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2870万元（占总投资的11%）；

（7）职工人数：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352人；

（8）工作时数：工作时数为7920小时/年（24小时×330天，三班制）；

（9）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40078m^2，绿化面积4007.8m^2，绿地率10%。

（10）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厂房58336.3平方米；购置浆染联合机、整经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共548台（套），提高产线自动化能力和绿色水平，降低染色废水排放量，项目投产后维持年产3000万米高端牛仔布、9500万米高端牛仔纱项目的生产能力不变。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迁建，在保持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在新厂区租用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租赁厂房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进行建设，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印染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原有项目的主要用途、性能未发生改变，仍为棉印染精加工及棉织造加工。对照《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符合“改建印染项目”的管理要求，可纳入“改建印染项目”进行管理。

4.1.2 主要建设内容

4.1.2.1 生产规模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0]17号）、《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57号）及企业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均核定常州益友染织有限公司产品类别为“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生产规模：高端牛仔布3000万米/年、高端牛仔纱9500万米/年。根据2024年4月企业已取得的备案材料（见附件）本次项目为搬迁改建，染色部分产品类别和规模均未发生改变，仍为高端牛仔布3000万米/年、高端牛仔纱9500万米/年。

4.1.2.2 产品方案

益友公司原有项目产品为牛仔布、牛仔纱（靛蓝色纯棉）；益友公司为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拟引进先进的染色工艺，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改建后纱线为高端牛仔布、高端牛仔纱线（主要含薄荷、艾草），产品种类增加黑色纱线。改建项目建成后维持年产染高端牛仔布3000万米、高端牛仔纱9500万米的生产能力不变。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1-1。

表 4.1-1 “改建印染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本项目改建前后产品上下游关系见下图：

图 4.1-1 本项目改建前产品关系图

图 4.1-2 本项目改建后产品关系图

4.1.2.3 主要提升内容

对照《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对于“改建印染项目”的释义，本次改建项目可以有效提高生产运行效率、提高产品产量，实现产品多样化、高端化，同时生产产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能未发生变化，符合文件的要求。

表 4.1-2 改建印染项目主要提升内容一览表

4.1.3 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内容

4.1.3.1 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22号，该地块产权及厂房建设方均为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盛源热能与益友染织已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两家公司为相同控股人，土地所有权为常州盛源热能所有，总占地面积40078m^2（本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6551.85m^2），根据益友染织生产需求按照纺织染整相关规范设计厂房，总建筑面积58336.3m^2，其中污水站南侧、厂房一西侧为预留空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属于“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目前厂房正在建设中。

主体工程一览表见表4.1-2。

表 4.1-2 改建印染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租赁面积（㎡）	备注
1	厂房一	地上 4 层（-1 层）	13928.15	55712.6	55712.6	依托
2	仓库一	1	179.1	179.1	179.1	依托
3	仓库二	1	204.6	204.6	204.6	依托
4	污水处理用房一	地上 2 层（-1 层）	1015.5	1015.5	1015.5	依托
5	污水处理用房二	2 层局部 1 层	1224.5	1224.5	1224.5	依托
	合计		16551.85	58336.3	58336.3	/

表 4.1-3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新鲜自来水来源于市政管网，工业水来源于常州高新纺织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中水来源于厂区污水站。

（2）排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接管至西源污水处理厂，雨水直接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1099.97万千瓦时/年，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4）供气

本项目供热主要为蒸汽，由盛源热能提供，项目蒸汽主要用于染色、水洗、烘干等工序。

（5）储运工程

①储存

本项目将原料丝线、成品丝线堆放在对应仓库。染料、烧碱、保险粉等存储于化学品仓库。

②运输

本项目主要采用汽车公路运输。原料运输委托社会有资质运输单位，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委托运输。

4.1.3.2 主体及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租赁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目前已不进行生产，仅进行热力供应。常州盛源热能有限公司于常州市新北区丽江路22号新建生产厂房，目前厂房正在建设中，建成后仅出租给益友染织。本项目依托盛源热能生产厂房、仓库、雨污管网、供水、供电、供热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均为本项目新建。

1、主体工程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拟依托盛源热能拟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企业在进行标准厂房设计时已经考虑车间布局和设备摆布，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设备布局要求。

2、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

（1）储运工程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专门的织物、面料的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本项目的主要原料和成品为未加工的纱线和已加工的纱线和坯布，堆放于相应生产车间专门区域，减少原料在厂内的运输环节，便于生产和加工取用。企业在对车间布局进行规划和设计时，已专门预留了堆放区域和装卸点，并定期由专门的物流运输单位运出。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仓库堆放染料、匀染剂、烧碱等辅料。本项目依托一般固废仓库0m^2、危废仓库100m^2。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可以满足固废贮存要求。

因此储运工程依托可行。

（2）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主要包括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项目用水、用气和蒸汽均为外购，相关管道、管网均已敷设到位。厂区内现有市政供电、供气、供热等工程均能够满足改建项目生产需求。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入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项目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在厂区内新建初期雨水池，并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安装相关设备后可投入使用。同时，改建项目新设雨水管网，确保雨水以自流的方式汇入初期雨水池。雨水依托拟建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需按环境管理要求对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断装置。

（3）环保工程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本次环保工程均为新建。

4.1.4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4.1.4.1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符合《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的原则，具体包括：

（1）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和《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565）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选址地形特点，对仓贮、运输、动力、生产等进行合理布局，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

（2）在保证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力求生产作业线顺直、短捷、避免往复运输和作业线的交叉，并注意布局的整齐、美观。

（3）总平面布置集中紧凑，同时满足建筑防火、通风、采光的要求，且满足所涉

及的各类设计规范要求。

（4）考虑了风向和朝向，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将主要产生污染的车间，布置在厂区的下风向。

（5）合理规划厂区运输线路，便于汽运装载和卸载。

本项目厂区占地总体呈矩形，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丽江路。生产区域位于厂区东侧，相对于附近敏感点处于下风向位置，各废气排气筒尽可能向西北侧布置，降低对人员办公、生活的影响。

厂区内工艺管道采用明敷，沿墙敷设的管道不会妨碍门窗的开启及采光。根据《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要求，给排水管网宜环形布置，回用水管采取防止误接、误用、误饮措施，不与生活饮用水管连接。生产区设环形消防通道，厂房与周围的距离均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厂房及装置的设置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以及厂区所处位置及周围状况，按照工艺流程的要求，结合现场地形，在保证工艺流程畅通、操作方便，符合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的条件下，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做到布局紧凑，统一规划，节约用地，有利于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1.4.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新北区西夏墅“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内，厂区东侧为岳山路，隔路为柠檬树印染有限公司，南侧为丽江路，隔路为兰陵色织和新奥特发，西侧为团结河，隔路为宏发纵横，北侧为西源污水处理厂。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227m的后薛村。项目所在地周边500m环境概况见附图。

4.1.5 项目先进性分析

表 4.1-5 改建前后主要清洁生产指标对照

4.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4.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改建印染项目建成后，与原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主要生产工艺为染整、织造等。公司产品为高端牛仔布、高端牛仔纱。项目每批产品在生产之前先在实验室进行打样生产，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好面料和色号，制作染色方案。染色方案包括染色工艺流程、

染料选择、染色温度、染色时间等信息。按照染色方案进行小样染色，对染好的小样进行检测和评估。主要评估指标包括颜色是否符合要求、色差值、色牢度等。如果染色效果不好，重新调整染色方案再进行染色。确定了最终的染色方案后再进行批量生产。以下将介绍批量生产的总体工艺流程。

4.2.1.1 染色原理

4.2.1.2 高端牛仔纱、高端牛仔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4.2-1** 高端牛仔纱/布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4.2.1.3 公辅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4.2.2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改建印染项目建成后，全厂产污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全厂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4.3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染化料和助剂均属于生态环保型物料，主要为高固色率高上染率染料、高染色牢度染料以及高性能助剂等，不使用国家规定淘汰和禁用的染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4.3-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4.3-2。

表 4.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注：项目染料、助剂不含有《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附录C致癌芳香胺清单中列出的物料，染料不含有重金属。

表 4.3-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4.4.1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排污许可证，企业印染产能为3000万米/年高端牛仔布、9500万米/年高端牛仔纱，搬迁改建至新厂区后，企业仍保留3000万米/年高端牛仔布、9500万米/年高端牛仔纱的生产能力。本次搬迁改建后所有设备均为新购置，具体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4.4.2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印染项目”，主要工艺为染色，涉及生产设备为浆染联合机。对于印染企业来说，染色机的生产能力决定了企业的总体生产能力，本次评价对本项目染色设备与产能匹配性进行分析。

（1）染色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表 4.4-2 本项目设备与现有项目设备能力匹配情况

（2）织布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表 4.4-3 织布机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4.4.3 设备先进性分析

对照《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附件2、附件3，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与文件的要求对照分析见表4.4-5。

表 4.4-5 本项目与苏环委办〔2018〕17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环委办[2018]17 号附件 2 落后工艺设备参考目录		
二、落后的印染设备 （一）前处理设备：机电一体化程度低的烧毛机。平均耗油量高的烧毛机。未配置碱液自动控制和碱回收装置的丝光设备。 （二）染色设备：未配有逆流、高效漂洗的连续式染色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74 型、96 型染整生产线。 （三）印花设备：自动化程度低的印花机。 （四）整理、水洗设备：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未配有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的定型机。 （五）超期使用设备：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且环保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定形设备、圆网平网印花机、染色机。	根据项目设备清单，本项目无附件中所列举的落后印染设备。 项目使用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配备高效的染色设备，染缸设备蒸汽加热密闭，不涉及 74 型、96 型染整生产线，不涉及定型工段。本项目为改建印染项目，淘汰老旧设备，部分使用年限超 10 年的设备，以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染色机。	符合
苏环委办[2018]17 号附件 3 先进工艺设备参考目录		
二、先进的印染设备 ㈠前处理设备：高效短流程退煮漂联合机、前处理碱氧冷堆一浴设备、连续式酶精练设备、超声波前处理设备、低浴比前处理设备、均匀渗透及高给液装置、湿短蒸前处理设备、用于针织物的低张力高效平幅连续练漂设备。松堆丝光机、湿布丝光机、热碱丝光机、短流程打卷直辊丝光机。 ㈡印染设备：气流染色机、低浴比的筒子纱（经轴）染色机、低浴比溢流染色机、冷轧堆染色机、湿短蒸染色机、微波染色设备、轧卷染色机、小批量连续轧染机、超声波染色设备。高速数码印花机、冷转移印花机、高效节水印花设备、电脑全自动对花印花系统、自动印花调浆系统、电脑一体化喷墨制网系统、激光制网系统、喷蜡喷墨制网系统、快速蒸化机。 ㈢后整理设备：低给液设备、节能环保型的拉幅定形机、高性能的物理机械整理设备、无液氨泄露的液氨整理设备。 ㈣其他通用设备：振荡水洗单元设备、强力喷射水洗单元设备、超声波水洗设备、低水位和逆流水洗设备、循环水洗设备、高压抽吸式水洗设备。高温湍流式、转鼓式、水刀式、滚轴式、交替式、旋转式、打击喷淋式水洗机。控制染料和碱剂比例的比例计量泵、染化料自动称料及配送系统、印花调浆或染色配液系统、自动调色系统。冷凝水和冷却水的回收装置、高效能丝光淡碱回收蒸浓装置、新能源利用装置。	（1）前处理设备：本项目采用高效短流程退煮漂联合机。 （2）印染设备：本项目采用气流染色机（浆染联合机）先进印染设备。 （3）其他通用设备：采用染化料自动称料及配送系统，冷凝水和冷却水回收装置等。	符合

4.5 物料平衡

产品主体工艺为染色。考虑到印染行业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尤其是染料等物质通过染色、水洗等工艺加工后，染料中等物质的各类反应、变化机理非常复杂，目前尚无有效的定量计算办法，因此评价物料平衡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推算。

表 4.5-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图 4.5-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4.6 水平衡及蒸汽平衡

4.6.1 水平衡

图 4.6-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4.6.2 蒸汽平衡

本项目蒸汽主要用于工艺夹套加热，具体蒸汽使用情况见下图。

图 4.6-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t/a

4.6.3 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量计算

表 4.6-3 改建印染项目取、排水指标对照一览表

表 4.6-4 改建前后用水情况对比分析表

由上表可知，改建印染项目建成后，各项取水、用水和排水指标均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在提高产品产量的同时，通过以上节水措施，确保项目最终排放环境废水量不突破现有废水排放量。有效地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实现企业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

4.6.4 氮磷平衡

本项目氮、磷元素的来源主要为纱线、染料、助剂中携带，进入生产工序中，最终进入产品、废水、废气和固废中，氮元素平衡见表 4.6-5，磷元素平衡见表 4.6-6。

4.7 污染源源强分析

4.7.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4.7.1.1 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核算汇总

表 4.7-6 改建印染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表 4.7-7 改建印染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4.7.1.2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的工况，非正常工况会导致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量的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非正常排放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故障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5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15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表

4.7.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表 4.7-10 改建印染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4.7.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4.7.3.1 固废产生情况

4.7.3.2 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等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副产物情况见下表。

表 4.7-1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4.7.3.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及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施行），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年 第4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 4.7-12 项目危险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4.7.4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表 4.7-14 室内噪声源统计

4.8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4.8.1 改建印染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改建印染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三本账”见表 4.8-1。

表 4.8-1 改建印染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4.8.2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改建印染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具体见表 4.8-2。

表 4.8-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4.9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风险类型可分为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的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引起中毒三种类型。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4.9.1 危险性识别

4.9.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对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

经识别，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

4.9.1.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4.9.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性分析

4.9.2.1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危险物质及生产系统的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遇热或与其它化学品接触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9.2.2 风险危害性分析及扩散途径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4.9.3 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项目全厂生产所使用的原料部分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部分物料在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遇水、热或其他物料等会产生伴生和次生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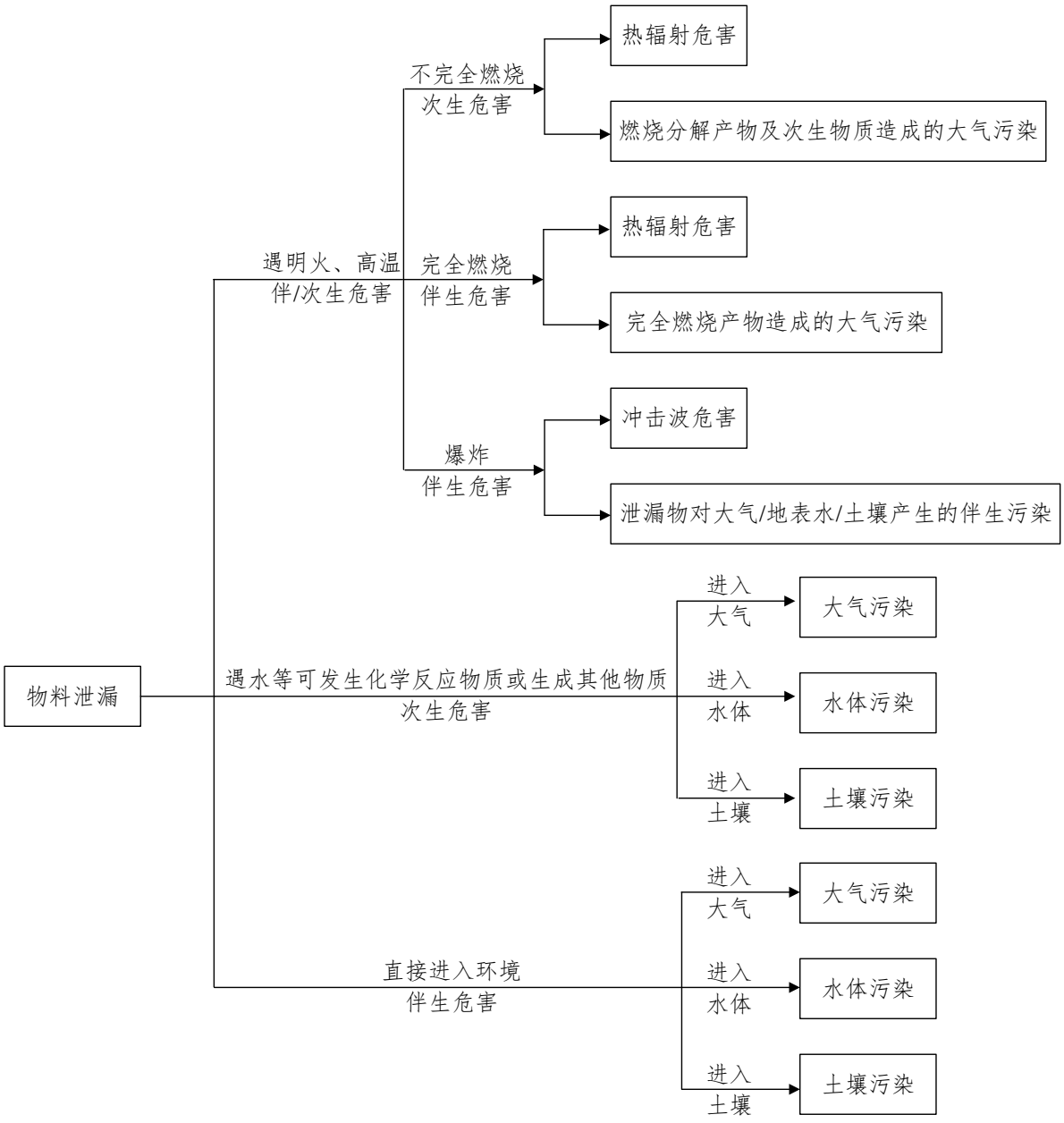

图 4.9-1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润滑油、纱线等可燃物质，若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或可燃气粉尘积聚，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CO等。

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9.4 其他环境风险

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地方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4.9.5 危险物质转移途径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转移途径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9-2 危险物质转移途径识别

4.9.6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4.10 改建印染项目先进性分析

4.10.1.3 工艺和设备先进性分析小结

4.10.2 污染治理技术先进性分析

根据《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等文件和标准，本次评价对项目采用的废气、废水治理技术进行分析。

4.10.2.1 废气治理技术先进性

4.10.2.2 废水治理技术先进性

4.10.2.3 污染治理技术先进性分析小结

4.10.3 相关技术指标先进性分析

表 4.10-2 相关技术指标核算结果

4.10.4 清洁生产评价

4.10.4.1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评价

表 4.10-3 纱线染色生产企业清洁评价指标、权重及基准值

4.10.4.2 指标计算参数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牛仔纱和高端牛仔布，其中高端牛仔布为牛仔纱经染色后织造而成。本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计算的相关数据见下表。

表 4.10-4 清洁生产指标计算参数

表 4.10-5 综合能耗计算过程

4.10.4.3 清洁生产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方法，在限定性指标达到III级水平的基础上，采用指标分级加权评价方法，计算行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综合评价指数计算方法按照《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报批稿）》（2021年版）进行计算，本次评价不再赘述指标无量纲化、缺项分值处理、综合评价指数等计算步骤和方法。

对于多种产品生产企业，先对各种产品的生产过程水平进行评价并计算得分，各产品的评价在同一级时可按照产品产量计算总得分，再进行评定。

本项目涉及染色纱线，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级基准值要求，根据计算得出Y染色=100。根据综合评价指数，确定清洁生产水平等级，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的综合评价指数列于下表。

表 4.10-1 印染行业不同等级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评定条件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I 级 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 —YI≥85；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YI=100，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II 级 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 —YII≥85；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	/
III级 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满足：YIII=100。	/

4.10.4.4 小结

本次评价采用《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报批稿）》（2021年版），对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定量、定性评价，根据评价计算结果，本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级基准值要求，综合评价指数YI为100，对照表4.9-3的评定条件，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I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4.10.5 改建前后清洁生产水平对比

改建前后清洁生产水平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10-2 改建前后清洁生产水平对比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可知，改建后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比改建前更先进。

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概况

5.1.1 地质及地形

本项目所在地为新北区，属平原地区，地势平坦，河网密布。自然地平面标高2.6-3.6米（青岛高程）。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属长江三角洲沉积，第四季以来该区堆积了160-200米的松散沉积物，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该地区的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

常州市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市区属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西北部较高，略向东南倾斜，地面标高一般在6～8米（吴淞基面）。

常州在大地构造上属我国东部扬子古陆江南褶皱带，该褶皱带主要由青明山—凤凰山为中心的隆起和两侧常州、无锡凹陷组成，凹陷内沉积了白垩系和第三系，该场地位于常州凹陷内。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全新活动断裂，场区基底稳定，处于地质构造稳定地段，未发现对场地稳定性构成危险的不良地质现象，该场地是稳定的。

该区地形平坦，潜水含水层主要由全新世与晚更新世时期形成的冲积相、冲湖积相灰黄色、灰色粉质粘土、粉土组成，局部有粉砂透镜体，一般埋于8-12m之间。由于区域长期以来处在河床相的沉积环境中，微承压含水层岩性多为颗粒较粗的粉砂、粉细砂，顶板埋深多在10m左右，砂层厚度多在10-15m之间。第Ⅰ承压含水砂层呈面状稳定分布，岩性为晚更新世早期海侵期间河口相沉积的灰、灰黄色粉细砂、中细砂，结构松散，分选性、透水性均较好，顶板埋深一般在30-40m，厚度向沿江方向增大，至60m处含水砂层均呈连续分布，60m以浅砂层厚度一般超过15m，沿江地带大于20m，局部地区该层水与下部Ⅱ承压含水层之间缺乏稳定的隔水层，基本处于联通状态。

5.1.2 水文

5.1.2.1 地表水水文

全市属长江流域的太湖湖区、南溪两大水系，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经市区穿越过境，由诸多北支和南支沟通长江以及洮湖、滆湖、太湖等主要湖泊，构成纵横交错的水网地区。项目拟建地附近主要河道有东侧的新孟河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

入水体长江。

⑴长江常州段

长江常州段上起袍子洲头，下迄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约为22.06km。属于长江下游感潮河段，潮汐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每天两次涨潮，两次落潮平均潮周期为12小时26分，潮波已明显变形。落潮历时大大超过涨潮历时。据江阴肖山潮位站的不完全统计，平均涨潮历时约3小时41分，落潮平均历时约为8小时45分。通常认为长江以江阴为河口区潮流界，实际上潮流界是随着上游径流量和下游潮差等因素不断变动。因此本江段在部分时间（主要是平水期，枯水期）会发生双向流动，因长江径流是主要的动力因素，单向下泄还是主要的。

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92600m^3/s（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4620m^3/s（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28700m^3/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68500m^3/s、28750m^3/s和7675m^3/s。

⑵新孟河

新孟河起于长江小夹江，向南流至京杭运河，全长21.5km，在西夏墅段长度约为7km，平均流量为60.4m^3/s，平均流速为0.48m/s。在孟河镇南约 500m处建有小河闸，小河闸至小夹江段新孟河长3.75km。两岸堤防按长江防洪标准设计。新孟河是滆湖西区引排骨干河道之一，亦是常州市三大通江水道之一。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区，规划水质类别为Ⅲ类。

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见附图。

5.1.2.2 地下水水文

⑴地下水分布及流向

上层滞水：主要分布于素填土和淤泥质粉质粘土层中，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排泄于自然蒸发。其水位受大气降水影响明显，勘察期间测得稳定水位为自然地面以下0.50m，该水位年变化幅度一般在0.50m左右。浅层承压水：主要赋存于粉土、粉土夹粉砂、粉砂和粉砂层中，具微承压性质。补给来源主要为长江水，排泄于人工开采及对其它含水层的越流补给。勘察期间测得稳定水位为地面以下3.50～4.00m (相当于黄海

高程1.00～1.50m)，该水位年变化幅度范围一般在1.00～1.50m之间。地下水正常流向自西向东。

⑵地下水类型、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

项目所在场地勘探深度60m范围内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场区地下水孔隙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以蒸发、向下渗透及水平径流方式排泄，承压水受侧向补给和垂直越流、补给，以水平径流为主要排泄方式。

地下水孔隙潜水水位受大气降水影响明显，微承压水受气候影响不明显，场区孔隙潜水近3年的最高水位标高为4.0m，最低水位标高1.80，水位年变化幅度约为2.2m，承压水水位年变化幅度小于1.0m。

勘察期间在钻孔中测得场地该层地下水初见水位及稳定水位见下表。

表 5.1-1 地下水位一览表

项目 数据	初见水位埋深	初见水位标高	稳定水位埋深	稳定水位标高
潜水	1.5	2.68	1.6	2.58
微承压水	-	-	5.00	-1.08

⑶浅层地下水富水性：

潜水含水层富水性较差，大部分地区单井涌水量仅为3-5m^3/d，北部长江三角洲沉积区单井涌水量仅为5-10m^3/d。

微承压含水层富水性总体呈现从东西两侧向中部、北部厚度渐好的变化规律，小河-安家-奔牛以西、焦溪-洛阳-前黄以东含水砂层厚度多小于5m，岩性多为颗粒较细的粉上或粉上夹粉砂为主，富水性较差，单井涌水量小于100m^3/d；中部含水砂层厚度大于10m，岩性以粉砂为主，单井涌水量为300-500m^3/d，其中百丈、圩塘等沿江地区微承压水含水层富水性较好，含水层厚度大于20m，岩性多为粉砂、粉细砂，单井涌水量大于500m^3/d；其余地区含水砂层厚度多在5-10m，岩性多为粉土或粉砂，单井涌水量多在100-300m^3/d。

5.1.3 气象气候

常州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湿润温和，日照充足，四季分明，雨量充沛。

夏季受来自海洋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北高原南来的季风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据气象台历年观测资料统计：项目所在地区平均气温15.4℃，极端最高气温38.9℃，极端最低气温-12.5℃。历年平均无霜期220天，平均气压1016.2百帕，相对湿度79%，年平均降水量1106.7mm，年最大降水量1630.7mm，年最小降水量552.9mm。年均日照时数为2019.4小时。年主导风向为ESE，风频11.1%；次导风向SE，风频9.6%，年静风频率12.8%。冬季以WNW为主导风向，风频12.8%；夏季以ESE为主导风向，频率达14.8%。项目所在地区全年以D类（中性）稳定度天气为主。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各月平均风速变化幅度在2.2-2.8m/s（10m处）。风速昼夜变化不大，下午1-2点风速最大，可达3.1m/s；夜间风速平衡，一般在1.7-1.9m/s。

5.1.4 生态环境

（1）土壤

常州耕地土壤类型单一，市郊土壤可分为水稻土和黄棕壤2个土类以及5个亚类、5个土属、16个土种和1个变种。其中，水稻土类占99.89%。耕作层土壤质地各级所占比重：重壤土82.26%、轻粘壤土14.52%、中壤土2.42%、其他0.8%；土壤阳离子代换量：平均每百克21.57毫克当量；土壤所含养分：有机质、氮素中等，磷素中等偏上，钾素不足；土壤酸碱度：pH平均值为6.19，强酸性、酸性和微酸性的三酸土占耕地面积59.85%，耕地趋向酸化，土壤酸化程度菜田大于粮田，弱碱性和碱性土占耕地面积18.33%。

（2）森林生态

根据2008年公布的《常州市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常州市林地面积756.35km^2，占17.29%；四旁树占地面积96.55km^2，占2.21%。林地面积中，有林地面积502.93km^2，占66.49%；疏林地面积0.56km^2，占0.07%；灌木林地面积164.05km^2，占21.69%；未成林地面积18.53km^2，占2.45%；苗圃地面积57.22km^2，占7.56%；无立木林地面积0.85km^2，占0.11%；宜林地面积10.36km^2，占1.37%；辅助生产林地面积1.84km^2，占0.24%。四旁树总株数10635465株，总蓄积6.91×105m^3，占全市活立木总蓄积的30.29%。

（3）生物生态

常州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市内植被具有明显的从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特征，属北亚热带常绿阔叶和落叶阔叶混交林，以落叶阔叶树种为主，此外尚有常绿针叶林、次生山地灌木丛等。根据《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常州地区植物种类丰富，共有维管植物种1537（含种以下等级），隶属181科，656属。其中被子植物142科，580属，1403种，占绝对优势。主要动物类群组成中，有昆虫782种，隶属12目135科；鱼类85种，隶属于9目18科；陆栖野生脊椎动物433种，隶属于30目89科，包括两栖类2目5科11种、爬行类2目7科23种、鸟类18目56科275种、兽类8目21科39种。在所有动物种类中，国家Ⅱ级野生保护动物43种；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132种；“三有”保护动物283种；其他濒危动物30种。

本地区长江段有经济鱼类50多种，总鱼类组成有120多种，渔业资源丰富，具有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本江段属国家保护动物有6种，其中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珍稀动物有白鳍豚、中华鲟、白鲟；属于二级保护的种类有江豚、胭脂鱼和花鳗鲡。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2.1.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饮用水水源地：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2023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11亿吨，各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太湖及入太河流：2023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0.05mg/L，同比下降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II类和I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0.074mg/L，同比下降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II类和I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3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2023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II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1）水质监测断面的布设

水质监测断面见下表。

表 5.2-1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一览表

河流名称	断面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长江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1）	pH、化学需氧量、NH_3-N、TP、TN、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胺类、色度、水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桃花港入江口（W2）		
	利港水厂取水口（W3）		
浦河	W1 浦河、S112 省道断面	pH、化学需氧量、NH_3-N、TP、TN、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胺类、色度、水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W2 浦河、南安河断面		
团结河	W3 团结河、富春江路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W4 团结河、微山湖路断面		

⑵监测项目

水质现状监测项目为：pH、化学需氧量、NH_3-N、TP、TN、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胺类、色度、水温。

⑶监测时间及频率、采样及分析方法

连续监测3天，一天监测2次。

⑷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进行。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依托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江的排口，尾水排入长江。长江地表水监测因子：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胺类、色度、水温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8日监测数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8日监测数据，报告编号：E2405097。

①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6日-8日、2022年12月6日-8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②引用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

5.2.1.2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⑴评价方法

水质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当水质指标的标准指数S_{ij}>1时，表明i断面处j项水质指标的浓度已超过了规定的标准，S_{ij}越大，表示水质越差。标准指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S_{ij}=\frac{C_{ij}}{C_{sj}}$$

式中：S_{ij}为第i种评价因子在第j断面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j}为该评价因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mg/L）；

C_{si}为该评价因子相应的评价标准值（mg/L）。

对于pH项目，单项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pH,j}=\frac{7.0-pH_j}{7.0-\mathrm{pH_{sd}}} \qquad \mathrm{pH_j}\le 7.0$$

$$S_{pH,j}=\frac{\mathrm{pH_j}-7.0}{\mathrm{pH_{su}}-7.0} \qquad \mathrm{pH_j}>7.0$$

式中：$S_{pH,j}$为单项污染指数；

pH_j为实测值；

pH_{sd}为标准下限；

pH_{su}为标准上限。

对于DO项目，单项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DO_j \geq DO_s$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DO_j < DO_s$

$$S_{DO,j} = 10 - 9\frac{DO_j}{DO_s}$$

$$DO_f = \frac{468}{31.6 + T}$$

式中：S_{DOj}：为水质参数DO在j点的标准指数；

DO_f：为该水温的饱和溶解氧值，mg/L，DO_f=468/(31.6+T)；

DO_j：为实测溶解氧值，mg/L；

DO：为溶解氧的标准值，mg/L；

T_j：为在j点水温，t℃。

水质参数标准指数≤1，表明该因子符合水质评价标准，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标准指数＞1，表明该因子超过了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也说明水质已受到该因子污染，指数值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⑵评价结果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2405097】、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SKF240596001】，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2-2 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汇总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_3-N	TP	石油类	水温（℃）
长江	W1污水	浓度范围	7.2~7.4	7~12	0.029~0.076	0.07~0.09	0.02~0.04	13.1~22.0

	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超标率(%)	0	0	0	0	0	/
	W1桃花港入江口	浓度范围	7.2~7.5	6~12	0.04~0.07	0.07~0.09	0.02~0.04	13.4~20.5
		超标率(%)	0	0	0	0	0	/
	W1利港水厂取水口	浓度范围	7.4~7.5	6~9	0.038~0.091	0.08~0.09	0.02~0.04	13.4~21.7
		超标率(%)	0	0	0	0	0	/
II 类标准			6~9	15	0.5	0.1	0.05	/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TN**	**溶解氧**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
长江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1.70~1.91	7.8~7.9	2.1~2.4	26~38	ND	30
		超标率(%)	/	0	0	/	0	/
	桃花港入江口	浓度范围	1.72~1.98	8.0~8.2	2.1~2.3	27~37	ND	30
		超标率(%)	/	0	0	/	0	/
	利港水厂取水口	浓度范围	1.71~1.82	8.2~8.3	2.1~2.4	26~35	ND	30
		超标率(%)	/	0	0	/	0	/
II 类标准			/	≥6	3	/	0.2	/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苯胺类**	**硫化物**				
长江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ND	ND				
		超标率(%)	0	0				

	桃花港入江口	浓度范围	ND	ND				
		超标率(%)	0	0				
	利港水厂取水口	浓度范围	ND	ND				
		超标率(%)	0	0				
II 类标准			/	0.1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0.1	/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_3-N**	**TP**	**石油类**	**水温（℃）**
浦河	W1 S112 省道断面	浓度范围	7.4~8.7	6~16	0.206~0.454	0.15~0.18	0.03	21.0~22.4
		超标率(%)	0	0	0	0	0	/
	W2 南安河断面	浓度范围	7.2~7.9	8~19	0.302~0.642	0.17~0.20	0.03~0.04	21.0~22.4
		超标率(%)	0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0.05	/
团结河	W3 富春江路断面	浓度范围	8.4~8.7	22~29	0.040~0.244	0.17~0.22	0.04	21.0~22.2
		超标率(%)	0	0	0	0	0	/
	W4 微山湖路断面	浓度范围	8.5~8.9	25~29	0.914~1.44	0.25~0.29	0.03	21.2~22.4
		超标率(%)	0	0	0	0	0	/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0.5	/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TN**	**溶解氧**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
浦河	W1 S112 省道断面	浓度范围	1.38~2.85	5.13~5.33	2.4~3.9	4~7	0.052~0.082	10
		超标率(%)	/	0	0	/	0	/

	W2 南安河断面	浓度范围	2.08~2.72	5.02~5.24	3.4~3.9	4~10	0.057~0.071	10
		超标率(%)	/	0	0	/	0	/
III类标准			/	≥5	4	/	0.2	/
团结河	W3 富春江路断面	浓度范围	1.30~3.12	4.52~4.92	3.6~5.4	10~13	0.054~0.090	10~15
		超标率(%)	/	0	0	/	0	/
	W4 微山湖路断面	浓度范围	3.75~4.92	4.37~4.81	5.4~5.8	14~17	0.064~0.101	10~15
		超标率(%)	/	0	0	/	0	/
IV类标准			/	≥3	6	/	0.3	/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苯胺类**	**硫化物**				
浦河	W1 S112 省道断面	浓度范围	ND~0.09	ND				
		超标率(%)	0	0				
	W2 南安河断面	浓度范围	ND~0.09	ND				
		超标率(%)	0	0				
III类标准			0.1	0.2				
团结河	W3 富春江路断面	浓度范围	ND~0.09	ND				
		超标率(%)	0	0				
	W4 微山湖路断面	浓度范围	0.04~0.09	ND				
		超标率(%)	0	0				
IV类标准			/	0.5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0.1	/				

注：pH无量纲。

长江各断面pH、化学需氧量、NH_3-N、TP、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悬浮

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限值，浦河各断面pH、化学需氧量、NH_3-N、TP、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团结河各断面pH、化学需氧量、NH_3-N、TP、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限值。苯胺类符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5.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5.2.2.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调查内容包括：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的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表 5.2-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4-17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6-106	80	98.1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00	400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4**	**160**	**/**	**不达标**
	日均值范围	**11-246**	**160**	**85.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12-188	150	98.8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	**不达标**
	日均值范围	**6-151**	**75**	**93.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NO_2年均值、SO_2年均值、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PM_{10}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_3、$PM_{2.5}$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

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⑴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次环评采用实测和引用方式进行评价。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对项目所在地以及下风向最近周边敏感点西夏墅人民政府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报告：（2024）科检（环）字第（C-047）号）。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14日对周边敏感点后宣庄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的数据（监测报告：E2405113）。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位置，本着监测点的设置应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评价区内大气环境污染水平和规律的精神，共设3个大气监测点，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大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5.2-4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项目所在地	119.8084	31.9587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小时值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日均值连续采样 7 天，每天采样一次，每次监测不少于 20h；VOC 测 8 小时均值，连续监测 7 天，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6h。	/	/
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119.816	31.9548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东侧	705m
后宣庄	119.7907	31.95898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南侧	227m

⑵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14日，小时值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日均值连续采样7天，每天采样一次，每次监测不少于20h；VOC测8小时均值，连续监测7天，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6h。监测时间必须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的要求。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⑶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在监测的同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⑷监测结果数据统计

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5.2-5 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项目所在地	119.8084	31.958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7-1.88	94%	0	达标
			氨	小时平均	0.2	0.01-0.04	20%	0	达标
			硫化氢	小时平均	0.01	ND	/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值	/	＜10	/	/	达标
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119.816	31.954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71-1.85	92.5%	0	达标
			氨	小时平均	0.2	0.01-0.04	20%	0	达标
			硫化氢	小时平均	0.01	ND	/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值	/	＜10	/	/	达标
后宣庄	119.7907	31.9589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25~0.80	40%	0	达标
			氨	小时平均	0.2	ND	/	0	达标
			硫化氢	小时平均	0.01	ND	/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5.2.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⑴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⑵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环境质量指数来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项环境质量指数公式为：

$$I_i = C_i / S_i$$

式中:

Ii为某测点i项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指数;

Ci为i项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3；

Si为i项污染物对应的浓度标准限值mg/m^3。

单项环境质量指数Pi等于或小于1表示某测点i项污染物浓度达到或低于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而大于1表示超标，Ii越小表示某测点i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越轻。

⑶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评价表见表5.2-5，由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小时平均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标准。

5.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2.3.1 声环境现状检测

（1）检测点位

于本项目租赁方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检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2）检测时间、频次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5日进行了现场噪声检测，检测频次为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分别检测一次。

（3）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测定等效连续A声级；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5.2.3.2 声环境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3类标准执行。采用与评价标准对比的方法进行评价。

（2）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2-6 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	51	58	51	65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50	57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50	54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	49	54	49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2.4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水位

本次地下水水位监测布设10个点位，于2024年2月18日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2024）科检（环）字第（C-04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位情况见下表。

表 5.2-7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点号	经度	纬度	井口地面高程 m	水位面距地面 m	水位高程 m	井深度 m
D1	119.807239	31.958896	6.31	6.10	0.21	23.83
D2	119.804831	31.950950	5.51	1.60	3.91	4.04
D3	119.808999	31.967396	5.45	1.23	4.22	5.62
D4	119.793425	31.964698	6.45	2.01	4.44	5.42
D5	119.823989	31.955705	5.67	0.91	4.76	5.31
D6	119.792314	31.958260	6.25	1.15	5.10	6.84
D7	119.799794	31.952856	6.30	0.48	5.82	6.70
D8	119.818322	31.950991	6.04	0.90	5.14	2.22
D9	119.822604	31.961895	5.45	1.06	4.39	6.28
D10	119.796531	31.968369	5.63	0.75	4.88	3.07

2、水质

（1）监测点位

本次地下水水质监测布设5个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关于二级评价相关要求，具体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8 地下水现状检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项目所在地（D1）	①水位、K^++Na^+、Ca^{2+}、Mg^{2+}、Cl^-、SO_4^{2-}、CO_3^{2-}、HCO_3^-、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耗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苯胺类、锑、色（铂钴色度单位） ②包气带现状调查（污水站区域）：pH、耗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苯胺类、锑、色（铂钴色度单位）
微山湖路南、日月山路东（D2） 北侧空地（D3） 后宣庄（D4） 丽江花园（D5）	水位、K^++Na^+、Ca^{2+}、Mg^{2+}、Cl^-、SO_4^{2-}、CO_3^{2-}、HCO_3^-、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耗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苯胺类、锑、色（铂钴色度单位）
江桥村（D6） 东横沟村（D7） 微山湖路北、阿里山路东（D8） 陆家村北侧（D9） 商家村（D10）	水位

（2）监测频次

监测一次。

（3）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有关规定进行。

（4）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4）科检第（C-002）号，本项目包气带污染现状监测结果见表5.2-10。根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4）科检第（C-046）号，地下水环境采样分析结果统计见表5.2-10。

表 5.2-9 包气带污染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mg/L)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项目所在地（D1）污水站区域(0-0.2m)	项目所在地（D1）污水站区域(0.2m 以下)
包气带	pH 值	7.10	7.00
	耗氧量	24.2	21.4
	氨氮	0.074	0.052
	石油类	0.03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硫化物	0.01L	0.01L
	色	5	5
	苯胺类	0.03L	0.03L
	锑	0.2L	0.2L

注：“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2-10 现状检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单位	项目所在地（D1）		微山湖路南、日月山路东（D2）		北侧空地（D3）		后宣庄（D4）		丽江花园（D5）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pH 值(无量纲)	/	7.7	Ⅰ类	7.4	Ⅰ类	7.2	Ⅰ类	7.7	Ⅰ类	7.2	Ⅰ类
氨氮	mg/L	0.025L	Ⅰ类	0.025L	Ⅰ类	0.027	Ⅱ类	0.025L	Ⅰ类	0.025L	Ⅰ类
硝酸盐氮	mg/L	22.3	Ⅳ类	1.20	Ⅰ类	0.966	Ⅰ类	22.2	Ⅳ类	22.0	Ⅳ类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Ⅰ类	0.005	Ⅰ类	0.013	Ⅱ类	0.003L	Ⅰ类	0.003L	Ⅰ类
挥发酚	mg/L	0.0003L	Ⅰ类	0.0003L	Ⅰ类	0.0003L	Ⅰ类	0.0003L	Ⅰ类	0.0003L	Ⅰ类
氰化物	mg/L	0.001L	Ⅰ类	0.001L	Ⅰ类	0.001L	Ⅰ类	0.001L	Ⅰ类	0.001L	Ⅰ类
砷	μg/L	3.4	Ⅴ类	2.4	Ⅴ类	2.7	Ⅴ类	3.3	Ⅴ类	3.4	Ⅴ类
汞	μg/L	0.04L	Ⅰ类	0.07	Ⅴ类	0.07	Ⅴ类	0.04L	Ⅰ类	0.04L	Ⅰ类
六价铬	mg/L	0.001L	Ⅰ类	0.001L	Ⅰ类	0.001L	Ⅰ类	0.001L	Ⅰ类	0.001L	Ⅰ类
总硬度	mg/L	408	III 类	645	Ⅳ类	487	Ⅳ类	420	III 类	461	Ⅳ类
铅	μg/L	0.3L	Ⅰ类	0.3L	Ⅰ类	0.3L	Ⅰ类	0.3L	Ⅰ类	0.3L	Ⅰ类
镉	μg/L	0.03L	Ⅰ类	0.03L	Ⅰ类	0.03L	Ⅰ类	0.03L	Ⅰ类	0.03L	Ⅰ类
氟化物	mg/L	0.18	Ⅰ类	0.26	Ⅰ类	0.21	Ⅰ类	0.19	Ⅰ类	0.19	Ⅰ类
溶解性固体总量	mg/L	503	III 类	545	III 类	311	Ⅱ类	298	Ⅰ类	364	Ⅱ类
耗氧量	mg/L	1.3	Ⅱ类	1.9	Ⅱ类	1.7	Ⅱ类	1.0	Ⅰ类	1.2	Ⅱ类
钾	mg/L	88.2	/	1.31	/	2.6	/	86.0	/	89.6	/
钠	mg/L	32.2	Ⅰ类	37.7	Ⅰ类	19.3	Ⅰ类	33.6	Ⅰ类	33.0	Ⅰ类
钙	mg/L	121	/	215	/	141	/	118	/	122	/
镁	mg/L	31.6	/	53.5	/	36	/	32.0	/	32.8	/
铁	mg/L	0.01L	Ⅰ类	0.01L	Ⅰ类	0.01L	Ⅰ类	0.01L	Ⅰ类	0.01L	Ⅰ类

监测点位	单位	项目所在地（D1）		微山湖路南、日月山路东（D2）		北侧空地（D3）		后宣庄（D4）		丽江花园（D5）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锰	mg/L	0.01L	Ⅰ类	0.53	Ⅳ类	0.27	Ⅳ类	0.01L	Ⅰ类	0.01L	Ⅰ类
硫酸盐	mg/L	144	Ⅱ类	269	Ⅳ类	134	Ⅱ类	142	Ⅱ类	134	Ⅱ类
氯化物	mg/L	45	Ⅰ类	46	Ⅰ类	51.4	Ⅱ类	44.5	Ⅰ类	44.8	Ⅰ类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5	Ⅳ类	8	Ⅳ类	2	Ⅰ类	＜2	Ⅰ类	＜2	Ⅰ类
菌落总数	CFU/mL	38	Ⅰ类	60	Ⅰ类	48	Ⅰ类	32	Ⅰ类	34	Ⅰ类
石油类	mg/L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碱度（碳酸根离子）	mol/L	0	/	0	/	0	/	0	/	0	/
碱度（碳酸氢根离子）	mol/L	6.76	/	7.51	/	6.81	/	6.78	/	6.80	/
氯离子	mg/L	43.1	/	44.2	/	43.7	/	43.0	/	43.1	/
硫酸根离子	mg/L	135	/	267	/	128	/	136	/	13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Ⅰ类	0.05L	Ⅰ类	0.05L	Ⅰ类	0.05L	Ⅰ类	0.05L	Ⅰ类
硫化物	mg/L	0.003L	Ⅰ类	0.003L	Ⅰ类	0.003L	Ⅰ类	0.003L	Ⅰ类	0.003L	Ⅰ类
色	度	0	Ⅰ类	5	Ⅰ类	5	Ⅰ类	0	Ⅰ类	0	Ⅰ类
苯胺类	μg /L	L	/	L	/	L	/	L	/	L	/
锑	μg/L	0.27	Ⅱ类	0.15L	Ⅰ类	0.16	Ⅱ类	0.22	Ⅱ类	0.24	Ⅱ类

注：“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

从监测评价结果可知，除了部分监测点位的硝酸盐氮、砷、汞、总硬度、锰、总大肠菌群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V类标准外，其他因子均达III类标准及以上。

5.2.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本次土壤质量现状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现状监测点位布点原则及数量要求，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3个表层样点。

表 5.2-11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方案及采样代表性表

监测点位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土地性质
编号	采样位置				
T1	占地范围内	厂区污水站	表层样 0-0.2m	GB36600 基本项目①+pH、石油烃（C_{10}-C_{40}）、锑	建设用地
T3		厂区生产车间	表层样 0-0.2m	GB36600 基本项目①+pH、石油烃（C_{10}-C_{40}）、锑	
T4		厂区绿化	表层样 0-0.2m	GB36600 基本项目①+pH、石油烃（C_{10}-C_{40}）、锑	

注：①GB36600 基本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一天，每天一次，由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3）监测方法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4）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5.2-12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T1	T3	T4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0-0.2m	0-0.2m	0-0.2m	
砷	mg/kg	0.01	5.15	6.78	5.30	60
镉	mg/kg	0.01	0.04	0.03	0.05	65
铬(六价)	mg/kg	0.5	ND	ND	ND	5.7
铜	mg/kg	1	8	8	14	18000
铅	mg/kg	0.1	15.8	14.7	18.2	800
汞	mg/kg	0.002	0.078	0.089	0.155	38
镍	mg/kg	3	21	13	22	900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ND	ND	ND	2.8
氯仿	mg/kg	0.0011	ND	ND	ND	0.9
氯甲烷	mg/kg	0.001	ND	ND	ND	37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9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ND	ND	ND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ND	ND	ND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ND	ND	ND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ND	ND	ND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0.5
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0.43
苯	mg/kg	0.0019	ND	ND	ND	4
氯苯	mg/kg	0.0012	ND	ND	ND	270
1,2-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ND	560
1,4-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ND	20
乙苯	mg/kg	0.0012	ND	ND	ND	28
苯乙烯	mg/kg	0.0011	ND	ND	ND	1290
甲苯	mg/kg	0.0013	ND	ND	ND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640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T1	T3	T4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0-0.2m	0-0.2m	0-0.2m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76
苯胺	mg/kg	0.06	ND	ND	ND	260
2-氯酚	mg/kg	0.06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151
䓛	mg/kg	0.1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15
萘	mg/kg	0.09	ND	ND	ND	70
石油烃（C_{10}-C_{40}）	mg/kg	6	12	12	11	4500
锑	mg/kg	0.01	0.46	0.46	0.46	180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土壤因子浓度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3 区域污染源调查分析

5.3.1 区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和废气，根据企业排污申报资料，结合实际调查，对该评价区内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各污染源、污染因子、排放量进行核实和汇总，采用“等标污染负荷法”筛选出评价区域内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因子。

5.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调查企业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1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单位名称	工业废水排放量（t/a）	COD（t/a）	氨氮（t/a）	TP（t/a）	TN（t/a）	排放方式
常州市精芸工贸有限公司	1560	0.078	0.0156	0.0078	0.00078	接管
常州声泰龙电子音响有限公司	3888	1.944	1.555	0.175	0.031	接管
常州市西夏墅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2400	0.96	0.72	0.084	0.012	接管
江苏亮迪科技有限公司	2280	0.788	0.563	0.056	0.009	接管
常州凯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00	2.16	0.96	0.144	0.019	接管
常州市雪士力工具有限公司	650	0.325	0.26	0.029	0.005	接管
常州市英时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15500	5.78	1.16	0.58	0.06	接管
常州柠檬树印染有限公司	813500	40.68	8.14	4.07	0.41	接管
常州市海鲨合成化纤有限公司	808000	48.48	8.08	4.04	0.404	接管
常州市德易印染有限公司	78000	4.68	0.78	0.39	1.17	接管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20	1.27	0.94	0.059	0.012	接管
常州市儒晟印染有限公司	481134	24.06	4.811	2.406	0.241	接管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	360000	18	4.32	1.1	0.035	接管
江苏柏锐斯特车业有限公司	1535	0.768	0.614	0.069	0.012	接管
常州市海力工具有限公司	1080	0.54	0.432	0.0486	0.0086	接管
常州西利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40	0.12	0.096	0.011	0.002	接管
常州市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590	0.33	0.066	0.033	0.0033	接管
常州市银鹭数控刀具厂	240	0.096	0.072	0.006	0.001	接管
常州创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865	0.346	0.2595	0.022	0.004	接管
常州恒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400	3.2	2.4	0.2	0.032	接管
常州唯乐印染有限公司	877479	52.65	8.77	4.39	13.162	接管

单位名称	工业废水排放量（t/a）	COD（t/a）	氨氮（t/a）	TP（t/a）	TN（t/a）	排放方式
常州卓安特钢有限公司	720	0.288	0.216	0.018	0.00288	接管
常州市金普达客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60	1.08	0.864	0.097	0.017	接管
常州市建伟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50	0.027	0.0045	0.00225		接管
常州金昌盛印染有限公司	507000	25.35	5.07	2.535	0.2535	接管
常州艾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00	0.04	0.03	0.0025	0.0005	接管
常州市华雨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4	0.187	0.15	0.0168	0.003	接管
常州市华奥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0	0.768	0.576	0.048	0.00768	接管
常州京江源纺织有限公司	1440000	86.4	14.4	7.2	0.72	接管
常州市中大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720	0.36	0.216	0.018	0.0036	接管
常州市创力工具厂	420	0.168	0.105	0.0105	0.0014	接管
常州联盛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40	0.12	0.096	0.0108	0.0019	接管
江苏盛道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	0.12	0.096	0.0108	0.0019	接管
常州德利斯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200	0.074	0.015	0.0074	0.00074	接管
常州三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44	0.298	0.223	0.026	0.0037	接管
常州常昊发柴油机有限公司	541.3	0.027	0.005	0.003	0.0003	接管
常州好得工具有限公司	806.4	0.04	0.008	0.004	0.0004	接管
常州正河源数控工具有限公司	1024	0.051	0.01	0.005	0.0005	接管
常州市恒力电磁屏蔽设备厂	505	0.122	0.081	0.008	0.0018	接管
常州市万隆节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80	0.09	0.072	0.008	0.0014	接管
常州肯达工具有限公司	480	0.024	0.192	0.022	0.004	接管
常州埃特法斯工具有限公司	480	0.0288	0.0048	0.0024	0.00024	接管
常州精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600	0.024	0.018	0.0225	0.003	接管
常州市百顺印染有限公司	76000	3.8	0.76	0.38	0.038	接管
常州永驰纺织有限公司	522380	26.12	5.22	2.61	0.26	接管
常州市鑫诺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	36	6	3	0.3	接管
常州市嘉翔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16250	2.975	1.1625	0.5813	0.058	接管
常州佳通印染有限公司	182000	9.1	1.82	0.91	0.09	接管
常州伟程印染有限公司	78600	3.93	0.79	0.39	0.04	接管
常州市福琛染织有限公司	47000	2.35	0.47	0.235	0.0235	接管
常州中臻针织品染整有限公司	1224996	73.5	12.25	6.125	0.613	接管
常州新奥特发纺织有限公司	448131	26.888	4.48	2.241	0.224	接管
常州市华标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50450	2.52	0.5045	0.25225	0.02523	接管
常州吉昌纺织有限公司	960	0.384	0.288	0.024	0.00384	接管
常州恒昌工具厂	1040	0.416	0.312	0.026	0.00416	接管
常州建华昌盛有限公司	240	0.12	0.096	0.011	0.002	接管
常州市北方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430	0.172	0.129	0.011	0.002	接管

单位名称	工业废水排放量（t/a）	COD（t/a）	氨氮（t/a）	TP（t/a）	TN（t/a）	排放方式
众伦科技有限公司	720	0.36	0.288	0.0324	0.00576	接管
常州腾飞工具有限公司	288	0.144	0.115	0.013	0.0023	接管
常州市大阪硬质工具厂	432	0.216	0.172	0.019	0.0035	接管
常州市美格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80	0.432	0.324	0.027	0.005	接管
常州瑞诺切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40	0.096	0.072	0.006	0.00096	接管
常州市国金煤矿机械厂	115	0.058	0.046	0.005	0.001	接管
常州圣瑞工具有限公司	538	0.215	0.161	0.0135	0.0027	接管
常州市伟宇工具厂	145	0.073	0.058	0.007	0.001	接管
常州市博力刀具有限公司	307	0.123	0.092	0.008	0.0015	接管
常州英斯泰工具厂	290	0.116	0.087	0.007	0.001	接管
常州市亿源工具厂	230	0.092	0.069	0.0058	0.001	接管
常州市建光工具厂	96	0.04	0.032	0.004	0.0006	接管
常州市耐力工具厂	360	0.18	0.144	0.016	0.003	接管
常州市海伦工具有限公司	430	0.172	0.129	0.011	0.002	接管
常州市蒋氏合金刃具有限公司	538	0.215	0.161	0.0135	0.0027	接管
常州昊锐工具有限公司	384	0.192	0.153	0.017	0.003	接管
常州市建亚纺机配件厂	132	0.066	0.0528	0.006	0.0011	接管
常州市宝龙工具有限公司	300	0.15	0.12	0.014	0.003	接管
常州市鑫佳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45	0.073	0.058	0.007	0.001	接管
常州施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0	0.04	0.0081	0.0041	0.0004	接管
常州市兆华塑料制品厂	360	0.144	0.108	0.0126	0.0018	接管
常州市凯迪粉末冶金厂	505	0.2525	0.202	0.023	0.004	接管
常州恒利工具有限公司	230	0.128	0.096	0.008	0.002	接管
常州兆明晨光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15	0.086	0.0645	0.005	0.001	接管
常州天晔工具有限公司	240	0.096	0.072	0.006	0.001	接管
常州市兴强工具有限公司	650	0.26	0.195	0.016	0.003	接管
常州市远东工具有限公司	375	0.15	0.112	0.009	0.002	接管
常州市华海精密工具厂	360	0.18	0.144	0.016	0.0028	接管
常州市三特工具有限公司	384	0.192	0.153	0.017	0.003	接管
常州市长伟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430	0.215	0.172	0.019	0.003	接管
常州市宏源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2784	1.392	1.114	0.125	0.022	接管
常州精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600	0.024	0.18	0.0225	0.003	接管
常州市春原冲件厂	160	0.08	0.064	0.007	0.001	接管
常州市汉鹏经编有限公司	538	0.215	0.161	0.0135	0.0027	接管
常州德高工具有限公司	80	0.032	0.024	0.002	0.0004	接管
常州时代精工刃具有限公司	360	0.25	0.2	0.023	0.004	接管

单位名称	工业废水排放量（t/a）	COD（t/a）	氨氮（t/a）	TP（t/a）	TN（t/a）	排放方式
常州元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40	0.12	0.096	0.011	0.002	接管
常州市鸿波包装厂	40	0.016	0.012	0.001	0.0002	接管
常州哈宇工具有限公司	240	0.096	0.072	0.0084	0.0012	接管
常州市度明机械配件厂	40	0.016	0.016	0.001	0.00016	接管
常州市奇宏电子有限公司	640	0.256	0.192	0.016	0.00256	接管
常州市三益扬声器设备厂	90	0.036	0.027	0.002	0.00045	接管
常州市长伟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430	0.215	0.172	0.019	0.003	接管
常州市锋和数控刀具厂	378	0.174	0.139	0.016	0.003	接管
常州市佳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215	0.5075	0.126	0.0097	0.0017	接管
富力工具有限公司	552	0.2208	0.1656	0.0138	0.0022	接管
常州市海力工具有限公司	1080	0.54	0.432	0.0486	0.0086	接管
常州市凌锋刀具厂	80	0.032	0.024	0.002	0.0004	接管
常州市华尔顺金属工具有限公司	430	0.172	0.129	0.011	0.002	接管
常州中遥精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620	0.31	0.248	0.028	0.005	接管
常州市宇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24	0.0896	0.0672	0.0056	0.0009	接管
常州市博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	0.048	0.036	0.0045	0.0006	接管
常州市志伟工具有限公司	560	0.224	0.168	0.014	0.0028	接管
常州市倍森特工具有限公司	281.6	0.014	0.0028	0.0014	0.00014	接管
常州市康裕巾被纺织有限公司	106400	14.26	3.62	0.24	0.0031	接管
江苏霞光印染有限公司	23000	2.5	0.15	0.38	0.0075	接管
江苏正能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96.9	1.203	0.731	0.0264	0.0053	接管
常州通越铝板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17568	2.635	0.878	/	/	接管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100000	4.568	3.426	0.363	0.061	接管
江苏志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20	3.168	2.376	0.277	0.032	接管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3	26.575	7.798	0.824	0.006	接管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丽江路厂区）	4440	0.22	0.04	0.02	0.002	接管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山路厂区）	24000	9.60	6.00	0.72	0.096	接管

5.3.1.2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调查企业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2 评价区域内现有主要大气污染源排放状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烟（粉）尘（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VOCs（t/a）
常州市英时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8	0.749	14.035	0
常州市海鲨合成化纤有限公司	2.34	5.53	12.5	0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8	0	0	1.39
常州市儒晟印染有限公司	0.019	0.044	0.1175	0
江苏柏锐斯特车业有限公司	0.0247	0.001	0.0102	0
常州市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916	0.057	1.07	0
常州唯乐印染有限公司	5.22	2	26.76	3.2
常州市金普达客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247	0.001	0.0102	0
常州金昌盛印染有限公司	10.73	0.292	1.237	0
常州艾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0.035	0	0	0
常州京江源纺织有限公司	24.4	8.61	24.15	0
常州德利斯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0.18	0	0	0
常州常昊发柴油机有限公司	0.68	0.159	0.345	0.351
常州市恒力电磁屏蔽设备厂	0	0.007	0.007	0
常州永驰纺织有限公司	3.171	0.248	1.448	0
常州市嘉翔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0.005	0.02	0.3742	0.5
常州中臻针织品染整有限公司	8.16	14.3	23.69	0
常州新奥特发纺织有限公司	0.0105	0.044	0.422	0.5
常州市国金煤矿机械厂	0.005	0	0	0.005
常州施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56	0	0	0
常州市兆华塑料制品厂	0	0	0	0.14
常州市凯迪粉末冶金厂	0.0012	0.002	0.0091	0
常州市宏源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0.072	0.12	0.56	0
常州市佳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1725	0.0561	0.1683	0.1283
常州市康裕巾被纺织有限公司	0.1106	2.562	24.64	0
常州施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56	0	0	0
常州常瑞天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0.036	0.093	0.107	0
常州市博晟护栏有限公司	0.1223	0.002	0.0126	0
常州市恒力电磁屏蔽设备厂	0.0105	0.007	0.007	0
常州常昊发柴油机有限公司	0.251	0.345	0.68	0
常州中隆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0	0	0	0.0862

单位名称	烟（粉）尘（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VOCs（t/a）
常州方兴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0.297	0	0	0
江苏富立卡塑业有限公司	0.0117	0	0	0.089
普斯科（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416	0	0	0
常州通越铝板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0.513	0.02	0.187	0.963
江苏正能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952	0.0394	0.7428	0
常州市宏权诺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0.000504	0	0	0
常州市韵嘉电器有限公司	0.00189	0	0	0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老厂）	5.69	5.251	5.856	7.935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新厂）	3.9	4.872	22.79	6.189
江苏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6819	0	0	0
常州常迈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0.0468	0.2621	0.1677	0.449
常州市飞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799	0.0939	0.4394	0.153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16	0.216	1.3608	0
常州兴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0	0.099	0.113	0
常州市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银山路）	0.0004	0.91	3.64	0
常州市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威虎山路）	0.8912	0.0567	1.071	1.916
常州稳健机械有限公司	0.082	0.018	0.049	0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丽江路）	0.6702	0	0	0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山路）	0.5933	0	0	0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475	0	0	0
常州市苏明机械厂	0.1948	0	0	0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万吉铸件厂	3.6	0	0	0
常州常墅机械有限公司	5.64	0	0	0
常州常远铸件有限公司	2.25	0	0	0
常州常运机械有限公司	0.741	0	0	0

5.3.2 污染源评价

5.3.2.1 评价方法

废气、废水均采用等标污染负荷法及污染负荷比法进行分析。

（1）废气、废水中某污染物的等标污染负荷P_i

$$Pi= \frac{Qi}{C_{oi}} \times 10^{-9}$$

式中：C_{oi}为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或mg/L）

Q_i为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t/a）

（2）某污染源（工厂）的等标污染负荷P_n

$$P_n=\sum_{i=1}^{j} Pi \quad （i=1,2,3.....j）$$

（3）评价区内总等标污染负荷P

$$P=\sum_{n=1}^{k} Pn \quad （i=1,2,3.....k）$$

（4）某污染物在污染源或评价区内的污染负荷比K_i

$$Ki= \frac{Pi}{Pn} \times 100\%$$

（5）某污染源在评价区内污染负荷比K_n

$$Kn= \frac{Pn}{P} \times 100\%$$

5.3.2.2 评价项目

（1）水污染物

本报告选用的评价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2）大气污染物

本报告选用的评价因子为烟(粉)尘、VO 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3.2.3 废水污染源评价结果分析

表 5.3-3 评价区域内废水污染源污染负荷比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结果		
		P_{COD}	P_{NH3-N}	P_{TP}	P_{TN}	ΣPn	Kn%	排序
1	常州市精芸工贸有限公司	0.0002	0.0003	0.0010	0	0.0015	0.01	104
2	常州声泰龙电子音响有限公司	0.0039	0.0346	0.0219	0.0004	0.0608	0.58	24
3	常州市西夏墅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0.0019	0.0160	0.0105	0.0002	0.0286	0.27	32
4	江苏亮迪科技有限公司	0.0016	0.0125	0.0070	0.0001	0.0212	0.20	36
5	常州凯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043	0.0213	0.0180	0.0003	0.0439	0.42	28
6	常州市雪士力工具有限公司	0.0007	0.0058	0.0036	0.0001	0.0101	0.10	43
7	常州市英时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0.0116	0.0258	0.0725	0.0009	0.1107	1.06	17
8	常州柠檬树印染有限公司	0.0814	0.1809	0.5088	0.0059	0.7769	7.42	5
9	常州市海鲨合成化纤有限公司	0.0970	0.1796	0.5050	0.0058	0.7873	7.52	4
10	常州市德易印染有限公司	0.0094	0.0173	0.0488	0.0167	0.0922	0.88	20
11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0.0209	0.0074	0.0002	0.0310	0.30	31
12	常州市儒晟印染有限公司	0.0481	0.1069	0.3008	0.0034	0.4592	4.38	9
13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	0.0360	0.0960	0.1375	0.0005	0.2700	2.58	12
14	江苏柏锐斯特车业有限公司	0.0015	0.0136	0.0086	0.0002	0.0240	0.23	34
15	常州市海力工具有限公司	0.0011	0.0096	0.0061	0.0001	0.0169	0.16	38
16	常州西利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0.0002	0.0021	0.0014	0	0.0037	0.04	73
17	常州市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0007	0.0015	0.0041	0	0.0063	0.06	56
18	常州市银鹭数控刀具厂	0.0002	0.0016	0.0008	0	0.0026	0.02	93
19	常州创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0.0007	0.0058	0.0028	0.0001	0.0093	0.09	45
20	常州恒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0.0064	0.0533	0.0250	0.0005	0.0852	0.81	21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结果		
		P_{COD}	P_{NH3-N}	P_{TP}	P_{TN}	ΣPn	Kn%	排序
21	常州唯乐印染有限公司	0.1053	0.1949	0.5488	0.1880	1.0370	9.90	3
22	常州卓安特钢有限公司	0.0006	0.0048	0.0023	0	0.0077	0.07	50
23	常州市金普达客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022	0.0192	0.0121	0.0002	0.0337	0.32	30
24	常州市建伟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0.0003	0.0000	0.0004	0.00	116
25	常州金昌盛印染有限公司	0.0507	0.1127	0.3169	0.0036	0.4839	4.62	8
26	常州艾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0.0001	0.0007	0.0003	0.0000	0.0011	0.01	105
27	常州市华雨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04	0.0033	0.0021	0	0.0059	0.06	57
28	常州市华奥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15	0.0128	0.0060	0.0001	0.0204	0.20	37
29	常州京江源纺织有限公司	0.1728	0.3200	0.9000	0.0103	1.4031	13.39	1
30	常州市中大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0.0007	0.0048	0.0023	0.0001	0.0078	0.07	51
31	常州市创力工具厂	0.0003	0.0023	0.0013	0	0.0040	0.04	74
32	常州联盛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0.0002	0.0021	0.0014	0	0.0038	0.04	75
33	江苏盛道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02	0.0021	0.0014	0	0.0038	0.04	76
34	常州德利斯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0.0001	0.0003	0.0009	0	0.0014	0.01	106
35	常州三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0006	0.0050	0.0033	0.0001	0.0089	0.08	47
36	常州常昊发柴油机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0.0004	0	0.0005	0.01	107
37	常州好得工具有限公司	0.0001	0.0002	0.0005	0	0.0008	0.01	108
38	常州正河源数控工具有限公司	0.0001	0.0002	0.0006	0	0.0010	0.01	109
39	常州市恒力电磁屏蔽设备厂	0.0002	0.0018	0.0010	0	0.0031	0.03	86
40	常州市万隆节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0002	0.0016	0.0010	0	0.0028	0.03	87
41	常州肯达工具有限公司	0	0.0043	0.0028	0.0001	0.0071	0.07	52
42	常州埃特法斯工具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0.0003	0	0.0005	0.00	117
43	常州精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0.0000	0.0004	0.0028	0	0.0033	0.03	88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结果		
		P_{COD}	P_{NH3-N}	P_{TP}	P_{TN}	ΣPn	Kn%	排序
44	常州市百顺印染有限公司	0.0076	0.0169	0.0475	0.0005	0.0725	0.69	23
45	常州永驰纺织有限公司	0.0522	0.1160	0.3263	0.0037	0.4982	4.76	7
46	常州市鑫诺纺织有限公司	0.0720	0.1333	0.3750	0.0043	0.5846	5.58	6
47	常州市嘉翔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0.0060	0.0258	0.0727	0.0008	0.1053	1.00	18
48	常州佳通印染有限公司	0.0182	0.0404	0.1138	0.0013	0.1737	1.66	14
49	常州伟程印染有限公司	0.0079	0.0176	0.0488	0.0006	0.0747	0.71	22
50	常州市福琛染织有限公司	0.0047	0.0104	0.0294	0.0003	0.0449	0.43	27
51	常州中臻针织品染整有限公司	0.1470	0.2722	0.7656	0.0088	1.1936	11.39	2
52	常州新奥特发纺织有限公司	0.0538	0.0996	0.2801	0.0032	0.4367	4.17	10
53	常州市华标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0.0050	0.0112	0.0315	0.0004	0.0481	0.46	26
54	常州吉昌纺织有限公司	0.0008	0.0064	0.0030	0.0001	0.0102	0.10	44
55	常州恒昌工具厂	0.0008	0.0069	0.0033	0.0001	0.0111	0.11	40
56	常州建华昌盛有限公司	0.0002	0.0021	0.0014	0.0000	0.0038	0.04	77
57	常州市北方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0.0003	0.0029	0.0014	0.0000	0.0046	0.04	78
58	众伦科技有限公司	0.0007	0.0064	0.0041	0.0001	0.0113	0.11	41
59	常州腾飞工具有限公司	0.0003	0.0026	0.0016	0.0000	0.0045	0.04	79
60	常州市大阪硬质工具厂	0.0004	0.0038	0.0024	0.0001	0.0067	0.06	58
61	常州市美格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0.0009	0.0072	0.0034	0.0001	0.0115	0.11	42
62	常州瑞诺切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0.0002	0.0016	0.0008	0	0.0026	0.02	94
63	常州市国金煤矿机械厂	0.0001	0.0010	0.0006	0	0.0018	0.02	95
64	常州圣瑞工具有限公司	0.0004	0.0036	0.0017	0	0.0057	0.05	65
65	常州市伟宇工具厂	0.0001	0.0013	0.0009	0	0.0023	0.02	96
66	常州市博力刀具有限公司	0.0002	0.0020	0.0010	0	0.0033	0.03	89
67	常州英斯泰工具厂	0.0002	0.0019	0.0009	0	0.0031	0.03	90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结果		
		P_{COD}	P_{NH3-N}	P_{TP}	P_{TN}	ΣPn	Kn%	排序
68	常州市亿源工具厂	0.0002	0.0015	0.0007	0	0.0025	0.02	97
69	常州市建光工具厂	0.0001	0.0007	0.0005	0	0.0013	0.01	110
70	常州市耐力工具厂	0.0004	0.0032	0.0020	0	0.0056	0.05	66
71	常州市海伦工具有限公司	0.0003	0.0029	0.0014	0	0.0046	0.04	80
72	常州市蒋氏合金刃具有限公司	0.0004	0.0036	0.0017	0	0.0057	0.05	67
73	常州昊锐工具有限公司	0.0004	0.0034	0.0021	0	0.0060	0.06	59
74	常州市建亚纺机配件厂	0.0001	0.0012	0.0008	0	0.0021	0.02	98
75	常州市宝龙工具有限公司	0.0003	0.0027	0.0018	0	0.0048	0.05	68
76	常州市鑫佳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0.0001	0.0013	0.0009	0	0.0023	0.02	99
77	常州施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001	0.0002	0.0005	0	0.0008	0.01	111
78	常州市兆华塑料制品厂	0.0003	0.0024	0.0016	0	0.0043	0.04	81
79	常州市凯迪粉末冶金厂	0.0005	0.0045	0.0029	0.0001	0.0079	0.08	48
80	常州恒利工具有限公司	0.0003	0.0021	0.0010	0	0.0034	0.03	91
81	常州兆明晨光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0.0002	0.0014	0.0006	0	0.0022	0.02	100
82	常州天晔工具有限公司	0.0002	0.0016	0.0008	0	0.0026	0.02	101
83	常州市兴强工具有限公司	0.0005	0.0043	0.0020	0	0.0069	0.07	53
84	常州市远东工具有限公司	0.0003	0.0025	0.0011	0	0.0039	0.04	82
85	常州市华海精密工具厂	0.0004	0.0032	0.0020	0	0.0056	0.05	69
86	常州市三特工具有限公司	0.0004	0.0034	0.0021	0	0.0060	0.06	60
87	常州市长伟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0.0004	0.0038	0.0024	0	0.0067	0.06	61
88	常州市宏源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0.0028	0.0248	0.0156	0.0003	0.0435	0.42	29
89	常州精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0	0.0040	0.0028	0	0.0069	0.07	54
90	常州市春原冲件厂	0.0002	0.0014	0.0009	0	0.0025	0.02	102
91	常州市汉鹏经编有限公司	0.0004	0.0036	0.0017	0	0.0057	0.05	70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结果		
		P_{COD}	P_{NH3-N}	P_{TP}	P_{TN}	ΣPn	Kn%	排序
92	常州德高工具有限公司	0.0001	0.0005	0.0003	0	0.0009	0.01	112
93	常州时代精工刃具有限公司	0.0005	0.0044	0.0029	0.0001	0.0079	0.08	49
94	常州元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0.0002	0.0021	0.0014	0	0.0038	0.04	83
95	常州市鸿波包装厂	0	0.0003	0.0001	0	0.0004	0.00	118
96	常州哈宇工具有限公司	0.0002	0.0016	0.0011	0	0.0029	0.03	92
97	常州市度明机械配件厂	0	0.0004	0.0001	0	0.0005	0.00	119
98	常州市奇宏电子有限公司	0.0005	0.0043	0.0020	0	0.0068	0.07	55
99	常州市三益扬声器设备厂	0.0001	0.0006	0.0003	0	0.0009	0.01	113
100	常州市长伟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0.0004	0.0038	0.0024	0	0.0067	0.06	62
101	常州市锋和数控刀具厂	0.0003	0.0031	0.0020	0	0.0055	0.05	71
102	常州市佳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0010	0.0028	0.0012	0	0.0051	0.05	72
103	富力工具有限公司	0.0004	0.0037	0.0017	0	0.0059	0.06	63
104	常州市海力工具有限公司	0.0011	0.0096	0.0061	0.0001	0.0169	0.16	39
105	常州市凌锋刀具厂	0.0001	0.0005	0.0003	0	0.0009	0.01	114
106	常州市华尔顺金属工具有限公司	0.0003	0.0029	0.0014	0	0.0046	0.04	84
107	常州中遥精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0.0006	0.0055	0.0035	0.0001	0.0097	0.09	46
108	常州市宇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0.0002	0.0015	0.0007	0	0.0024	0.02	103
109	常州市博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0001	0.0008	0.0006	0	0.0015	0.01	115
110	常州市志伟工具有限公司	0.0004	0.0037	0.0018	0	0.0060	0.06	64
111	常州市倍森特工具有限公司	0	0.0001	0.0002	0	0.0003	0.00	120
112	常州市康裕巾被纺织有限公司	0.0285	0.0804	0.0300	0	0.1390	1.33	15
113	江苏霞光印染有限公司	0.0050	0.0033	0.0475	0.0001	0.0559	0.53	25
114	江苏正能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24	0.0162	0.0033	0.0001	0.0220	0.21	35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结果		
		P_{COD}	P_{NH3-N}	P_{TP}	P_{TN}	ΣPn	Kn%	排序
115	常州通越铝板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0.0053	0.0195	0	0	0.0248	0.24	33
116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0.0091	0.0761	0.0454	0.0009	0.1315	1.26	16
117	江苏志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63	0.0528	0.0346	0.0005	0.0942	0.90	19
118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32	0.1733	0.1030	0.0001	0.3295	3.15	11
119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丽江路厂区）	0.0004	0.0009	0.0025	0	0.0039	0.04	85
120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山路厂区）	0.0192	0.1333	0.0900	0.0014	0.2439	2.33	13
Σpi		0.3949	0.2027	0.1950	0.1425	0.9351	100	
Ki%		986.26	720.69	646.36	746.70	/	/	/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主要水污染源为常州京江源纺织有限公司，其累计污染负荷比为13.39%，其次常州中臻针织品染整有限公司，其累计污染负荷比为11.39%。

5.3.2.4 废气污染源评价结果分析

评价区域内废气污染源污染负荷比见下表。

表 5.3-4 评价区域内废气污染源污染负荷比

序号	企业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结果		
		$P_{烟尘}$	$P_{二氧化硫}$	P_{Nox}	P_{VOCs}	ΣP_n	K_n%	排序
1	常州市英时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	1.498	56.14	0	61.638	6.339	7
2	常州市海鲨合成化纤有限公司	5.2	11.06	50	0	66.260	6.815	6
3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889	0	0	0.695	1.984	0.204	25
4	常州市儒晟印染有限公司	0.0422	0.088	0.47	0	0.6	0.062	36
5	江苏柏锐斯特车业有限公司	0.0549	0.002	0.0408	0	0.098	0.010	45
6	常州市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356	0.114	4.28	0	6.43	0.661	16
7	常州唯乐印染有限公司	11.6	4	107.04	1.6	124.24	12.778	3
8	常州市金普达客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549	0.002	0.0408	0	0.098	0.010	46
9	常州金昌盛印染有限公司	23.844	0.584	4.948	0	29.376	3.021	9
10	常州艾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0.0778	0	0	0	0.078	0.008	47
11	常州京江源纺织有限公司	54.222	17.22	96.6	0	168.042	17.282	1
12	常州德利斯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0.4	0	0	0	0.4	0.041	40
13	常州常昊发柴油机有限公司	1.5111	0.318	1.38	0.175	3.385	0.348	19
14	常州市恒力电磁屏蔽设备厂	0	0.014	0.028	0	0.042	0.004	53
15	常州永驰纺织有限公司	7.0467	0.496	5.792	0	13.335	1.371	11
16	常州市嘉翔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0.0111	0.04	1.4968	0.25	1.798	0.185	26
17	常州中臻针织品染整有限公司	18.133	28.6	94.76	0	141.493	14.552	2
18	常州新奥特发纺织有限公司	0.0233	0.088	1.688	0.25	2.049	0.211	24
19	常州市国金煤矿机械厂	0.0111	0	0	0.002	0.014	0.001	54
20	常州施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1244	0	0	0	0.124	0.013	42

序号	企业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结果		
		$P_{烟尘}$	$P_{二氧化硫}$	P_{Nox}	P_{VOCs}	ΣP_n	K_n%	排序
21	常州市兆华塑料制品厂	0	0	0	0.070	0.07	0.007	49
22	常州市凯迪粉末冶金厂	0.0027	0.004	0.0364	0	0.043	0.004	52
23	常州市宏源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0.16	0.24	2.24	0	2.64	0.272	21
24	常州市佳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3833	0.112	0.6732	0.064	1.233	0.127	32
25	常州市康裕巾被纺织有限公司	0.2458	5.124	98.56	0	103.93	10.689	5
26	常州施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1244	0	0	0	0.124	0.013	43
27	常州常瑞天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0.08	0.186	0.428	0	0.694	0.071	33
28	常州市博晟护栏有限公司	0.2718	0.004	0.0504	0	0.326	0.034	41
29	常州市恒力电磁屏蔽设备厂	0.0233	0.014	0.028	0	0.065	0.007	50
30	常州常昊发柴油机有限公司	0.5578	0.69	2.72	0	3.968	0.408	18
31	常州中隆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0	0	0	0.043	0.043	0.004	51
32	常州方兴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0.66	0	0	0	0.66	0.068	34
33	江苏富立卡塑业有限公司	0.026	0	0	0.044	0.071	0.007	48
34	普斯科（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5369	0	0	0	0.537	0.055	37
35	常州通越铝板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1.14	0.04	0.748	0.481	2.41	0.248	22
36	江苏正能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116	0.078	2.9712	0	3.262	0.335	20
37	常州市宏权诺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0.0011	0	0	0	0.001	0.0001	56
38	常州市韵嘉电器有限公司	0.0042	0	0	0	0.004	0.0004	55
39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老厂）	12.644	10.50	23.424	3.967	50.538	5.198	8
40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新厂）	8.6667	9.74	91.16	3.094	112.665	11.587	4
41	江苏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53	0	0	0	1.515	0.156	29
42	常州常迈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0.1040	0.524	0.6708	0.224	1.524	0.157	28
43	常州市飞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1776	0.187	1.7576	0.076	2.199	0.226	23

序号	企业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结果		
		$P_{烟尘}$	$P_{二氧化硫}$	P_{Nox}	P_{VOCs}	ΣP_n	K_n%	排序
44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67	0.432	5.4432	0	7.022	0.722	15
45	常州兴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0	0.198	0.452	0	0.65	0.067	35
46	常州市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银山路）	0.0009	1.82	14.56	0	16.381	1.685	10
47	常州市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威虎山路）	1.9804	0.113	4.284	0.958	7.336	0.754	14
48	常州稳健机械有限公司	0.1822	0.036	0.196	0	0.414	0.043	39
49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丽江路）	1.4893	0	0	0	1.489	0.153	30
50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山路）	1.3184	0	0	0	1.318	0.136	31
51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056	0	0	0	0.106	0.011	44
52	常州市苏明机械厂	0.4329	0	0	0	0.433	0.045	38
53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万吉铸件厂	8	0	0	0	8	0.823	13
54	常州常墅机械有限公司	12.533	0	0	0	12.533	1.289	12
55	常州常远铸件有限公司	5	0	0	0	5	0.514	17
56	常州常运机械有限公司	1.646	0	0	0	1.647	0.169	27
Σpi		191.05	94.17	675.10	11.997	/	/	/
Ki%		2660.658	361.954	2161.2	416.15	/	100	/

由上表可知：拟建地评价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粉）尘，其累计污染负荷比为47.51%；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常州京江源纺织有限公司，其污染负荷比为17.282 %，其次为常州中臻针织品染整有限公司，其污染负荷比为14.552%。

5.3.3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拟建的评价区域内主要废水污染源为常州京江源纺织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为首要污染物。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常州京江源纺织有限公司，氮氧化物为首要污染物。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已建成厂房生产，不需要新增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等。

1、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其中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易出现漏油的机械设备下方设集油槽（池），收集后外售处理，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油池、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拌和土和水泥。隔油池的污泥定期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施工营地租用当地民房，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物料堆场四周需设置明沟和沉淀池，防止地表径流冲刷。

综上，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噪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施工安装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6.1-1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6.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dB（A））	70	55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选用：

$$L_2=L_1-20\lg r_2/r_1$$

式中：L_1、L_2分别为距声源r_1、r_2处的等效A声级（dB（A））；

r_1、r_2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ΔL：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结果见表6.1-2。

表 6.1-2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600
ΔL dB（A）	0	20	34	40	43	46	48	49	52	57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安装作业。

（2）施工安装设备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该部分生活垃圾纳入公司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即由公司内部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6.2.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6.2.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10.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应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具体信息见下表：

（1）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2）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入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6.2-2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6.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2.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用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本项目进行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判定，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判定为二级评价项目。估算模式是一种单源预测模式，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此类气象条件在该地区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经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地面浓度大于进一步模式预测的结果。

6.2.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1）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表 6.2-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10%
二级评价	1%≦P_{max}<10%
三级评价	P_{max}<1%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根据工艺流程图和工程分析，结合考虑大气污染因子排放量及危害性，故本项目的预测因子为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6.2-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6.2.2.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6.2-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4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º	/

6.2.2.3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6.2-8，无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6.2-9，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6.2-10。

6.2.2.4 估算结果

6.2.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6.2.2.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式结果，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可满足厂界浓度限值，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2.2.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有异味的气体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印染车间产生的少量染整废气。

（1）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③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④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⑤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

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异味物质氨、硫化氢厂界落地浓度值见下表。

表 6.2-15 异味物质厂界落地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厂界最大落地浓度（μg/m³）	嗅阈值（mg/m³）	结果
NH_3	13.4565	0.5-1.0	未达到嗅阈值
H_2S	0.5383	0.035	未达到嗅阈值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6.2-16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6.2-17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15m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同时，根据影响预测结果，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产生的异味物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公司采用智能配料，浆染联合机密闭生产，可有效减少氨气、硫化氢的弥散，因此该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2.2.8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本项目涉及无组织排放源包括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污水站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5.1节给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表5中查取；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6.2-18。

表 6.2-1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6.2.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风机等设备使用的辅助设备风机安装在生产厂房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污水泵、风机基础采取防振措施，在风机吸风口设置消音器等。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25dB的隔声效果。

6.2.3.1 预测模式及参数选取

⑴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ⅰ、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ⅱ、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iii、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6.2.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评价选择厂界噪声监测点、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预测计算各评价点处的噪声增量（即总影响值），并叠加测点本底值，预测各评价点噪声叠加值，各厂界敏感点噪声源见表6.2-19。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2-20。

表 6.2-2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表 6.2-21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200 m√ 大于 200 m□ 小于 200 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6.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6.2.4.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和分类收集情况

6.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有毒、易燃性物质，若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固体废物若按照原有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回收、填埋、堆肥、焚烧），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废物当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②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有毒、易燃性物质，散

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呈固态、半固态以及液态，其中含有有毒、易燃性物质。若是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废物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危险废物若未做好分类收集、有效处理，可能会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2.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5.1 区域地质概况

（1）地形地貌

常州市地层隶属江南地层区。第四系厚度一般超过100米。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附录A，常州市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据区域地质资料，本区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位于扬子板块下扬子印支期前陆褶皱冲断带。区域地层属于下扬子地区江南地层小区，基岩上覆盖着160~220米厚的第四系冲积层。

影响本区的断裂构造主要有距常州市区70km的茅东断裂，该断裂位于茅山东侧，向西南延伸至安徽省宣城敬亭山东麓，向北延伸过镇江市东侧，断续北延，长度大于134km，总体走向NNE，倾向SE，平面呈“S”形展布，断裂具张开性特征，深达上地幔，为岩石圈断裂。该断裂在第四纪晚期有明显活动，上世纪七十年代溧阳上沛地区相继发生5.5级和6.0级地震，皆由该断裂活动引发，是我省近期破坏力最大的地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织染工业园，本场地环境良好，交通便利，场地较平

坦，地貌类型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貌形态。

6.2.5.2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一、 地层特性

各土层地质特征描述见下表。

表 6.2-23 地基土分布特征一览表

土层编号	涂层名称	层厚（m）	层底标高（m）	土层描述
①	杂填土	0.2~4.3	1.92~5.48	灰色，松软状，主要为建筑垃圾和软塑状黏性土，含预制水泥块和砖石。为 8~-10 年内人堆填而成。全区分布。
②-1	淤泥质粉质黏土	0.4~12.9	-10.30~3.79	灰色，流塑，含少量泥炭，韧性、干强度中等。局部分布。
②-1A	砂质粉土	0.4~7.0	-2.70~4.68	灰色，很湿，稍~中密，含云母碎片，韧性、干强度低，摇振反应迅速。局部分布。
②-2	粉质粉土	0.6~4.5	-8.5~2.21	灰黄~青灰色，可塑，稍有光泽，韧性、干强度中等，摇振反应无。局部分布。
②-3	粉质粉土	1.1~6.0	-11.5~1.22	灰黄色，可塑，稍有光泽，韧性、干强度中等，摇振反应无。局部分布。
③$_2$	粉质黏土	0.8~6.1	-2.25~0.37	灰黄色，可~硬塑，含铁锰质结核，稍有光泽，韧性、干强度中等，摇振反应无。局部缺失。
④-1	砂质粉土	0.8~6.1	-7.54~1.27	灰黄色，湿，稍~中密，含云母碎片，韧性、干强度低，摇振反应迅速。局部缺失。
④-2	砂质粉土	0.5~6.9	-10.67~3.07	灰黄~灰色，湿，中密，含云母碎片，韧性、干强度低，摇振反应迅速。局部缺失。
⑤-1	粉质黏土	0.7~7.2	-12.72~8.08	灰色，软塑，局部夹粉土呈流塑状，韧性、干强度中等，摇振反应无。全区分布。
⑤-2	粉质黏土	1.0~8.5	-19.41~11.27	灰色，流塑，韧性、干强度中等，摇振反应无。全区分布。
⑥-1	粉质黏土夹粘质粉土	1.8~12.3	-24.58~17.26	青灰~灰黄色，可塑，稍有光泽，韧性、干强度中等，摇振反应无。全区分布。
⑥-2	粉质黏土	4.3~7.3	-26.32~22.14	灰色，软~可塑，夹湿、中密状粉士，粉土含量高呈流塑状，韧性、干强度中等，摇振反应无。全区分布。
⑥-3	粉土夹粉质黏土	7.9~9.5	-32.76~32.59	灰黄色，可塑，稍有光泽，韧性、干强度中等，摇振反应无。全区分布。

土层编号	涂层名称	层厚（m）	层底标高（m）	土层描述
⑦	粉质黏土	未揭穿		灰黄色，可塑，夹薄层粉土呈护层状，韧性、干强度中等，摇振反应无。全区分布。

二、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勘察资料，按含水层性质和地基土组成特征及地下水埋藏条件，该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潜水和承压水。

（1）潜水：埋藏于①层素填土、①A素填土（河塘回填）、②1A层粉土夹粉质黏土、②4层淤泥质粉质黏土夹粉土中，主要为孔隙中的水，其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人工用水、地表径流，主要以蒸腾作用排泄，水位受降水、地表水等影响呈季节性变化，本次测得潜水水位埋深为0.8～1.2m，水位标高黄海高程4.0~5.5m，平均水位标高黄海高程4.7米，年变化幅度约为±0.5m，近年最高水位约黄海高程5.2m。

（2）承压水：主要赋存于④1A层粉土夹粉质黏土、④1B层粉土夹粉质黏土、④3A层粉土夹粉质黏土、④3B层粉土夹粉质黏土、⑥4层粉土夹粉质黏土中，其主要补给源为长江水的侧向补给，排泄途径亦相同，水量较丰富。勘察期间测得承压水位为地面下3.7～5.0m，稳定水头标高平均为黄海高程0.5m，承压水近年最高水头标高约为黄海高程1.0m左右，最低水位约为黄海高程0.0米。

三、地下水的补径排关系

（1）补给条件

①大气降水入渗补给

本区地处亚热带湿润气候带，雨量充沛，潜水动态与大气降水密切相关，潜水接受雨水、地表水体的补给，并对微承压水有越流补给作用，但潜水更新的速度要远大于微承压水。微承压水同样也接受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但不是直接性的被补层位，而是先补给潜水，然后由潜水越流补给微承压水。

但同时可以看到，由于近年来城市进程加快，城市化水平较高，大片土地被水泥路面或工厂厂房覆盖，造成大气降水入渗面积减少，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潜水的补给资源量。

②农田灌溉对潜水的补给

据前人试验资料，全区灌溉水的回渗系数为0.10-0.12，区内水稻的大量种植成为全区潜水的重要补给源之一，年补给量可达34亿m^3，近年由于经济的高速发展，工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水稻种植面积已大大减少，补给量有所减少。

③地表水体的入渗、侧向补给河、湖等地表水体往往切割潜水含水层而与潜水连通，分布极为广泛，但由于潜水含水层颗粒极小，渗透系数小，水力坡度极小，潜水与河、湖水位基本保持一致，侧向径流补给量极为有限，一般影响范围在数百米之内，以互补、调控潜水水位为主。

（1）径流条件

由于区内地势平坦，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粉质粘土、细粉砂，颗粒较细，径流较为微弱，造成地表水体的补给量小;由于微地貌的变化，地下水流一般由高亢处向低洼处径流。地势较高的地区与较低的地区水位埋深往往相差无几，但由于全区地势极为平坦，潜水水力坡度极小，河湖对潜水的侧向补给作用往往局限于河湖附近地带。

微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水平方向的渗透性明显强于潜水含水层，其径流条件也明显要比潜水好，但在天然条件下，水力坡度非常小，径流微弱。

（2）排泄条件

潜水埋藏浅，水力坡度小，蒸发消耗、人工开采、向微承压越流是潜水的主要排泄方式。在水网化密度很高的地区，潜水水位较高，潜水蒸发量相对较大。在雨季，由于地下水排泄途径短，过水断面较大，向地表水体的排泄成为潜水的主要排泄方式。

深层地下水大幅开采后，浅层地下水与深层地下水之间存在着较大的水位差，在静水压力的驱动下，浅层地下水将通过弱透水层越流排泄给深层地下水。区内微承压水井逐渐增多，人为开采已成微承压水的主要排泄方式。

潜水水位埋深主要受区域微地貌及河、湖、塘等地表水体的控制，同时受气候的影响，随季节性变化，即雨季埋深浅、旱季埋深大，其年变幅一般在1.0-1.5m间。

6.2.5.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5.3.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6.2.1.1提及的附录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6.2.5.3.2 调查评价范围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评价区内交通便利，公路、水路运输发达，其周边大多为企业。根据益友染织有限公司位置，结合调查区的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出本项目的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面积约11.23km^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的要求，对于二级评价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应介于6~20km^{2}之间，所以此次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满足导则要求。地下水等水位线与流场

区域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垂向补给和侧向补给。垂向补给主要来自大气降水入渗，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地下水位与降水量关系密切，降水量的增加，地下水位上升；降水量的减小，地下水位下降。

最主要的排泄方式是蒸发，地下水的蒸发量与地下水位埋深有关系，在实际情况中地下水蒸发量比水面蒸发量小得多。地下水的第二个排泄方式主要是向地表水塘和河流排泄，研究区临近河流，周边地表水系发达。

根据所监测的水位资料以及边界条件通过插值的方式所画出的等水位线图。

图 6.2-1 评价区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6.2.5.4 地下水环境预测参数确定

6.2.5.4.1 地下水评价因子

1、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含煮炼废水、水洗废水等工艺废水及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集中于污水站，故非正常状况下地下水影响预测主要考虑污水处理站防渗层失效，未处理废水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物含量升高，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2、源强分析

对各项水质因子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经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指数值越大，超标越严重。

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按全厂源强进行分析。

表 6.2-24 污染物因子标准指数

3、预测因子确定

6.2.5.4.2 渗透系数确定

渗透系数取值依据导则附录表 B.1（表 6.2-26），根据厂区地勘资料及现场踏勘，

潜水含水层主要为粉质粘土，因此渗透系数取值0.1m/d。

表 6.2-25 渗透系数经验值

岩性名称	主要颗粒粒径（mm）	渗透系数（m/d）	渗透系数（cm/s）
轻亚黏土	0.05~0.1	0.05~0.1	5.79×10^{-5}~1.16×10^{-4}
亚黏土		0.1~0.25	1.16×10^{-4}~2.89×10^{-4}
黄土		0.25~0.5	2.89×10^{-4}~5.79×10^{-4}
粉土质砂	0.1~0.25	0.5~1.0	5.79×10^{-4}~1.16×10^{-3}
粉砂		1.0~1.5	1.16×10^{-3}~1.74×10^{-3}
细砂		5.0~10	5.79×10^{-3}~1.16×10^{-2}
中砂	0.25~0.5	10.0~25	1.16×10^{-2}~2.89×10^{-2}
粗砂		25~50	2.89×10^{-2}~5.78×10^{-2}
砾砂	0.5~1.0	50~100	5.78×10^{-2}~1.16×10^{-1}
圆砾		75~150	8.68×10^{-2}~1.74×10^{-1}
卵石	1.0~2.0	100~200	1.16×10^{-1}~2.31×10^{-1}
块石		200~500	2.31×10^{-1}~5.79×10^{-1}
漂石		500~1000	5.79×10^{-1}~1.16×10^{0}

6.2.5.4.3 给水度确定

根据导则附录表 B.2，确定研究区给水度为 0.07（表 6.2-26）。

表 6.2-26 松散岩石给水度参考值

岩石名称	给水度变化区间	平均给水度
砾砂	0.20-0.35	0.25
粗砂	0.20-0.35	0.26
中砂	0.15-0.32	0.27
细砂	0.10-0.28	0.21
粉砂	0.05-0.19	0.18
亚黏土	0.03-0.12	0.07
黏土	0.00-0.05	0.02

6.2.5.4.4 孔隙度的确定

岩石和土壤孔隙度的大小与颗粒的排列方式、颗粒大小、分选性、颗粒形状以及胶结程度有关，不同岩性孔隙度大小见表 6.5-4。研究区的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孔隙度取值为 0.4。

表 6.2-27 松散岩石孔隙度参考值（据弗里泽，1987）

松散岩体	孔隙度（%）	沉积岩	孔隙度（%）	结晶岩	孔隙度（%）
粗砾	24-36	砂岩	5-30	裂隙化结晶岩	0-10
细砾	25-38	粉砂岩	21-41		
粗砂	31-46	石灰岩	0-40	致密结晶岩	0-5
细砂	26-53	岩溶	0-40	玄武岩	3-35
粉砂	34-61	页岩	0-10	风化花岗岩	34-57
粘土	34-60			风化辉长岩	42-45

6.2.5.4.5 弥散系数确定

D.S.Makuch（2005）综合了其他人的研究成果，对不同岩性和不同尺度条件下介质的弥散度大小进行了统计，获得了污染物在不同岩性中迁移的纵向弥散度，并存在尺度效应现象（图 6.5-4）。根据室内弥散试验以及我们在其它地区的现场试验结果，对本次评价范围潜水含水层，纵向弥散度取50m，横向弥散度取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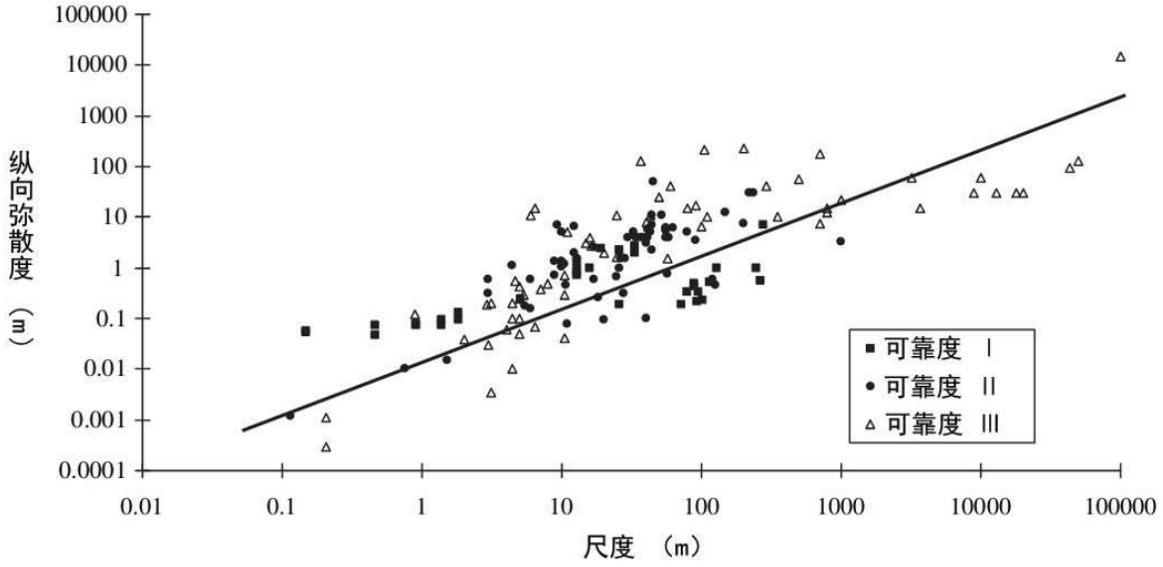

图 6.2-2 松散沉积物的弥散度确定

6.2.5.4.6 水力坡度的确定

根据两钻孔的水位高差可计算出钻孔间的水力坡度，计算结果见表 6.5-5。从表中可以看出，研究区的水力坡度为0.000022～0.00097，平均值约0.000313。

表 6.2-28 水力坡度计算结果表

孔号	水位（m）	距D1 孔间距离（m）	两钻孔间水利坡度	水力坡度平均值
D1	4.66	/	/	0.000313
D2	5.21	980	0.000561	
D3	4.22	1013	0.000977	
D4	4.44	1502	0.000146	
D5	4.76	1692	0.000189	
D6	5.1	1374	0.000247	
D7	5.2	1085	0.000092	
D8	5.14	1332	0.000045	
D9	4.39	1405	0.000534	
D10	4.42	1354	0.000022	

6.2.5.4.7 降水入渗补给系数和降雨入渗量的确定

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是指降水渗入量与降水总量的比值，值的大小取决于地表土层的岩性和土层结构、地形坡度、植被覆盖以及降水量的大小和降水形式等，它是一个无量纲系数，其值变化于0~1之间，不同降雨量和岩性条件下的降水入渗补给系数见表6.5-6。由于研究区的年均降雨量为1206.4mm，主要岩性为粉质粘土，因此降水入渗补给系数取值为0.2。

表 6.2-29 不同岩样和降水量的平均年降水入渗补给系数值

平均降水量（mm）	平均年α 值				
	粘土	亚粘土	亚砂土	粉细砂	砂卵砾石
50	0-0.02	0.01-0.05	0.02-0.07	0.05-0.11	0.08-0.12
100	0.01-0.03	0.02-0.06	0.04-0.09	0.07-0.13	0.10-0.15
200	0.03-0.05	0.04-0.10	0.07-0.13	0.10-0.17	0.15-0.21
400	0.05-0.11	0.08-0.15	0.12-0.20	0.15-0.23	0.22-0.30
600	0.08-0.14	0.11-0.20	0.15-0.24	0.20-0.29	0.26-0.36
800	0.09-0.15	0.13-0.23	0.17-0.26	0.22-0.31	0.28-0.38
1000	0.08-0.15	0.14-0.23	0.18-0.26	0.22-0.31	0.28-0.38
1200	0.04-0.14	0.13-0.21	0.17-0.25	0.21-0.29	0.27-0.37
1500	0.06-0.12	0.11-0.18	0.15-0.22		
1800	0.05-0.10	0.09-0.15	0.13-0.19		

6.2.5.4.8 潜水蒸发系数和潜水蒸发量的确定

潜水蒸发系数主要年水面蒸发量、岩性和地下水位埋深有关。由于研究区的年水

面蒸发量为935mm，地下水位埋深约为1.6m，主要岩性为粉质粘土。

表 6.2-30 不同岩性和地下水位埋深的潜水蒸发系数C值

地区	年水面蒸发量(E-601,mm)	包气带岩性	地下水埋深（m）							
			0.5	1.0	1.5	2.0	2.5	3.0	3.5	4.0
黑龙江流域季节冻土区	600-1200	亚粘土		0.01-0.15	0.08-0.12	0.06-0.09	0.04-0.08	0.03-0.06	0.02-0.04	0.01-0.03
		亚砂土	0.21-0.26	0.16-0.21	0.13-0.17	0.08-0.14	0.05-0.11	0.04-0.09	0.03-0.08	0.03-0.07
		粉细砂	0.23-0.37	0.18-0.31	0.14-0.26	0.10-0.20	0.06-0.15	0.03-0.10	0.01-0.07	0.01-0.05
内陆河流严重干旱区	1200-2500	亚粘土	0.22-0.37	0.09-0.20	0.04-0.10	0.02-0.04	0.02-0.03	0.01-0.02	0.01-0.02	0.01-0.02
		亚砂土	0.26-0.48	0.19-0.37	0.15-0.26	0.08-0.17	0.05-0.10	0.03-0.07	0.02-0.05	0.01-0.03
其它地区	800-1400	亚粘土	0.40-0.52	0.16-0.27	0.08-0.14	0.04-0.08	0.03-0.05	0.02-0.03	0.02-0.03	0.01-0.02
		亚砂土	0.54-0.62	0.38-0.48	0.26-0.35	0.16-0.23	0.09-0.15	0.05-0.09	0.03-0.06	0.01-0.03
		砂砾石	0.50 左右	0.07 左右	0.02 左右	0.01 左右				

潜水蒸发量主要与潜水位的埋深、包气带岩性、地表植被和气候等因素相关。根据前人的研究成果，一般认为水位埋深大于5m的地区潜水蒸发很小。

表 6.2-31 不同岩性潜水蒸发极限埋深值

岩性	亚粘土	黄土质亚砂土	亚砂土	粘砂土	砂砾石
埋深（m）	5.16	5.1	2.95	4.1	2.38

因此蒸发系数取值为0.1。

6.2.5.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5.5.1 预测方法

（1）预测模型

厂区周边地下水径流缓慢，各土层在垂直、水平方向上厚度埋深变化不大，均匀性较好，且污染物渗入地下水满足：“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影响，评价区含水层的基本参数变化很小”，故采用HJ610-2016附录D中的“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解析模型：

$$\frac{C}{C_0}=\frac{1}{2}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frac{1}{2}e^{\frac{ux}{D_L}}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x*—预测点距污染源强的距离，m；

t—预测时间，d；

C(x,t)—*t*时刻*x*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C0—地下水污染源强浓度，mg/L；

u—水流速度，m/d；

D_L—纵向弥散系数，m^2/d；

Erfc()—余误差函数。

（2）预测参数选取

①渗透系数、水力坡度、给水度

本项目建设区含水层渗透系数根据地勘调查报告潜水层土质分析，取0.5m/d；水力坡度取2.5‰；粘土给水度取0.02~0.035。

②弥散系数

根据相关文献及经验取值，考虑评价区含水层岩性，项目建设区含水层纵向弥散系数取值为$0.05m^2/d$。横向y方向的弥散系数D_T，根据经验一般$D_T/D_L=0.1$，因此D_T取$0.005m^2/d$。

③地下水实际流速

根据地勘资料提供的孔隙比e数据，计算得出该区域的土壤孔隙度n取得平均值为0.505，有效孔隙度按0.27计。

地下水实际流速的确定按下列方法取得：

$U=K\times I/n$

其中：U—地下水实际流速，m/d；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

n—孔隙度；

计算得出项目建设区含水层地下水实际流速$U=4.6\times10^{-3}m/d$。

6.2.5.5.2 预测结果

（2）硫化物

6.2.5.6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小结

6.2.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6.1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参照该导则附录A中“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40078m^2（4.0078hm^2），小于5hm^2，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的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本项目的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6.2.6.2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表 6.2-3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6.2-37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6.2.6.3 预测模式

6.2.6.4 小结

表 6.2-3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农用地□；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4.0078）hm^2			
	敏感目标信息	后薛村（227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NH_3-N、TP、TN、BOD_5、SS、色度（倍）、苯胺类、LAS、石油类、硫化物			
	特征因子	石油烃、苯胺类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II 类 -；III 类□；IV 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			
现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0	0.2m
	现状监测因子	GB36600 中 45 项基本项目，特征因子：石油烃、苯胺类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GB36600 中 45 项基本项目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 D.1-；表 D.2□；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土壤环境质量各测点、各监测项目均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定性描述）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周边 50m 范围内）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45 项基本因子		1 次/5 年
	信息公开指标	监测点数、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采取了充分的防控措施，具备完备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因此，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北区生态织染工业园，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主要对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工程中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工程竣工后，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6.4 营运期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4.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具体见下表。

表 6.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2）P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建设项目物质危险性调查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染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B表B.1和B.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B表B.1和B.2列出的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对项目各危险物质Q值进行加和计算，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各危险物质。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可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B表B.1和B.2列出的各类危险物质的名称，识别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具体分布及具体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6.4-2 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一览表

（2）行业及生产工艺（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6.3.1-2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M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M=5，分别以M1、M2、M3和M4表示。

表 6.4-3 行业及生产工艺（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①、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②（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①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②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企业生产工艺评估结果见下表。

表 6.4-4 企业生产工艺评估结果表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M 分值
1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项目 M 值 Σ		5

由上表可知，M值为5，以M4表示。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企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6.4-5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综上，企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P4。

二、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

1、判定依据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6.4-6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E1级。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5.8-6。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下表。

表 6.4-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6.4-8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6.4-9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1和类型2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F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S1，所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E1级。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5.8-9。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5.8-10和表5.8-11。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G分区或D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6.4-10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6.4-11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 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6.4-12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D3	Mb≥1.0m，K≤1.0×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Mb<1.0m，K≤1.0×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1.0×10^{-6}cm/s<K≤1.0×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注：Mb为岩土层单层厚度。K为渗透系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D2，所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E3级。

三、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1、判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6.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情况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一、大气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二、地表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三、地下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四、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表 6.4-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级别划分标准判定表，本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情况。

表 6.4-15 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内容

环境要素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内容
大气	二	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和事故发生地的最常见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
地表水	二	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预测地表水环境风险，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与程度
地下水	简单分析	/

因此，大气环境环境的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

6.4.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6.4-16 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	距建设项目边界 5km
地表水	①覆盖建设项目污染影响所及水域； ②覆盖对照断面、控制断面与消减断面等关心断面的要求
地下水	与地下水评价范围一致

6.4.3 环境风险情景类型及最大可信事故

6.4.3.1 环境风险情景类型

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按全厂源强进行分析。

1、风险事故情形

本项目从事故的类型来分，一是火灾或爆炸，二是物料的泄漏；从事故的严重性和损失后果可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性事故。国际化工界将重大事故定义为：导致反应装置及其它经济损失超过2.5万美元，或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此类事故。而一般事故是指那些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但此类事故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物料泄漏事故常常属于一般性的事故。

（1）物料泄漏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E，常见物料泄漏事故类型及频率统计分析见下表。

表 6.4-17 物料泄漏事故类型及频率统计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10-4/a 5.00×10-6/a 5.00×10-6/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10-4/a 5.00×10-6/a 5.00×10-6/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10-4/a 1.25×10-8/a 1.25×10-8/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10-8/a
内径≤75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全管径泄漏	5.00×10-6/（m a） 1.00×10-6/（m a）
75mm<内径≤150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全管径泄漏	2.00×10-6/（m a） 3.00×10-7/（m a）
内径>150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全管径泄漏	2.40×10-6/（m a） 1.00×10-7/（m 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全管径泄漏	5.00×10-4/a 1.00×10-4/a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3.00×10-7/h 3.00×10-8/h
装卸软管	装卸软管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装卸软管全管径泄漏	4.00×10-5/h 4.00×10-6/h

物料泄漏主要原因包括垫圈破损、仪表失灵、连接密封不良等，具体见下表。

表 6.4-18 物料泄漏事故原因统计表

序号	事故原因	发生概率（次/年）	占比例（%）
1	垫圈破损	2.5×10^{-2}	46.1
2	仪表失灵	8.3×10^{-3}	15.4
3	连接密封不良	8.3×10^{-3}	15.4
4	泵故障	4.2×10^{-3}	7.7
5	人为事故	8.3×10^{-3}	15.4
合计		5.41×10^{-2}	100

参照国际上和国内先进企业，泄漏事故概率统计调查分析，此类事故发生概率国外先进的企业为0.0541次/年，而国内较先进的企业约为0.2~0.4次/年。

（2）火灾或爆炸事故

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潜在因素分为物质因素和诱发因素，其中物质因素主要涉及物质的危险性、物质系数以及危险物质是否达到一定的规模，它们是事故发生的内

在因素，而诱发因素是引起事故的外在动力，包括生产装置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和管理因素。火灾和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见下表。

表 6.4-19 火灾和爆炸事故原因分析

序号	事故原因	
1	明火	生产过程中的焊接和切割动火作业、现场吸烟、机动车辆喷烟排火等。为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最常见、最直接的原因
2	违章作业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误操作、擅离工作岗位、纪律松弛及思想麻痹等行为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原因，违章作业直接或间接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占全部事故的 60%以上
3	设备、设施质量缺陷或故障	①电气设备设施：选用不当、不满足防火要求，存在质量缺陷；②储运设备设施：储运设施主体选材、制造安装中存在质量缺陷或受腐蚀、老化及不正常操作而引起泄漏，附件和安全装置存在质量缺陷和被损坏
4	工程技术和设计缺陷	①建筑物布局不合理，防火间距不够；②建筑物的防火等级达不到要求；③消防设施不配套；④装卸工艺及流程不合理
5	静电、放电	油品在装卸、输送作业中，由于流动和被搅动、冲击、易产生和积聚静电，人体携带静电
6	雷击及杂散电流	①建筑物、储罐的防雷设施不齐备或防雷接地措施不足；②杂散电流窜入危险作业场所
7	其他原因	撞击摩擦、交通事故、人为蓄意破坏及自然灾害等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火灾热辐射和爆炸冲击波会导致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同时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以及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将会对环境产生影响，而前者属于安全评价分析的范畴。因此，环境风险评价主要关注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以及燃烧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3）比较各类事故对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和严重性，5类污染事故的排列次数见表6.8-14。火灾事故排出的烟雾和炭粒会直接影响周围居住区及植物，其可能性排列在第1位，但因属于暂时性危害，严重性被列于最后。有毒液体泄漏事件较为常见，水体和土壤的污染会引起许多环境问题，因此可能性和严重性均居第2位。爆炸震动波可能会使10km以内的建筑物受损，其严重性居第1位。据记载特大爆炸事故中3t重的设备碎片会飞出1000m以外，故爆炸飞出物对环境的威胁也是有的。据国内35年以来的统计，有毒气体外逸比较容易控制，故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最小，但如果泄漏量大，则造成严重性是比较大的。

表 6.4-20 污染事故可能性、严重性排序表

序号	污染事故类型	可能性排序	严重性排序
1	着火燃烧后烟雾影响环境	1	5
2	爆炸碎片飞出界外影响环境造成损失	4	4
3	有毒气体外逸污染环境	5	3
4	燃爆或泄漏后有毒液体流入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2
5	爆炸震动波及界外环境造成损失	3	1

（4）事故状态下的化学品物料和消防污水均收集进入应急事故池，经处理达标后接入西源污水处理厂。对水体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增加很小。

本项目雨水排入厂区西侧团结河。公司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单独设置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在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流阀，雨水排放口截流阀日常保持关闭状态。当污水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排水监测超过排放标准时，将立即停止排放，把超标废水打入到事故池中。如处理设施在一天内无法修复、处理出水不能达到排放标准时，将立即通知生产部门停车。此时，将会增加“停车排水”，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废水的收集、储存、处理要求。若废水在意外情况下进入产业区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会造成鱼类和水生生物的死亡。可在排入水体的排污口下游迅速筑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酸碱性废水可采用酸碱中和将污染物转化为盐，含有机物料废水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来处理，进而减小对水体的影响。

（5）若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将造成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不能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而对项目建设地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完全失效的概率很小。

6.4.3.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一、泄漏

（1）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在各车间环境风险物质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储存装置、生产装置破裂或发生故障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2）废气泄漏：当废气收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管道发生破裂等情况时，会导致超标废气泄漏，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废水泄漏：当项目废水运输管道、废水收集池、阀门等装置破裂或故障会造

成高浓度废水泄漏，对水环境、土壤等造成污染。

（4）危废泄漏：危废运输过程储存装置破裂或操作失误，危废仓库防漏防渗促使不符合规范或发生损坏等情况导致危废渗漏到土壤或地下水中，对水环境、土壤等造成污染。

二、火灾爆炸

（1）易燃易爆化学品火灾爆炸：印染生产线使用各类助剂，含易燃易爆化学品，当遇明火时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

（2）粉尘爆炸：本项目使用各类染料、保险粉、元明粉等粉状辅料，生产过程产生各类纤维粉尘，纤维粉尘、染料粉尘具有高度爆炸危险性，在受限空间内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粉尘云，在点火源作用下，形成的粉尘空气混合物快速燃烧或引发爆炸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

（3）布、坯纱火灾事故：布、坯纱等生产或储存过程中遇明火或因静电可能会火灾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

（4）危险废物火灾事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废油等属于易燃危险废物，当遇明火时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

（5）燃烧或爆炸后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及二次污染物消防废水等，对环境及周边敏感点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

（1）项目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可能沿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2）收集沟、事故应急池等截流设施设置不满足要求：当发生泄漏或防废水排放时，可能会导致废水经地表水径流等排入附近河流，造成环境污染。

（3）废水、废气泄漏预警系统失灵：当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废气泄漏等情况时，未能及时发现事故情况，导致事故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应急管理制度不健全：如公司环境应急物资、设备缺乏，未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能力不足，难以控制和削减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污染治理措施非正常运行

废水事故排放主要是指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直接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主要是指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或不达标直接排放，将会对周边的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中，当危废仓库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遭到损坏时，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危废仓库内废油等易燃物质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大气污染。

五、违法排污

各车间未达标废水、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或外运倾倒等方法排放至外环境，间接影响周边地表水水体的水质，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在不进行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情况下，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或废气处理装置停开，引起局部空气质量下降。

六、停水、断电、停气情况

停水、断电、停气情况下可能会使生产装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泄漏等事故发生。同时在停水停电的情况下企业应急通信系统受到破坏，应急能力下降。

七、运输系统故障

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在项目外主要通过汽车运输，在项目内主要通过叉车、人工搬运等，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和爆炸的危险性较大。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因车辆损坏、交通事故、操作不当等引起的泄漏，引起土壤和水体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八、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由于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的原因可能会引起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启动，导致废水、废气超标排放；严重时或引发物料或产品的泄漏，引起火灾、爆炸等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九、群发、链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当周边企业发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时，事故废水有溢流进项目所在地的风险，从而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6.4.3.3 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最大可信事故的定义为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根据 HJ169-2018 章节 8.1.2.3，设定的风险事故情形发生可能性应处于合理的区间，并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一般而言，发生频率小于10^{-6}/年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最大可信事故设定发生频率应≥10^{-6}/年。

（1）概率分析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主要为小桶包装，除污水处理站药剂储罐，其他泄漏事故为包装桶或管道泄漏，容器、管道的泄漏和破裂等泄漏频率采用风险导则（HJ 169-2018）附录 E.1，详见前文表。

（2）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本次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详见下表。

表 6.4-21 最大可信事故情形汇总表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最大可信事故设定

6.4.4 源项分析

6.4.4.1 保险粉分解二氧化硫源强

6.4.4.2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源强

6.4.5 大气风险影响分析

6.4.5.1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分解二氧化硫污染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推荐模型，本项目二氧化硫利用理查德森数作为标准进行判断，二氧化硫为轻质气体，采用AFTOX 模型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本项目相关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取值见下表。

表 6.4-23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取值

化学物质	毒性终点浓度-1（mg/m^3）	毒性终点浓度-2（mg/m^3）
二氧化硫	79	2

（2）模型参数

表 6.4-24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3）预测结果

表 6.4-25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二氧化硫排放下风向轴线浓度

图 6.4-1 二氧化硫下风向轴线浓度-距离图

图 6.4-2 二氧化硫下风向最大影响轮廓图

，

6.4.5.2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一、预测模型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G中推荐了SLAB模型和AFTOX模型，由于CO烟团初始密度小于空气密度，属于轻质气体，因此火灾爆炸产生CO扩散选择AFTOX模型进行预测。

二、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1）预测范围

预测范围：以泄漏点为中心点，半径5km的圆形区域。

（2）计算点

下风向不同距离的计算点。

三、预测参数

（1）毒性终点浓度限值

大气预测参数详见下表。

表 6.4-26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指标	浓度值（mg/m³）
1	一氧化碳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2）模型参数

表 6.4-27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19.807874274	
	事故源纬度/(°)	31.959698862	
	事故源类型	连二亚硫酸钠燃烧产生次/伴生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最常见气象
	风速/(m/s)	1.5	/
	环境温度/℃	25	/
	相对湿度/%	50%	/
	稳定度	F	/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0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四、预测结果

泄漏的保险粉燃烧时间取60min，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6.4-28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CO排放下风向轴线浓度

图 6.4-3 CO下风向轴线浓度

图 6.4-4 CO下风向最大影响轮廓图

6.4.6 废水事故排放

一、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E的瞬时排放模型。瞬时排放源河流一维对流扩散方程的浓度分布公式为：

$$C(x,t)=\frac{M}{A\sqrt{4\pi E_x t}}\exp(-kt)\exp\left[-\frac{(x-ut)^2}{4E_x t}\right]$$

在t时刻、距离污染源下游x=ut处的污染物浓度峰值为：

$$C_{max}(x)=\frac{M}{A\sqrt{4\pi E_x x/u}}\exp(-kx/u)$$

一、预测参数选取

表 6.4-29 本项目终点浓度值汇总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	终点浓度值（mg/L）: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2	氨氮	终点浓度值（mg/L）:1.5	

表 6.4-30 各参数取值

参数	备注说明
A 断面面积（m^2）	
断面流速 u（m/s）	
M 污染物的瞬时排放总质量，g	
Ex 污染物纵向扩散系数，m2/s	
k 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1/s	

二、预测结果

（1）COD预测结果

表 6.4-31 COD预测结果

（2）氨氮预测结果

6.4.7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因贮存、使用染色剂等危险化学物质，当发生操作不当、设备发生故障、设备或容器腐蚀损坏时，会发生泄漏造成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风险；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充地下水，洪水期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区域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不设置专门的防渗措施，污水必然会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贮存区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需及时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不能外排；雨水和清下水排口需设置切断阀，防止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外排至厂外污染外部水环境。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

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6.4.8 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因贮存、使用染色剂等危险化学物质，当发生操作不当、设备发生故障、设备或容器腐蚀损坏时，会发生泄漏造成污染土壤的风险。

为了保护厂区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原料储存区所在地周围采用防渗固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明管，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车间所在地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事故时污染土壤环境；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地面无裂隙，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设施故障造成废水外溢污染土壤。

因此，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6.4.9 固废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废油、废染料等的产生，需委外处置，危险固废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转移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6.4.10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其装备系统的主要危险作业点分布情况，并结合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情况及其包装方式的分析，项目确定最大可信事故为①保险粉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一氧化碳，②保险粉分解时产生二氧化硫。事故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及产生的消防废液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 6.4-33 建设项目风险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7">风险调查</td><td>危险物质</td><td colspan="7">见表6.4-2</td></tr>
<tr><td rowspan="6">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3">500 m 范围内人口200人</td><td colspan="3">5 km 范围内人口数＞5万</td></tr>
<tr><td colspan="4">每公里管段周边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F1 □</td><td>F2 ☑</td><td colspan="2">F3□</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S1☑</td><td>S2□</td><td colspan="2">S3□</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G1 □</td><td>G2 □</td><td colspan="2">G3 ☑</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D1 □</td><td>D2 □</td><td colspan="2">D3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td><td>Q 值</td><td>Q＜1 □</td><td>1≤Q＜10□</td><td>10≤Q＜100☑</td><td colspan="2">Q＞100 □</td></tr>
<tr><td>M 值</td><td>M1 □</td><td>M2 □</td><td>M3 □</td><td colspan="2">M4 ☑</td></tr>
<tr><td>P 值</td><td>P1 □</td><td>P2□</td><td>P3 □</td><td colspan="2">P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 程度</td><td>大气</td><td>E1 ☑</td><td colspan="2">E2□</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表水</td><td>E1 ☑</td><td colspan="2">E2□</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下水</td><td>E1 □</td><td colspan="2">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 colspan="2">Ⅳ+□</td><td>Ⅳ□</td><td>Ⅲ☑</td><td>Ⅱ□</td><td>Ⅰ□</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 □</td><td colspan="2">二级☑</td><td>三级□</td><td>简单分析□</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3">有毒有害☑</td><td colspan="3">易燃易爆☑</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2">泄漏☑</td><td colspan="4">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大气☑</td><td colspan="2">地表水☑</td><td colspan="2">地下水☑</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2">计算法☑</td><td>经验估算法□</td><td colspan="2">其他估算法☑</td></tr>
<tr><td rowspan="3">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SLAB □</td><td colspan="2">AFTOX☑</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7">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h</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7">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约/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7">（1）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油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间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2）危化品库
本项目危化品库中存放保险粉等试剂，存在泄漏风险，化学品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td></tr>
</table>

	同时应在化验室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3）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并设置1个控制闸阀；1个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废水收集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废水收集池

6.5 碳排放分析

6.5.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改建后新厂区红线范围内所有碳排放生产活动以及碳排放水平（以单位能耗碳排放量统计），主要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库房和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等。

6.5.2 评价依据

本项目为纺织染整行业，属于纺织业。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 号）附录A 要求，需要编制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按照《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GB/T32151.12-2018）执行。

6.5.3 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常州市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的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碳排放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6.5.4 碳排放核算与评价

6.5.4.1 碳排放源强核算方法.

1、计算公式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AE_{总}=AE_{燃料燃烧}+AE_{工业生产过程}+AE_{净购入电力和热力}-R_{固碳}$$

式中：

$AE_{总}$—碳排放总量（tCO_2）；

$AE_{燃料燃烧}$—燃料燃烧碳排放量（tCO_2）；

$AE_{工业生产过程}$—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tCO_2）；

$AE_{净购入电力和热力}$—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碳排放量（tCO_2）；

$R_{固碳}$—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tCO_2）。

2、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建设项目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AE_{燃料燃烧}$），其计算方法如下：

$$AE_{燃料燃烧}=\Sigma（ADi_{燃料}\times EFi_{燃料}）$$

式中：

i—燃料种类；

$AD_{i燃料}$—第i种燃料燃烧消耗量（t或kNm^3）；

$EF_{i燃料}$—第i种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_2/t或t或kNm^3）现有项目优先采用实测数据，拟建项目优先采用设计燃料折算值，没有实测数据/折算值的，参照相应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中推荐值计算。

3、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根据对应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GB/T32151.12-2018），纺织服装过程排放量为核算期内使用的各种碳酸盐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总和，计算公式见下式：

$$E_{过程}=\sum_{i=1}^{n}F_{碳酸盐，i}\times f_i\times EF_{碳酸盐，i}$$

式中：

$E_{过程}$-核算期内的过程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F_{碳酸盐}$-核算期内第i种碳酸盐的消耗量，单位为吨（t）；

f_i—第i种碳酸盐的纯度，以%表示；

$EF_{碳酸盐}$-第i种碳酸盐分解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碳酸盐（tCO_2/t碳酸盐）。

碳酸盐分解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计算：

$$EF_{碳酸盐,\ i}=44/M_{碳酸盐,\ i}$$

$E_{F碳酸盐,i}$—第 i种碳酸盐分解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碳酸盐（tCO_2/t碳酸盐）

44—二氧化碳的相对分子质量；

$M_{碳酸盐,i}$—第i种碳酸盐的相对分子质量。

纺织服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厌氧处理会产生甲烷。废水处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废水}=E_{CH4}\times GWP_{CH4}$$

$E_{废水}$-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e）；

E_{CH4}-核算期内废水厌氧处理排放的甲烷量，单位为吨（t）；

GWP_{CH4}-甲烷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取21。

甲烷的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CH4}=TOW\times EF-R$$

式中：

E_{CH4}-核算期内废水厌氧处理排放的甲烷量，单位为吨（t）；

TOW-废水厌氧处理去除的有机物总量，单位为吨化学需氧量（tCOD）；

EF-甲烷排放因子，单位为吨甲烷每吨化学需氧量（$tCH_4/tCOD$）；

R-甲烷回收量，单位为吨（t）。

$$TOW=W\times（COD_{in}-COD_{out}）\times10^{-3}$$

TOW-废水厌氧处理去除的有机物总量，单位为吨化学需氧量(tCOD)；

W-厌氧处理的废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3），采用企业计量数据；

COD_{in}-厌氧处理系统进口废水的每立方米千克化学需氧量（$kgCOD/m^3$）；采用检测值的平均值；

COD_{out}-厌氧处理系统出口废水的每立方米千克化学需氧量（$kgCOD/m^3$）；采用检

测值的平均值。

各化学需氧量浓度检测值可以是企业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甲烷的回收量：

$$EF=B_o \times MCF$$

EF-甲烷排放因子，单位为吨甲烷每吨化学化学需氧量（$tCH_4/tCOD$）；

B_o-废水厌氧处理系统的甲烷生产潜力，单位为吨甲烷每吨化学化学需氧量（$tCH_4/tCOD$），取0.2；

MCF-甲烷修正因子，无量纲，取0.3。

4、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碳排放量

建设项目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碳排放量计算方法见公式：

$$AE_{净购入电力和热力}=AE_{净购入电力}+AE_{净购入热力}$$

式中：

$AE_{净购入电力}$-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tCO_2）；

$AE_{净购入热力}$-净购入热力碳排放量（tCO_2）；

其中净购入电力耗碳排放量（$AE_{使用电力}$）计算方法见公式：

$$AE_{净购入电力}=AD_{净购入电量} \times EF_{电力}$$

式中：

AD净购入电量-净购入电量（MWh）；

EF电力-电力排放因子（tCO_2/MWh）；

电力排放因子试行每年更新，建议采用国家最新发布的电力排放因子或省级电力排放因子，目前最新发布值为0.6829tCO_2/MWh。

其中净购入热力碳排放量（$AE_{净购入热力}$）计算方法见公式：

$$AE_{净购入热力}=AD_{净购入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AD_{净购入热量}$-净购入热力（GJ）；

EF热力-热力排放因子（tCO_2/GJ）；优先采用供热单位提供的实测数据，没有实测数据的按0.11tCO_2/GJ计。

5、固碳产品隐含的碳排放量

建设项目固碳产品隐含的碳排放量（$R_{固碳}$），具体见公式：

$$R_{固碳}=\Sigma（ADi_{固碳}\times EFi_{固碳}）$$

式中：

i-固碳产品的种类（如甲醇、粗钢等）；

$ADi_{固碳}$-第i种固碳产品的产量（t）；

$EFi_{固碳}$-第i种固碳产品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_2/t）。

6.5.4.2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特点和关键经济指标，选取单位产品碳排放量（tCO_2/t）和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能耗（tCO_2/t标煤）指标进行改建前后排放水平评价。

同时，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绩效相关文件，本次评价将选取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tCO_2/万元）指标与国内行业碳排放水平进行评价。

6.5.4.3 现有项目碳排放核算

表 6.5-1 现有项目碳排放调查现状

调查要素		调查内容	
项目范围		现有4个厂区红线范围内	
项目规模		产能67432t	
排放	燃料燃烧	不涉及	
类型	工业生产	涉及原辅料纯碱使用，具体见表6.5-3。 涉及废水厌氧处理，具体见表表6.5-5。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电力	12500000kwh
		热力	155500t
回收利用		不涉及	
其他		不涉及	

表 **6.5-2** 现有项目碳排放核算明细表（**AE**工业生产过程）

表 **6.5-3** 现有项目碳排放核算明细表（$AE_{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表 **6.5-4** 现有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6.5.4.4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

表 **6.5-5** 本项目碳排放调查现状

表 6.5-6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明细表（AE工业生产过程）

表 6.5-7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明细表（AE　　）

表 6.5-8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6.5.4.5 碳排放水平评价

本项目改建前后碳排放水平与之前现有项目均有不同幅度降低，具体见下表。

表 6.5-9 改建前后碳排放水平对比表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重点行业（纺织行业）绿色化改造，提高区域印染发展水平，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绿色的发展印染企业，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表 6.5-10 本项目碳排放水平与同行对比情况表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7.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1.1 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

图 7.1-1 本项目各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7.1.1.1 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废气收集情况

7.1.1.2 污水处理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1、污水站废气收集情况

为了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臭气的建（构）筑物采取加盖封闭措施，其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水解池、缺氧池等顶部加盖做废气收集，采用玻璃钢盖板加盖，配套废气收集管道，收集效率按90%计；污泥脱水间整体换风，收集率按90%计。废气收集风量计算如下：

7.1.2 废气排放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技术成熟，在印染企业中应用较广泛，可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氨和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FQ01排放的硫化氢和FQ03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要求，FQ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综上所述，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7.1.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气排气筒，排气筒FQ02为上浆、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气筒FQ03位于污水处理站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从厂平布局来看，项目设置的排气筒位于生产区域，尽可能设置在了下风向以减轻对办公楼的影响。

改建印染项目排气筒高度为45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污染气体的排放之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m/s～25m/s左右。

由表7.2-5可知，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约为13~15m/s，烟气流速设计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是合理的。

7.1.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浆染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浆染联合机为密闭式生产，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企业通过合理设计收集风道、加大风机风量，确保负压，以提高对浆染车间染色、染色烘干等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

本项目同时设专人对废气收集设施进行监控管理，确保染槽等产生废气的部位废气得到收集，并加强生产管理，将无组织排放降到最低。

此外，企业提高车间外的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主要来自调节池、水解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区。产生恶臭的物质主要是硫化氢、氨气等。

本项目为了减少废水处理站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曝气池、污泥浓缩池等加盖密闭，将废气通过管道和引风机进入废气吸收处理装置，压滤机房采用抽风方式进行换气，废气一同进入次氯酸钠+碱喷淋进行处理。绿化工程对改善恶臭起着重要的作用。厂区广种花草树木，尽量覆盖所有裸露地面，厂区道路两旁种植乔、灌木以及松柏等，厂界边缘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使厂区绿化形成多层防护林带，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

此外，企业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污泥及时脱水、及时清运，减少厂区污泥堆存量，缩短污泥堆存周期，污泥堆存场所平时应密闭，设置污泥间废气收集系统，将污泥间的废气并入污水处理站配套设置的次氯酸钠+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

7.1.5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投资费用为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设计调试以及管理运维费用，主要投资约220万元。根据核算，约占本项目总投资额（26000万元）的0.08%。根据废水处理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费用约为100万元，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投资费用以及运行费用均在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7.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2.1 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方案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煮练废水、靛蓝水洗废水、硫化水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硫化水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40%回用产水达《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标准回用至染色后水洗工段。其他废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染色工段、烘干工段、上浆工段均涉及蒸汽间接加热，会产生蒸汽冷凝水，本项目设有蒸汽冷凝水回用系统，冷凝水经冷凝水回用管网直接回用至染色工段，冷凝水不排放。企业拟新增余热回收装置，对工艺废水中的热量进行收集后再次作为热源投入工业用水加热使用，而经过降温的工艺废水温度控制在35℃左右后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从而确保后续工段中微生物保持有效活性。

7.2.1.1 生产废水处理方案介绍

图 7.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2、设备单元组成情况

表 7.2-2 中水系统设备清单

7.2.1.2 废水处理效果预测

根据建设单位和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结合《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7-2015）、《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8-2010）等，本项目硫化黑废水和综合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水质见表7.2-3，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见表7.2-4、表7.2-5。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出水浓度可以接管标准，同时回用水出水水质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 表 C.2中各污染物回用标准。

表 7.2-3 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表 7.2-4 硫化黑染色预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表 7.2-5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经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出水浓度可以满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回用水指标可以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在处理效率上可行。

7.2.1.3 技术可行性分析

图 7.2-2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HJ471-2020）

图 7.2-3 纺织染整的综合废水常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HJ471-2020）

图 7.2-4 宜兴乐祺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7.2-6 废水排口例行监测结果表

7.2.1.4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1套污水设施以及1套回用处理设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投资费用为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设计调试以及管理运维费用，总投资约2300万。约占本项目总投资额（26000万元）的8.8%。根据废水处理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成本为930万/年，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投资费用以及运行费用均在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7.2.2 依托西源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7.2.2.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验收，现已停产；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万t/d)于2007年2月5日获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批复(常环管[2007]10号)，二期工程分别于2008年12月31日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环保验收(2万m^3/d)(环验[2008]132号)，2017年8月24日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1万m^3/d)(常环验[2017]31号)。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2019年8月29日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95号）。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对二期现有3万t/d处理规模的废水进行2万t/d进行深度处理，工艺为生化池脱氮改造工程和尾水提标改造工程，该项目于2021年4月8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能力为二期3万t/d，处理废水中：工业废水约占70-75%，生活污水占25-30%，“一厂一管”接管企业25家。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好氧生化+物化”的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图7.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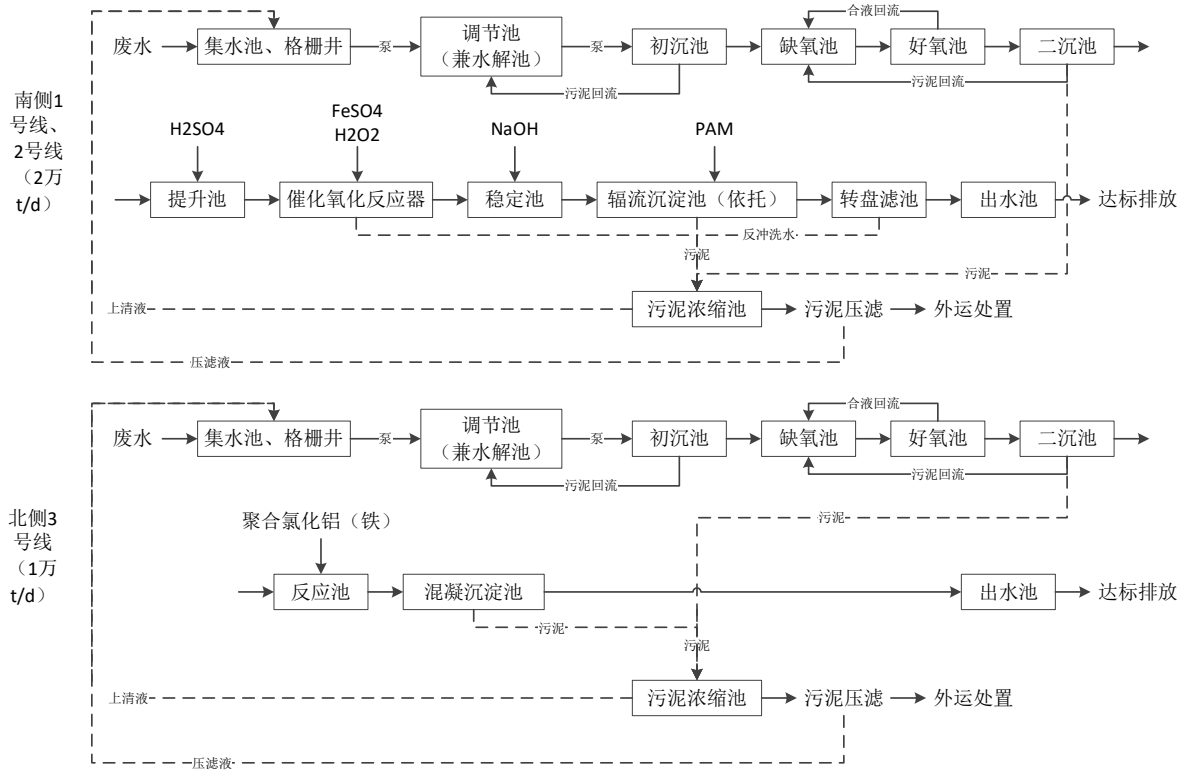

图 7.1-6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处理达标后，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共管排放，排口位置相同。根据2005年6月江苏省水利厅关于排污口申请书的审核意见(苏水行审【2005】

099号）中明确：“排放口按40万吨/天排放能力一次设计和建设”。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江规模为34万m^3/d，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江规模1.74万m^3/d、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江规模1.35万m^3/d，合计排江规模为37.09万m^3/d，不突破40万m^3/d排江规模。益友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百丈工业园区内，污水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迁建后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污水排入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均排入长江，且本次新增废水回用设置，废水总量较原有排放量减半，故本项目改建后不会新增废水排江量。

7.2.2.2 接纳水量、水质和范围依托可行性

（1）接纳水量可行性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水量约1095万吨/年（30000 m^3/d），处理废水中：工业废水约占70-75%，生活污水占25-30%，目前废水接入量为1.74万m^3/d。本项目建设主体益友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企业，目前企业达标接管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废水量约182500t/a（500 m^3/d），小于现有核定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废水量约365000t/a（1000t/d），仍在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之内。

（2）处理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总排口废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7.2-7 本项目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均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处理范围内，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处理上，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接纳范围可行性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区设计污水管网沿S122省道、S239省道、翠屏湖路、银山路分别敷设D400~D800管网，管网呈树枝状布置，管径，充分利用地形，将污水主干管布置在地势较低处，尽可能在管线短和埋深浅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自流排入污水干管；园区设计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管理，最终污水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西源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按照“一企一管”的要求敷设场外至污水处理厂管网，因此，在接纳范围上是可行的。

7.2.2.3 小结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接管空间、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来看，本项目投产后，

废水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合理可行的。

7.2.3 中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RO产水设计能为400t/d，回用于靛蓝染色后水洗、硫化染色后水洗、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工段。根据项目水平衡核算，回用系统处理设施处理后，厂区内中水回用率约为40%，改建印染项目中水回用方案见下表。

表 7.2-8 改建印染项目中水回用方案

自建回用处理系统出水水质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标准。因此，中水回用在水质上可行。

对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中6.6回用水系统的要求，本项目回用水系统设计时遵循了“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的原则，将综合废水处理后的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原水。回用水用于生产用水时，直接使用或掺一定比例新鲜水使用，回用水水质符合相应回用标准。因此，本项目中水回用方案是可行的。

7.2.4 初期雨水收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苏环办[2021]20号）的要求，印染行业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工

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全厂仅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原辅材料、生产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会散落在厂区地面上，均会进入初期雨水中，因此，本项目厂区生产区域内的初期雨水需收集处理。

改建项目在厂区现有雨水管网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改建后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可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自流进入初期雨水池内。企业在初期雨水池进水口设置有切断阀门，降雨15分钟后，关闭切断阀门，非初期雨水通过厂区的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在雨水排口处设有切断装置，日常保持切断、关闭状态。

经收集的初期雨水通过提升泵泵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初期雨水池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集水池相隔较近，采用提升泵即可满足要求。经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入回用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可回用于项目生产用水。

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重视设备选型，采用减震措施：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振材料等减小振动；

（2）装置区合理布置：装置区的布置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装置区内高噪声设备，应在设置独立的隔声间或封闭式围护结构，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3 风机防治措施及对策：风机应考虑加装隔声、减振装置，风机管道之间采取软边接防振等措施，以减少风机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对每个风机加装隔声罩，从罩内引出的排风烟道采取隔声阻尼包扎；

（5）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此外，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吸声降噪作用；

（6）加强管理：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后，改建项目各噪声设备均可降噪在 20~25dB以上。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4.1 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7.4-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4-2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过程中需占地面积为6m^2，企业拟建一座100m^{2}的危废仓库，其中有效面积（80m^2）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厂内暂存需求，因此该危废仓库面积是合理可行的。

7.4.1.1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的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0000吨/年。

本项目处理的危废编号为HW49、HW08，危废产生量为13.682t/a，在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资质和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是可行的。

7.4.1.2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委托处置的固废物量为13.682t/a，按每吨4000元计算，总的处置费用约为5.5万元/年。本项目投产后年净利润总额远大于该处置费用，厂方有能力处理此固废，因此，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理从经济方面论证是可行的。

7.4.1.3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废膜。

7.4.2 生活垃圾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经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至城市垃圾厂进行填埋处理，该方法是生活垃圾处理的常用方法，成熟可靠。

7.4.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7.4.3.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存放；

（3）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废泄漏，减少污染。

（5）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4.3.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做如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应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

E、同一贮存设施应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

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同时该危废仓库已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②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D、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

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⑤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

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新建堆场应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⑥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⑦危废暂存间其他要求

危废暂存间在日常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等的前提下，为预防厂内暂存危废事故应急所需，危废暂存间要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可针对性地增加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情况见下表：

表 7.4-4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标签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3）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50～≤450 L，标签最小尺寸 150 mm×150 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 mm×200 mm，最低文字高度 6mm。（4）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5）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3、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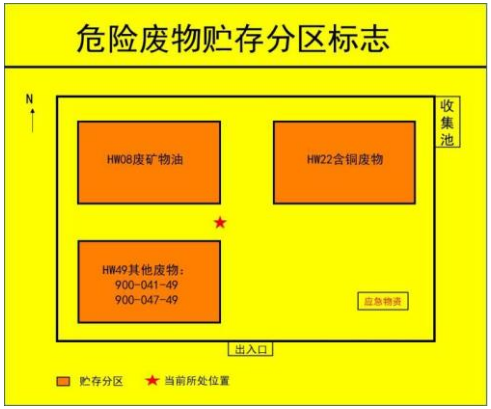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2、规格参数 （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观察距离 0 < L≤2.5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 mm×3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6mm；观察距离 2.5 < L≤4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 mm×450 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9 mm；观察距离 L > 4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 mm×600 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2mm。（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3、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

		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竖版：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2、规格参数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设置位置在露天/室外入口时，观察距离 L > 10m，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mm×558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500mm，三角形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48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24mm；设置位置在室内时，观察距离 4 < L≤10m，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 mm×372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300 mm，三角形内边长 225 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18 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32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6 mm；设置位置在室内时，观察距离 L≤4m，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 mm×186 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140mm，三角形内边长 105 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8.4 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16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8mm。（4）材质：危险废

		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6）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3、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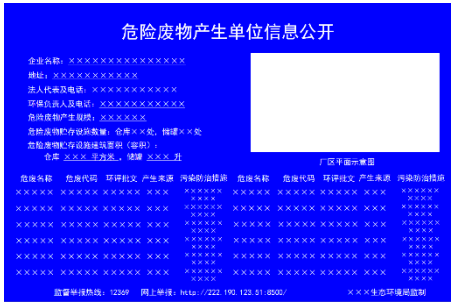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⑧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委托常州市范围内有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次环评建议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态环境局公示领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⑨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处置申报及管理。

应做到“五个严格、七个严禁”。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五个严格”：即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七个严禁”：即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

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7.4-5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4.4 小结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7.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7.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等均为地面以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7.5.2 污染防治分区

7.5.2.1 防渗要求及设计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装置区的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应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7.5.2.2 分区防治措施

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地下水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将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是指可能泄漏被列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中所列的剧毒、有毒、致癌性物质、致突变性物质、生殖毒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需重点防治的特征污染物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除重点防渗区和特殊防渗区以外的其他污染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具体划分等级见下表。

表 7.5-1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型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	
	强	易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确保不污染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结构图详见图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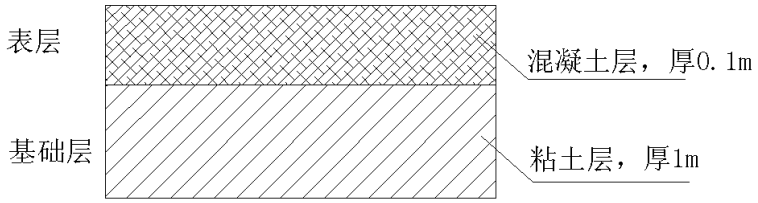

图 7.5-1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剖面图

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站、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实验室等区域，其防渗措施参照国家GB 18598-2001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集中做防渗地坪，地坪上部使用PVC树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重点区域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剖面图具体详见图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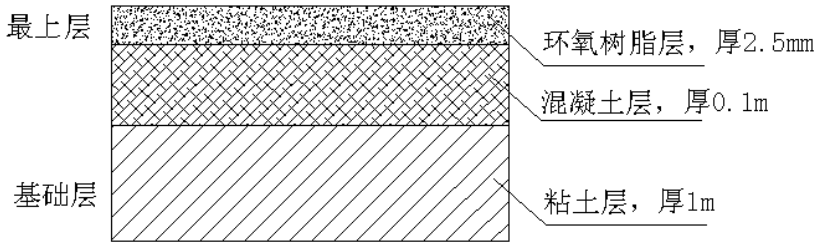

图 7.5-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7.5.3 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

7.5.3.1 地下水环境监测

建立和完善项目区的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和完善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7.5.3.2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7.5.3.3 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频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一般一年公开一次。公开内容应包括：基础信息：企

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等；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方案；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基本因子和项目特征因子的环境监测值、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等。

7.5.3.4 应急响应

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要点：

如发现地下水污染或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公司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确认的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渗漏到地下，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扩大；立即对重污染区域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作危险废物处置，对重污染区的地下水抽出并集中收集，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对厂区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取样监测，确定水质是否受到影响。如果水质被影响，应及时通知相关方并立即停用受影响的地下水。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

7.6 环境风险管理与防范措施

7.6.1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6.1.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1）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其修订版本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项目各生产车间、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2）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如确需采取焊接等动火工艺的，应向公司申请，经批准、并将车间内的其他生产装置停产后，方可

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远离车间内的生产设备、物料输送管线、廊道等设施，防止发生连锁风险事故。

（3）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车间内避免使用明火。

（4）本项目为印染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还包括了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主要为当“次氯酸钠+碱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污水处理站废气将直接排放外环境，污染物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废气治理设备每月检修，每天由专业人员检查相关设备，一旦发现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7.6.1.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设置。

（1）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设置在装置区、危险化学品、危废储存区，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废仓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生产车间地面铺设不发火地坪，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物料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它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物料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学品库地面防腐防渗，并铺设不发火地坪，门口设置防溢流坡，库内配备围挡

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化学品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它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化学品泄漏，采用档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并铺设不发火地坪，门口设置防溢流坡，库内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危废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它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危废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厂区内新增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700m^3）。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的存储，在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储存或者处理，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③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将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应上报企业应急所在园区管理办公室，同时上报新北区政府、新北生态环境局；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

针对厂区四周雨水管网，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所在园区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的同时，在厂区外围市政雨水管网投掷管道封堵气囊拦截污染物，同时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

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

（2）事故废水设置及收集措施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设置事故池收集系统时，应严格执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规范，科学合理设置废水事故池和管线。各管线铺设过程应考虑一定的坡度，确保废水废液应能够全部自流进入，对于部分区域地势确实过高的，应提前配置输送设施；事故池外排口除了设置电动控制阀外，应考虑电动控制阀失效状态下的应急准备，设置备用人工控制阀。

（3）事故废水防控体系

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厂区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设置紧急切断系统，且配备了有强排泵，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示意见图 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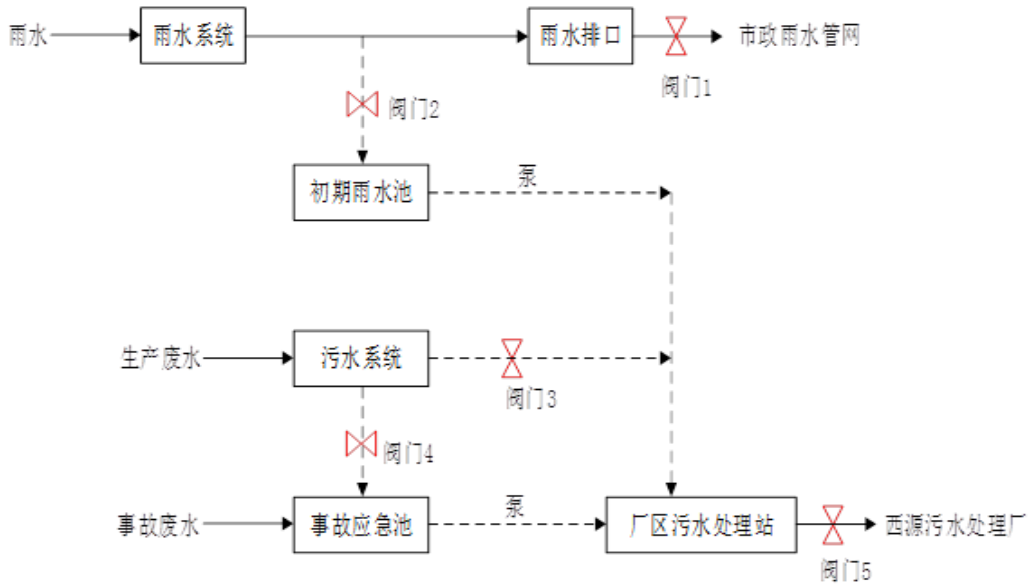

图 7.6-1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废水控制、封堵流程说明：

（1）全厂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系统用于收集雨水等，污水系统收集生产废水等。

（2）正常生产情况下：常闭阀门1始终处于关闭状态（仅在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开启），阀门4处于关闭状态，阀门2、3、5处于开启状态。对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可通过开启阀门2，关闭阀门1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收集结束后，开启阀门1，关闭阀门2。在遇暴雨等强降雨天气时，厂区内雨水排水不畅造成厂内雨水淤积或漫流，可在收集完毕初期雨水后，开启常闭阀门1进行紧急排水，待雨势减弱和厂区雨水排放稳定后，再关闭常闭阀门1。

（3）事故状态下：在突发环境事件后，阀门1、3、5处于关闭状态，阀门2、4处于开启状态，对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废水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的污水通过泵分批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或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排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注意事项：如事故废水超出厂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采取关闭入河闸门等方式，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

7.6.1.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2）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应按照HJ610-2016的相关要求于建设项目场地及上下游各布设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别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背景值监测点和污染扩散监测点。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仓库、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7.6.1.4 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1）风险监控

①对于生产装置区设置在线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停车系统等；

②地下水设置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

③全厂配备视频监控等。

（2）应急监测系统

应急监测可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做到对污染物的快速应急监测、跟踪。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阻燃防护服、气密型化学防护服、安全帽、耐酸碱鞋靴、防护手套、防腐蚀液护目镜以及应急灯等。

（3）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

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园区管委会等部门求助，还可以联系新北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7.6.1.5 应急防控及疏散路线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及车间内需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此外，需根据厂区布置，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域设置应急处置卡及相应标识标牌。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图见附图。

7.6.1.6 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1）运输风险

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从装卸、运输到保管，工序长，参与人员多；运输方式和工具多；运输范围广、行程长；气温、压力、干湿变化范围大，这些复杂众多的外界因素是运输中造成风险的诱发条件。

针对危险货物本身的危险特性，运输危险货物首先要进行危险货物包装，以减少外界环境如雨雪、阳光、潮湿空气和杂质等的影响；减少运输过程中受到的碰撞、震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减少货物泄漏、挥发以及性质相悖的货物直接接触造成事故。

危险货物运输的基本程序及其风险分析见表7.6-1。危险货物在其运输过程中托运—仓储—装货—运货—卸货—仓储—收货过程中，装卸、运输和仓储三个环节中均存在造成事故、对环境造成风险的概率。

表 7.6-1 运输过程风险分析

序号	过程	项目	风险类型	风险分析
1	包装	爆炸品专用包装	火灾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腐蚀性物品包装	环境危害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和生态污染
2	运输	物品危险品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运输包装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运输包装标准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3	装卸	爆炸品专用包装类	火灾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气瓶包装类	火灾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腐蚀性物品包装类	环境危害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和生态污染

（2）防范措施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的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撞船或沉船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191-2008）。

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7.6.1.7 固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

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1）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3）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5）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7）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8）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7.6.1.8 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

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厂内事故池暂时收集，然后分批进入污水收集池后分批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事故发生时，可能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NO_X、一氧化碳、颗粒物等，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企业应针对各种可能存在的次生污染物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该类事故，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现场消洗。

7.6.1.9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防火、防爆措施和有毒化学品防护措施如下：

1. 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1）火源的管理

①控制明火。

②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2）火灾的控制

①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②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3）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2. 有毒物品的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防毒口罩。必要时佩戴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7.6.1.10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目前厂区内设有若干数量的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全厂各个部位，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等。

在变配电所内的控制机房、高低压配电室等处，采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感温电缆和手动报警按钮作为报警设施，并使用室内声光报警器作为警报设施；在变配电所电缆夹层采用感温电缆作为报警设施。

当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动作时，所有声光报警器将立即自动启动。火警系统与扩音对讲系统有连锁功能，当火情发生时，火警系统可以通过联动驱动模块触发扩音对讲系统，根据预先录制好的内容或人工播发报警信息。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雨水口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内，整个雨水收集系统不能容纳伴生、次生污水时，则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厂内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若厂内污水处理装置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雨水管网。

7.6.1.11 强化安全生产和管理

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

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

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在防爆区域内使用的电气等设备，均需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的防爆产品。

贯彻执行密闭和自动控制原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在生产区、罐区明火作业，需要采用电焊作业，需上报主管部门，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生产区、仓储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物料输送管均需设有防静电装置。

同时，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内，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仓储区内消防水管环形布置；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在各岗位设置警示标牌。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有关单位要从安全生产的角度对项目的总体设计进行全面的审查。

7.6.1.12 环境风险应急三级防控体系

（1）本项目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情况

本项目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如下：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装置区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本项目在厂区化学品仓库周边设置导流设施，确保厂内个别单元处发生废水废液事故时，各污染物能够通过导流设施收集。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应急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本项目在厂区雨水口处设置截断阀；在生产废水排口处设置切断阀；应急池进出口均设置阀（闸），同时设置700m^3 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厂区内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刻关闭雨水阀门和污水阀门，确保污染物不会出厂区。打开应急池入口阀（闸），将污染物导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本项目与园区设施衔接，一旦污染物溢出厂外，建设单位立刻联系西夏墅镇人民政府，关闭入河闸门，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范围内。

本项目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三级应急防范体

系，详细如下：

表 7.6-2 企业“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情况

序号	风险防控体系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厂内单元	围堰及导流设施的设置情况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内设置导流设施	确保厂内个别单元处发生废水废液事故时，各污染物能够控制在围堰范围内，并通过导流设施将污染物收集
2	厂区单位	雨水、清净下水系统、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雨水口处设置截断阀；在生产废水排口处设置切断阀；事故应急池进出口均设置阀（闸）	一旦厂区内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刻关闭雨水阀门和污水阀门，确保污染物不会出厂区。打开应急池入口阀（闸），将污染物导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3	园区单元	河道闸坝及其他封堵设施等	本项目与园区设施衔接	一旦污染物溢出厂外，建设单位应立刻联系西夏墅镇人民政府，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范围内

（2）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应建立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范措施。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贮罐区、装置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贮水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域集中应急处置设施（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防控措施：

——在各装置区、贮罐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容积应不小于该区域内最大装置物料全部泄漏时的泄漏量。

——贮罐形式应按照相应设计规范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设计。

二级防控措施：

——应建设事故、消防暂存装置，并配套隔离装置、收集装置，保证事故状态下废液、消防废水能够得到及时收集。

——在装置区、罐区等设置污染雨水收集系统，将污染区的初期污染雨水和后期清净雨水分开，实现清污分流。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在各装置排水接入处设置水封，防止挥发性液体挥发蔓延。

——应设置迅速切断事故排水直接外排并使其进入储存设施的措施。

三级防控措施：

——规划范围内根据地形特点，建设数个区域废水集中应急暂存设施。企业发生废水泄漏并外漏后，可在区域内将废水截流、暂存，并妥善处理。

——与污水厂建立风险联动机制，事故影响扩大到污水厂时，立即通知并采取措施。

——建立应急监测机构。具体负责对事故现场的监测、以及对事故性质的分析与评估，为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7.6.1.13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建设单位应建立厂内各部门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部门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部门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建设单位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

（3）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原料情况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7.6.1.14 新北区西夏墅镇（含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6.1.14.1 事件分级

根据《新北区西夏墅镇（含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夏墅镇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亦划分为四级，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1、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遭受污染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3、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遭受污染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跨地市界污染造成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6.1.14.2 应急组织体系

以西夏墅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与新北区、镇域内（园区）企业形成联动机制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应急处置组、事故调查组、应急保障组、医疗卫生组、信息发布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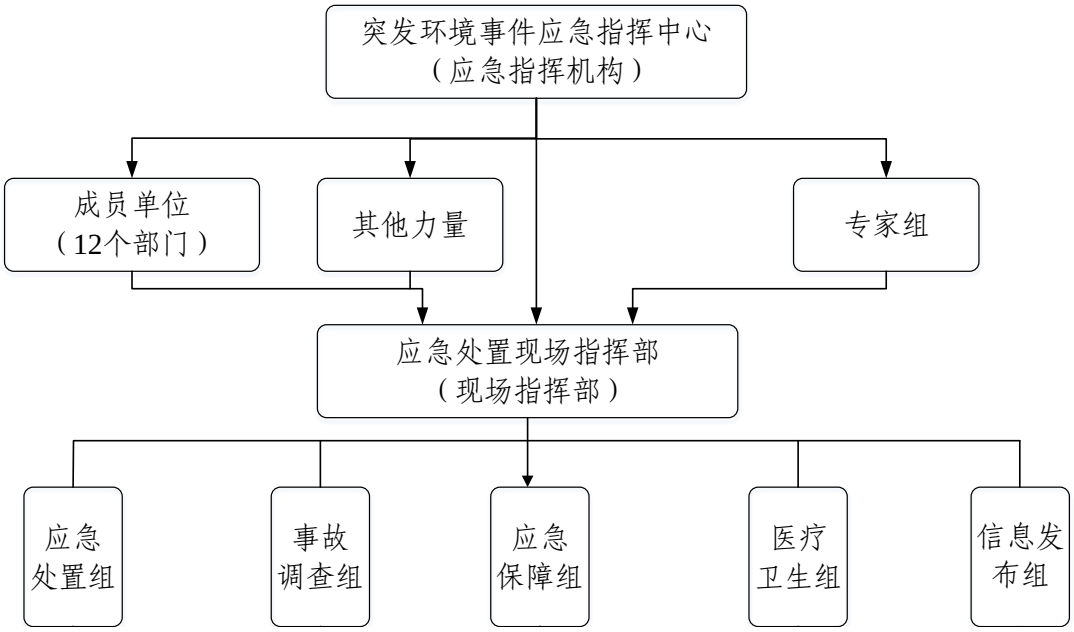

图 7.6-1 西夏墅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表 7.6-3 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组成人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指挥中心职务	部门/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组长	党委室	书记	83431001
2		镇长室	镇长	83431002
3	副组长	副镇长室（安全）	副镇长	83438163
4		副镇长室	副镇长	83438127
5		副主任室	副主任	83438816
6		副镇长室	副镇长	83438106
7		副主任室	副主任	83438821
8		副镇长室（环保）	副镇长	83438109
9	成员	党政办	主任	83438105
10		党政办（监审）	副主任	83431971
11		党政办（组织人事）	副主任	83438596
12		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主任	83440173
15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	局长	83438122
16		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局长	83442085
17		建设局	局长	83441381
18		农村工作局	局长	83431019
19		财政与资产管理局	局长	83443629
20		卫生院	院长	68861690
21		派出所	所长	81994491
22		交警中队	队长	83441110
23		治安卡口中队	队长	83441110

表 7.6-4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紧急事件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环境污染	西夏墅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保 83440173、83440027 安全 83438132、83438160
	新北区环境应急办公室电话	85127055
	新北区安监局	85127671
	常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电话	85680200
	常州市安监局	86655033
火灾、爆炸	消防指挥中心	119
	孟河镇专职消防队	119
	春江街道消防中队	119
	新北区消防大队	85128190
公安治安	公安报警	110
	镇派出所	83435999
	公安局新北分局	85152218
医疗救助	医疗急救中心	120
	西夏墅卫生院	68861690 83431199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86180000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69806980
其他保障	常州市疾控中心	86686105（日） 86687227（夜）
	常州市供电局	95598
	常州市气象局	89806575
	常州市自来水公司	88130008

7.6.1.14.3 应急相应程序

当西夏墅镇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环境应急办应全面负责现场安全处置与安置等工作，体系内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当采取具体行动措施，如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程序。

当西夏墅镇内风险企业存在潜在环境风险时，风险企业及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好应急响应计划：

（1）应急准备。组建应急组织，确定应急响应制度，系统性识别运行维护活动中心可能出现的风险，定义应急事件级别，制定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

（2）监控预警。进行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应急事件并有效预警，进行核实和评估，以规定的策略和程序启动预案，并保持对应事件的跟踪。

（3）应急处置。采取必要的应急调度手段，基于预案开展故障排查与诊断，对故障进行有效、快速的处理与系统恢复，及时通报应急事件，提供持续性服务保障，进行结果评价，关闭事件。

（4）优化改进。对应急事件发生原因、处理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持续改进应急工作，完善信息系统。

1、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事故调查组根据大气污染事件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确定受影响的保护目标。由信息发布组负责向周边事故影响区的单位、居民区通报事故情况及影响，说明疏散的有关事项及方向；本单位非事故现场的人员应根据预案演练时的要求有序疏散，并做好互救工作。

在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组及时切断污染源，控制风险源。对于泄漏量小，容易收集或容易及时处理的，由应急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等及时开展吸附收集工作，将污染源在源头切断。对于危险物质泄露量大，不易控制的，一方面及时处理泄露污染物，另一方面，委托应急检测机构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判断风向等)分析，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组织下风向敏感保护目标内居民疏散转移至安全地点，同时进行跟踪监测调查，及时调整对策。此外医疗卫生组应同时赶往事故影响区，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开展相应的急救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污染事故处理动态、敏感保护目标情况和下一步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

2、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水污染事件可能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有：新孟河、浦河、团结河、南安河等。

河道日常管理设立河长制，日常水污染事件由河长负责应急处理，可通过调水、换水等方式减轻污染，当水污染严重，经查明由企业超标排放或事故排放导致水体污染事故的，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河长配合进行应急处理工作。一旦发生水污染事件，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受纳水体情况紧急关闭河道闸门，拦截事故废水，没有阀门的河道用沙袋筑坝拦截，并通过设置的污水提升泵将事故废水打入最近的污水提升井，再通过泵送至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

调节池和预处置池，采取分批集中处置的方式实现达标排放。

应急处置组、事故调查组、应急保障组等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事故调查组现场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寻找污染源，通过对事故现场的监察、监测、拍照、摄像、录音及个案分析，全面掌握事故现场的特点，根据各方面因素，寻求因果关系，做好现场调查记录。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制订污染处置方案，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污染。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跟踪调查，及时调整对策。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

7.6.1.14.4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表 7.6-5 新北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类别	应急装备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个人防护类	气体致密性化学防护服	海固	FH-3NL	件	1
	全面罩	霍尼韦尔	43001	件	30
	半面罩	霍尼韦尔	B290	件	30
	滤盒	霍尼韦尔	N75003	副	10
	防护镜眼镜	霍尼韦尔	S200A	副	5
	防化护目镜	霍尼韦尔	AF1120	副	5
	强酸强碱 F 特纶手套	霍尼韦尔	2094831	副	15
	防护头盔	勇盾	1444680483	个	5
	紧急逃生呼吸器	塞利曼	SLM-3L	套	3
	急救包	西斯贝尔	K-010B	只	5
	液体或者粉尘致密型防化服	霍尼韦尔	A164380	套	2
	医用急救箱	虎贲	HUBEN-301	套	2
	一次性防化服	杜邦	142A	套	20
调查取证类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南京科力赛克	K60-11	只	2
	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检测仪	华瑞	PGM-6208	只	2
	激光测距望远镜	欧尼卡	600T	只	2
	录音设备	索尼	ICD-PX440	个	1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

类别	应急装备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辐射报警仪	华瑞	PRM-1200	只	2

表 7.6-6 西夏墅镇企业主要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企业类型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存储位置
纺织印染[常州金昌盛印染有限公司]	灭火器	90 只	/	车间、仓库
	消防栓	10 个		
	铁锹	4 把		
	消防砂、石灰	1.5m^3		
	应急药品箱	2 个		
	应急桶	20 只		
	防毒面具	20 个		
	各类防护服	20 套		
	警戒线	10 套		
	堵漏材料（包括木楔、布条、挡板等）	若干		
	应急照明灯	7 盏		
	手动火灾报警器	10 套		
	可燃气体报警器	8 套		
	事故应急池	150m^3		厂区
	初期雨水池	100 m^3		厂区
污水厂[西源污水处理厂]	片状吸油棉	10	80L	厂区内
	卷状吸油棉	2	160L	
	拦油索	200	12cm	
	覆膜编织袋	100	/	
	电缆线	3	/	
	粉状活性态	1	/	
	柱状活性态	1	/	
	次氯酸钠	1	/	
	碳酸钠	2	/	
	耐酸碱手套	30	/	
	高帮防水胶鞋	20	/	

7.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等内容。

环境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更新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发布并及时备案。

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Ⅰ级（重大）、Ⅱ级（较大）和Ⅲ级（一般）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Ⅱ级及以下环境事件由企业相关部门自行处置，Ⅰ级事件由企业及园区相关部门负责处理。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新北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三、应急培训和演练

1、培训内容、方式和频次

（1）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组成员、各部门、车间有关人员每年进行二次应急救援培训，分别安排在每年的五月份和十月份。

每年需开展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作记录。

应急救援演练后进行评审，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应急救援演练后应及时对应急设备、设施、器材进行添置、更换、维护保养，保持充足、完好有效。

（2）员工应急响应培训

每年一次对本厂全体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内容培训，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或观摩。

所有员工必须进行消防器材使用训练，使之能熟练使用现场的各种灭火器材。

所有员工必须进行现场防护器材（防毒面具、长管呼吸器或空气呼吸器）使用训练，使之能熟练使用各种器材。

2、培训考核和记录

对每个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和消防知识教育后，应进行考试。对员工考核结果应记录备案，考试通过即为合格。考试合格者才能使用，不合格者应继续补习，直到合格为止。

3、演练

制定每年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计划、应急预案演练的计划付予实施，并建立档案。

每年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分为火灾事故、毒物泄漏演练计划等。

（1）演练方式分类：

①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②单项演练：由各专业队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③综合演练：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2）演练内容：

①装置、设备泄漏的应急处置抢险；

②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③急救及医疗；

④消毒及洗消处理；

⑤染毒空气监测与化验；

⑥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⑦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⑧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⑨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⑩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

（3）演练范围与频次：

①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副组长每半年组织一次；

②单项演练由安保部每季组织一次；

③综合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四、应急监测

本项目事故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是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发生泄漏遇水或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特征因子主要有硫化氢、二氧化硫和CO。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事故发生后由企业应急指挥部指挥，并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环保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确定应急监测方案（监测频次、布点位置），对下风向可能扩散的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此外，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适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和居民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现场应急监测时各主要污染物的应急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7.6-1 事故状态时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法

污染物	应急监测方法
CO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器：一氧化碳库仑检测仪、红外线一氧化碳检测仪 常用快速化学分析方法：五氧化二碘比长式检测管法、硫酸钯-钼酸铵比色式检测管法；气体速测管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7.6.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2、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4）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6）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7）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3、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1）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企业将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2）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4、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5、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将定期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6、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7.6.4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根据上文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影响分析，本项目应至少配备以下应急物资。

表 1.1-2 环境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7.6.5 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要求

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环境治理设施、危废产生及储存情况等开展安全辨识管控，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志标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7 环保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2870万元，占总投资的11%，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7.7-1。

表 7.7-1 改建印染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是建设项目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任何项目的建设，除了它本身取得的经济效益和带来的社会效益外，项目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故权衡环境损益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就十分重要。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需投入环保资及所能收到环境保护效果，通过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合理性分析及评价更的选择从而促进建设项目更好的实现环境效益、经济与社会统一。

8.1 环境效益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以保证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本项目环保投资2870万元。本项目对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以后均可保证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厂界噪声达到国家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8.2 经济效益分析

建设项目实现生产线或生产单元安装统计装置，实现连续化显示统计，对水耗、能耗有考核。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车间整洁，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对于温度较高的蒸汽加热设备，均采取保温措施。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6000万元，预计年销售额可达1亿元，年利润约680万元，预计可实现纳税额350万元（22.80万元/亩），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中关于改建印染项目准入的经济产出要求，即年销售额≥1亿元，税收≥15万元/亩。

本项目建设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建设目标明

确，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工艺设备先进适用。本项目的建成为企业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可为国家及地方增加相当数量的税收，进一步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生产工艺技术中集中了国内外先进科技水平，确保了产品的竞争能力。对促进行业发展的科技水平亦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8.3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直接就业机会，对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增加社会安定因素起到了积极作用，并间接地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

由此可见，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既可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又可为当地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必将推动相关科技、卫生、文教产业的发展，提供地方的国际知名度，扩大招商引资范围，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项目通过采用各种环保措施治理污染后，大大消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投资能取得环境和经济双赢。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一项重要的专业管理，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监督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保证。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力度，是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协调发展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措施。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目的。加强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研究污染发展趋势，开展环保技术研究和综合利用能源的有效途径。随着人民的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对于建设项目引起的环境破坏受到普遍关注，这就要求企业的领导者要不断加强环境监督和管理力度，加强污染监控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本企业的生产和排污状况，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污染监控制度，确保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的认真落实，最大限度地减轻污染，实现企业清洁生产。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管理人员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监督；

（3）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4）领导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5）抓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6）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7）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9.1.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9.1.2.1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9.1.2.2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提交排污许可变更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9.1.2.3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9.1.2.4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9.1.2.5 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1.2.6 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9.1.2.7 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9.1.2.8 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4号），建设单位应公开以下内容：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9.1.3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与项目有关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9.1.4 运营期环境管理内容

（1）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帐，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4）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取得排污许可证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9.2.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38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拟建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关要求，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二、纺织业17，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中的“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为重点管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排放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各有组织排放源均为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

根据建设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并依据排污许可制度的相关要求，确定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大气污染物

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总量考核因子：氨、硫化氢。

（2）水污染物

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

总量考核指标：BOD_5、SS、色度（倍）、苯胺类、LAS、石油类、硫化物；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外排。

（4）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发[2014]197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17）的相关要求：“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改建印染项目，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改建印染项目’应当按照《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号）要求实行减量替代，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所减少的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发[2014]197号）要求实行二倍减量替代。”

表 9.2-1 改建印染项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一览表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P、TN排放环境量削减率50%，满足“改建印染项目”应当按照《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号）要求实行减量替代，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的管理要求。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9.2-2。

表 9.2-2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t/a）

9.2.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工程组成和风险防范措施见表9.2-3，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9.2-4。

表 9.2-3 工程组成、总量指标及风险防范措施

表 9.2-4 污染物排放清单

9.3 环境监测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检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检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9.3.1.1 监测机构

按照检测计划委托生态环境局下属环境检测站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检测，检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9.3.1.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项目在营运期会对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除了加强环境管理，还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日常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如下：

表 9.3-1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一览表

9.3.1.3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投产后，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的确定均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则按照现行国家、部颁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参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建设单位应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采样口的设置，定期

监测各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9.3-2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若企业不具备上述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9.3.1.4 应急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存在的事故风险，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人员防护服装等，在事故发生时启动公司应急监测系统，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应对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按照扇形布点原则进行监测，并立即上报监测结果，直至污染事故结束，监测结果符合相应评价标准为止。

（1）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本项目的大气事故监测因子主要为氨、硫化氢、CO、二氧化硫等。

地表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本项目地表水事故因子主要为pH、COD、SS、NH_3-N、TP、石油类、TN、LAS、硫化物等。

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2）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下风向、敏感点处；

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为本项目雨水排口、污水处理厂排口、周边河流下游等。

（3）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事故初期，采样1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1h、2h等时间间隔采样；

地表水：采样1次/30min。

（4）监测报告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西夏墅镇人民政府等提供分析报告。

9.3.1.5 监测资料管理

（1）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应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具体描述：监测机构，人员，出具监测数据所需仪器设备，监测辅助设施，和实验室环境，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时，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2）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自动监测信息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手工监测信息记录包括：开展手工监测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监测数据要求保存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保存时限为五年以上。

9.4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4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⑥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常州市益友染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为响应常州市印染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的相关要求和标准，现企业统筹规划，拟投资26000万元将老厂区项目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内进行，同步对新厂区进行重新整体布局，实现全厂生产工艺全流程化，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产量，同时确保原有项目主要用途和性能不发生改变。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仍为年产3000万米高端牛仔布、9500万米牛仔纱。

10.2 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改建印染项目，通过淘汰老旧落后设备，购置全新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运行效率，对原有的废水、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改造，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项目生产的产品、性能不发生变化，可纳入“改建印染项目”管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牛仔纱线等高品质纱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纺织 6．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间歇式织物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年第66号），东部地区工业发展导向中江苏扬子江城市群产业带重点布局包括纺织服装等

产业，其中常州市重点布局包括品牌服装、家用纺织品等，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引导逐步调整退出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所列的负面清单。

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3）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已纳入《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属于规划的异地迁建保留企业，符合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环境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17号）的要求，符合江苏省、常州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10.3 环境现状

10.3.1 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长江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标准，浦河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团结河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

10.3.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结果，大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

准。氨、硫化氢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标准。

10.3.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0.3.4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现状检测及评价结果，除了部分监测点位的镍、锰、铅、总大肠菌群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或V类标准外，其他因子均达III类标准及以上，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

10.3.5 土壤

根据项目土壤现状检测数据及其评价结果，该区域土壤因子浓度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标准。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10.4.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煮练废水、水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及初期雨水。上述废水经管网收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其中RO产水（中水）达《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标准回用至染色后水洗工段。其他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排口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水量削减一半，产生的TP、TN排放环境量满足《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号）中有关“改建印染项目”的减量替代要求，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

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10.4.2 废气

改建印染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1套“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染色、烘干有组织废气经“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浆、烘干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10.4.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外排量为零。

10.5 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以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项目产生的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经济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级别，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共计306300t/a经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约123800t/a），剩余废水达标接管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西源污水处理厂废水量约182500t/a，以废水平均日产生量计算，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仍在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之内，项目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无超标现象，经预测可知，各

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因此，本项目各项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体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行。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发生事故后，风险评价值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0.6 改建印染项目先进性

（1）产品与工艺的先进性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属于行业内主流发展方向。同时，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生态、环境友好特点。改建项目对全厂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通过淘汰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新购国外进口的自动化设备和国内领先的数字化智能印染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行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和采用的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污染治理技术的先进性

改建项目采用区域集中供热，不自建供热设施，采用电、蒸汽等清洁能源，各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均采取了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改建项目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废水清污分流、分质回用，有效提高中水回用率和重复用水率。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有关印染纺织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

放要求，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区域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环境。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3）经济、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改建印染项目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技改后相关指标较技改前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从经济产出、资源和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等角度来看，改建印染项目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4）清洁生产评价

参照《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报批稿）》对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定量、定性评价，根据评价计算结果，本项目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满足I级标准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包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告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结合本项目带来的环境损失、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工程的环保投入和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本项目的建设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对环境的影响有限，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将项目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很低程度；本工程的建设能够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项目运营期特点提出了具体环境管理要求。

（1）给出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提出了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2）提出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等相关要求，提出

环保社会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要求。

（3）结合项目特点及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给出了污染源检测计划和环境质量检测计划。

10.10 总结论

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碳排放水平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改变拟建的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生态环境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